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yang Tiandir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天地人环保
TIANDIRENHUANBA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原证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25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勘探开发、中游的储存运输和下游的炼化销售三大环节，产业链的供求关系受到全球经济增长、货币与金融政策和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虽然石油和天然气目前仍为全球主要能源，但各国正在积极探索清洁能源替代，如果未来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油气供求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属于油气产业链中的勘探开发环节的辅助环节，处于产业链上游。未来，若整个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也将随之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三桶油”对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投资计划直接影响油气田环保治理的需求。对于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化会直接影响到该区域油田环保治理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客户和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垄断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仍然较强，主要集中在“三桶油”，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四川、新疆、河南等油田产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占主营业务的90%左右。同时，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油田产区，尤其集中在东北、西南地区，公司客户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无法继续与“三桶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32,704.14万元、27,693.04万元和10,475.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05.69万元、4,793.57万元和3,831.35万元，整体业绩存在波动。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会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033.08万元、34,536.29万元和30,296.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29%、124.71%和289.23%。公司客户主要系“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虽然此类客户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资金实力，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关欠款，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增加，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合计持有公司63.08%的股份，三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创新特征	9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8
十一、	股利分配	21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4
第六节	附表	22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43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人科技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天人科技前身
吉林天地人、吉林子公司	指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天华	指	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松原匠人	指	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大庆赛诺科林、大庆子公司	指	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人、山东子公司	指	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库车匠人、库车子公司	指	库车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赛诺科林、四川子公司	指	四川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天地人	指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管理层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多源实业	指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桶油、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油田公司	指	三桶油下属的专门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专业化公司
油服公司	指	三桶油下属的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专业化公司。油服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井下作业、工程和环保服务，以及油气开采、修井和油田增产等一系列技术服务
濮阳产投	指	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钻井液	指	油气钻井过程中以其多种功能满足钻井工作需要的各种循环流体的总称
废钻井液	指	也称为钻井废弃泥浆，是油气田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水基钻井液	指	以水为连续流体介质的钻井液，由膨润土、水（或盐水）、各种化学处理剂、加重材料以及钻屑所组成的混合

		体系
油基钻井液	指	一种以原油或柴油为分散介质，以水、各种化学处理剂、加重材料等所组成的混合体系
破胶脱稳	指	通过减少胶体的带电量，破坏胶体的稳定性，促使胶体颗粒互相接触并聚集的过程
钻采废液	指	油气田井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压裂、酸化、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以及泡排采气工艺中产生的废水
泡排采气	指	泡沫排水采气工艺是往井里加入表面活性剂的一种注排工艺，表面活性剂又叫起泡剂。向井内注入一定数量的起泡剂，井底积水与起泡剂接触以后，借助天然气流的搅动，生成大量低密度的含水泡沫，随气流从井底携带到地面，达到清除井底积液的目的
压裂返排液	指	压裂返排液是一种复杂的多相分散体，主要包括来源于自然界的盐、金属和石油烃类污染物，以及人为化学添加剂等。在水力压裂技术中，产生压裂液，其中一部分将返回地面，此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水即压裂返排液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55174658F	
注册资本（万元）	5,385.00	
法定代表人	郭学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	
电话	0393-8757936	
传真	0393-8757935	
邮编	457000	
电子信箱	tdr200616@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油基泥浆减量化处理；压裂返排废液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工业“三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理；特车租赁；不动产租赁；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剂、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染防治设备维护；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污水处理剂、纸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油泥砂治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环保技术研究、工艺设计、治理服务以及环保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针对国内油气田钻探开采过程中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污染物治理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等单项或一体化环保治理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8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郭学峰	19,817,500	36.80%	是	是	否	-	-	-	-	4,954,375
2	史香芝	7,500,151	13.93%	是	是	否	-	-	-	-	1,875,038
3	茆明军	7,499,700	13.93%	是	否	否	-	-	-	-	1,874,925
4	郭敏	6,651,300	12.35%	是	是	否	-	-	-	-	1,662,825
5	栾森	3,000,149	5.57%	否	否	否	-	-	-	-	3,000,149
6	史建强	1,499,851	2.79%	是	否	否	-	-	-	-	374,963
7	郭守林	1,499,849	2.79%	否	否	否	-	-	-	-	1,499,849
8	李秀娥	675,000	1.25%	否	否	否	-	-	-	-	675,000
9	韩爱霞	630,000	1.17%	否	否	否	-	-	-	-	630,000
10	何德平	495,000	0.92%	否	否	否	-	-	-	-	495,000
11	王学民	450,000	0.84%	否	否	否	-	-	-	-	450,000
12	李乃涵	450,000	0.84%	否	否	否	-	-	-	-	450,000
13	李臻	27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270,000
14	吕宝玉	27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270,000
15	王永红	180,000	0.33%	否	否	否	-	-	-	-	180,000
16	车雪	180,000	0.33%	否	否	否	-	-	-	-	180,000
17	何前慧	171,000	0.32%	否	否	否	-	-	-	-	171,000
18	张红敏	135,000	0.25%	否	否	否	-	-	-	-	135,000
19	孔磊	135,000	0.25%	否	否	否	-	-	-	-	135,000
20	吴振锋	135,000	0.25%	否	否	否	-	-	-	-	135,000
21	刘学云	99,000	0.18%	否	否	否	-	-	-	-	99,000
22	吕慧江	9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90,000
23	赵福利	90,000	0.17%	是	否	否	-	-	-	-	22,500

24	李伟平	9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90,000
25	徐海军	89,000	0.17%	否	否	否	-	-	-	-	89,000
26	梁世峰	67,500	0.13%	否	否	否	-	-	-	-	67,500
27	黄国明	45,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5,000
28	聂延群	45,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5,000
29	张艳红	45,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5,000
30	许会智	45,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5,000
31	濮阳产投	1,500,000	2.79%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合 计	-	53,850,000	100.00%	-	-	-	-	-	-	-	21, 556, 124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8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4.48	4,6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7.98	4,549.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9.03 万元、3,507.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1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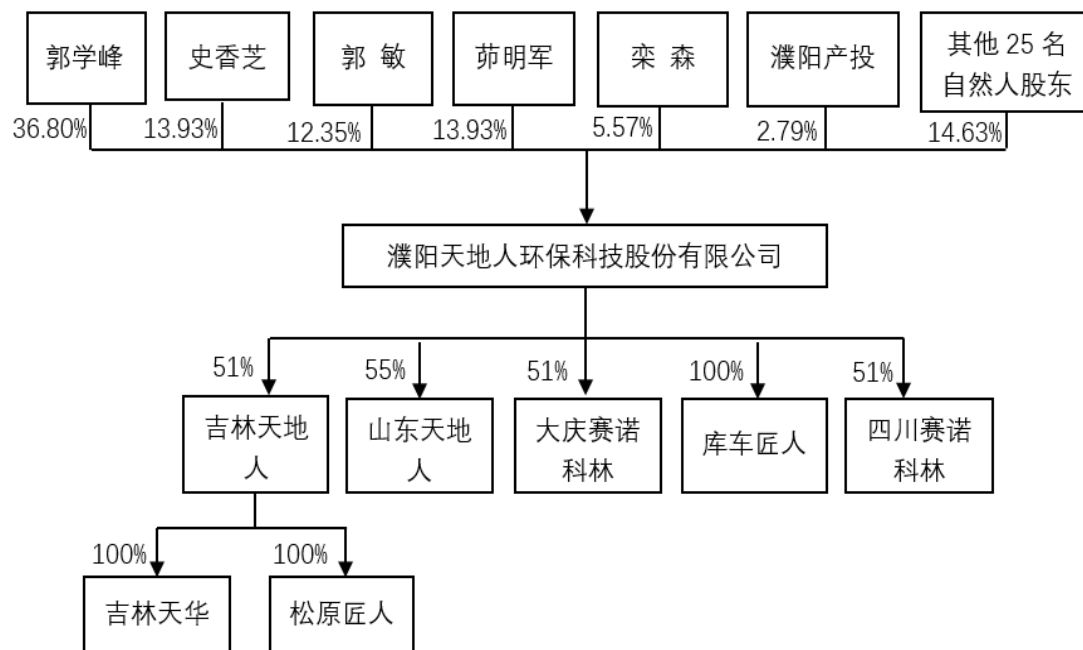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19,817,5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学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学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5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先后担任作业工、班长、队长、机动安全环保干事、造纸厂经理等职务；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中原油田环保科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36.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郭学峰配偶史香芝直接持有公司 13.9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郭学峰子女郭敏直接持有公司 12.35%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3.08%的股份，并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

营决策。因此，认定郭学峰、史香芝、郭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郭学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先后担任作业工、班长、队长、机动安全环保干事、造纸厂经理等职务；1995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原油田环保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担任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史香芝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2年7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县人民医院；1986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医院；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中原油田技术安全监督处；1998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原油田敬托院；200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郭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12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郭学峰	19,817,500	36.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史香芝	7,500,151	13.93%	境内自然人	否
3	茆明军	7,499,700	13.93%	境内自然人	否
4	郭 敏	6,651,300	12.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栾 森	3,000,149	5.5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濮阳产投	1,500,000	2.79%	境内国有法人	否
7	史建强	1,499,851	2.79%	境内自然人	否
8	郭守林	1,499,849	2.79%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秀娥	675,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韩爱霞	630,000	1.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273,500	93.3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郭学峰与股东史香芝系夫妻关系；

- 2、股东郭学峰、史香芝与股东郭敏系父母与子女关系；
- 3、股东郭学峰与股东郭守林系兄弟关系；
- 4、股东史香芝与股东史建强系姑侄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LTM0F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怀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1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共同与濮阳产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又共同与濮阳产投签订了《保障协议》。《保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和新进新投资者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回购条款

濮阳产投自实际出资之日起已满 3 年，公司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濮阳产投有权要求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回购濮阳产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须对濮阳产投提出的回购要求无条件予以接受。

②新进投资者限制条款

公司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引进的新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濮阳产投认购时的价格，若低于之前认购价格，濮阳产投的认购价格将自动调整为新投资者认购价格，溢价部分由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负责补偿给濮阳产投，但公司股权激励或现有股东向其近亲属转让除外。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共同与濮阳产投签订了前述《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保障协议》中濮阳产投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条款、新进投资者限制条款的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

公司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条款效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条款效力
1	第一条 相关权利的终止 各方同意甲方于《保障协议》第 1.4 条、1.5 条项下享有的如下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具体终止的权利如下： “1.4 甲方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回购要求无条件予以接受： 1.4.1 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向丙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项之日起已满【3】年，丙方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1.4.2 乙回购甲方股权的价格及方式： 1) 甲方的全部出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5%]计算的收益，具体公式为：$P = M + M \times [5\%] \times T - H$，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甲方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乙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	《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对内容无异议，此外，该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并且终止的条款自始无效。

	项被实际收回日)。 1.5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 丙方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前，引进的新投资者认购丙方股份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甲方认购时的价格，若低于之前认购价格，甲方的认购价格将自动调整为新投资者认购价格，溢价部分由乙方在引进新投资者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但丙方股权激励或现有股东向其近亲属转让除外。”	
2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保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保障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继续适用《保障协议》的相关约定。 4、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对内容无异议，此外，该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

同时，濮阳产投出具了《声明函》：“现濮阳产投与天人科技及其上述股东郭学峰等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解除了《保障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并自始无效，且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对赌条款或业绩补偿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要求，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郭学峰	是	否	-
2	史香芝	是	否	-
3	茆明军	是	否	-
4	郭敏	是	否	-
5	栾森	是	否	-
6	史建强	是	否	-
7	郭守林	是	否	-

8	李秀娥	是	否	-
9	韩爱霞	是	否	-
10	何德平	是	否	-
11	王学民	是	否	-
12	李乃涵	是	否	-
13	李臻	是	否	-
14	吕宝玉	是	否	-
15	王永红	是	否	-
16	车雪	是	否	-
17	何前慧	是	否	-
18	张红敏	是	否	-
19	孔磊	是	否	-
20	吴振锋	是	否	-
21	刘学云	是	否	-
22	吕慧江	是	否	-
23	赵福利	是	否	-
24	李伟平	是	否	-
25	徐海军	是	否	-
26	梁世峰	是	否	-
27	黄国明	是	否	-
28	聂延群	是	否	-
29	张艳红	是	否	-
30	许会智	是	否	-
31	濮阳产投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史香芝、郭守林、史建强、茆明军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史香芝、郭守林、史建强、茆明军参加会议，史香芝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1）通过了公司章程；（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茆明军、史建强、郭守林三人；（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史香芝担任；（4）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茆明军现金出资 10.00 万

元、史香芝现金出资 30.00 万元、郭守林现金出资 5.00 万元、史建强现金出资 5.00 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共计 50.00 万元，并已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2003 年 10 月 22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03]3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史香芝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茆明军现金出资 10.00 万元，郭守林现金出资 5.00 万元，史建强现金出资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濮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2002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茆明军	10.00	货币资金	20.00%
2	史香芝	30.00	货币资金	60.00%
3	郭守林	5.00	货币资金	10.00%
4	史建强	5.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1）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704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5,226,316.73 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1 号《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22.03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899.39 万元，增值率 16.29%。

（2）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226,316.73 元，决议将其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10,000,000.00 股，余额部分 45,226,316.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

（3）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5,226,316.73元，将其中的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股，余额部分45,226,316.73元计入资本公积。

（4）验资

2015年8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5,226,316.73元出资，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45,226,316.73元作为资本公积。

（5）工商变更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9083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学峰；住所：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特车租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油水井措施、调剖、技术服务；泥浆固化；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生态恢复；批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水处理药剂、纸品、道路运输、堵漏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油泥砂治理（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40.00%
2	史香芝	境内自然人	1,666,700	16.67%
3	茆明军	境内自然人	1,666,600	16.67%
4	郭敏	境内自然人	1,333,400	13.33%
5	栾森	境内自然人	666,700	6.67%
6	郭守林	境内自然人	333,300	3.33%
7	史建强	境内自然人	333,300	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天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6.23%
2	史香芝	7,500,151	14.33%
3	茆明军	7,499,700	14.33%
4	郭敏	6,001,300	11.46%
5	栾森	3,000,149	5.73%
6	史建强	1,499,851	2.87%
7	郭守林	1,499,849	2.87%
8	李秀娥	675,000	1.29%
9	韩爱霞	630,000	1.20%
10	何德平	495,000	0.95%
11	王学民	450,000	0.86%
12	李乃涵	450,000	0.86%
13	李臻	270,000	0.52%
14	吕宝玉	270,000	0.52%
15	王永红	180,000	0.34%
16	车雪	180,000	0.34%
17	何前慧	171,000	0.33%
18	张红敏	135,000	0.26%
19	孔磊	135,000	0.26%
20	吴振锋	135,000	0.26%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7%
23	赵福利	90,000	0.17%
24	李伟平	90,000	0.17%
25	徐海军	89,000	0.17%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31	王穗华	1,500,000	2.87%
合计		52,350,000	100.00%

1、2024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3 月 1 日，郭学峰、郭敏分别与王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郭学峰出资 878.9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850,000.00 股；郭敏出资 672.1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650,0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3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9,817,500	37.86%
2	史香芝	7,500,151	14.33%
3	茆明军	7,499,700	14.33%
4	郭敏	6,651,300	12.71%
5	栾森	3,000,149	5.73%
6	史建强	1,499,851	2.87%
7	郭守林	1,499,849	2.87%
8	李秀娥	675,000	1.29%
9	韩爱霞	630,000	1.20%
10	何德平	495,000	0.95%
11	王学民	450,000	0.86%
12	李乃涵	450,000	0.86%
13	李臻	270,000	0.52%
14	吕宝玉	270,000	0.52%
15	王永红	180,000	0.34%
16	车雪	180,000	0.34%
17	何前慧	171,000	0.33%
18	张红敏	135,000	0.26%
19	孔磊	135,000	0.26%
20	吴振锋	135,000	0.26%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7%
23	赵福利	90,000	0.17%
24	李伟平	90,000	0.17%
25	徐海军	89,000	0.17%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合计		52,350,000	100.00%

2、2024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向濮阳产投发行股份并增资，增资价格为 10.34 元/股，新增股本为 1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85 万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濮阳产投与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濮阳产投出资 1,55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500,000 股，增资价格为 10.34 元/股，占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2.79%。

2024 年 6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4ZZAA3B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濮阳产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 元。濮阳产投以货币出资 15,510,000 元，其中股本 1,5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10,000 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毕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9,817,500	36.80%
2	史香芝	7,500,151	13.93%
3	茆明军	7,499,700	13.93%
4	郭敏	6,651,300	12.35%
5	栾森	3,000,149	5.57%
6	史建强	1,499,851	2.79%
7	郭守林	1,499,849	2.79%
8	李秀娥	675,000	1.25%
9	韩爱霞	630,000	1.17%
10	何德平	495,000	0.92%
11	王学民	450,000	0.84%
12	李乃涵	450,000	0.84%
13	李臻	270,000	0.50%
14	吕宝玉	270,000	0.50%

15	王永红	180,000	0.33%
16	车雪	180,000	0.33%
17	何前慧	171,000	0.32%
18	张红敏	135,000	0.25%
19	孔磊	135,000	0.25%
20	吴振锋	135,000	0.25%
21	刘学云	99,000	0.18%
22	吕慧江	90,000	0.17%
23	赵福利	90,000	0.17%
24	李伟平	90,000	0.17%
25	徐海军	89,000	0.17%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8%
28	聂延群	45,000	0.08%
29	张艳红	45,000	0.08%
30	许会智	45,000	0.08%
31	濮阳产投	1,500,000	2.79%
合计		53,850,000	100.00%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次挂牌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7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天人科技”，

股票代码“835974”。

2、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进行过1次定向发行股票和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6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提名的议案》《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将前述提名认定的核心员工在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

2016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提名的议案》《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5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每股价格6.16元，融资额不超过924万元。

本次最终定向发行股票为130万股，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认购时）
1	郭学峰	215,000	1,324,400.00	股东、董事长
2	李乃涵	100,000	616,000.00	核心员工
3	李秀娥	150,000	924,000.00	核心员工
4	韩爱霞	140,000	862,400.00	核心员工
5	何德平	110,000	677,600.00	核心员工
6	王学民	100,000	616,000.00	核心员工
7	李 臻	60,000	369,600.00	核心员工
8	吕宝玉	60,000	369,600.00	核心员工
9	车 雪	40,000	246,400.00	核心员工
10	王永红	40,000	246,400.00	核心员工
11	何前慧	38,000	234,080.00	核心员工
12	吴振锋	30,000	184,800.00	核心员工

13	张红敏	30,000	184,800.00	核心员工
14	孔 磊	30,000	184,800.00	核心员工
15	刘学云	22,000	135,520.00	核心员工
16	徐海军	20,000	123,200.00	核心员工
17	赵福利	20,000	123,200.00	核心员工
18	吕慧江	20,000	123,200.00	核心员工
19	李伟平	20,000	123,200.00	核心员工
20	梁世峰	15,000	92,400.00	核心员工
21	张艳红	10,000	61,600.00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22	许会智	10,000	61,600.00	核心员工
23	聂延群	10,000	61,600.00	核心员工
24	黄国明	10,000	61,6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1,300,000	8,008,000.00	-

2016年9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1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8,000.00元，其中1,3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6,7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4,215,000	37.30%
2	史香芝	1,666,700	14.75%
3	茆明军	1,666,600	14.75%
4	郭 敏	1,333,400	11.80%
5	栾 森	666,700	5.90%
6	郭守林	333,300	2.95%
7	史建强	333,300	2.95%
8	李乃涵	100,000	0.89%
9	李秀娥	150,000	1.33%
10	韩爱霞	140,000	1.24%
11	何德平	110,000	0.97%
12	王学民	100,000	0.89%

13	李 臻	60,000	0.53%
14	吕宝玉	60,000	0.53%
15	车 雪	40,000	0.35%
16	王永红	40,000	0.35%
17	何前慧	38,000	0.34%
18	吴振锋	30,000	0.27%
19	张红敏	30,000	0.27%
20	孔 磊	30,000	0.27%
21	刘学云	22,000	0.19%
22	徐海军	20,000	0.18%
23	赵福利	20,000	0.18%
24	吕慧江	20,000	0.18%
25	李伟平	20,000	0.18%
26	梁世峰	15,000	0.13%
27	张艳红	10,000	0.09%
28	许会智	10,000	0.09%
29	聂延群	10,000	0.09%
30	黄国明	10,000	0.09%
合计		11,3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5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转增股本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7.30%
2	史香芝	7,500,151	14.75%
3	茆明军	7,499,700	14.75%
4	郭敏	6,000,300	11.80%
5	栾森	3,000,149	5.90%
6	史建强	1,499,851	2.95%
7	郭守林	1,499,849	2.95%

8	李秀娥	675,000	1.33%
9	韩爱霞	630,000	1.24%
10	何德平	495,000	0.97%
11	王学民	450,000	0.89%
12	李乃涵	450,000	0.89%
13	李臻	270,000	0.53%
14	吕宝玉	270,000	0.53%
15	王永红	180,000	0.35%
16	车雪	180,000	0.35%
17	何前慧	171,000	0.34%
18	张红敏	135,000	0.27%
19	孔磊	135,000	0.27%
20	吴振锋	135,000	0.27%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8%
23	赵福利	90,000	0.18%
24	李伟平	90,000	0.18%
25	徐海军	90,000	0.18%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合计		50,850,000	100.00%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前次摘牌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2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8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5、摘牌后股权托管情况

摘牌时，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6、摘牌后至报告期初的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时，天人科技的股权结构

摘牌时，天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7.30%
2	史香芝	7,500,151	14.75%
3	茆明军	7,499,700	14.75%
4	郭敏	6,001,300	11.80%
5	栾森	3,000,149	5.90%
6	史建强	1,499,851	2.95%
7	郭守林	1,499,849	2.95%
8	李秀娥	675,000	1.33%
9	韩爱霞	630,000	1.24%
10	何德平	495,000	0.97%
11	王学民	450,000	0.89%
12	李乃涵	450,000	0.89%
13	李臻	270,000	0.53%
14	吕宝玉	270,000	0.53%
15	王永红	180,000	0.35%
16	车雪	180,000	0.35%
17	何前慧	171,000	0.34%
18	张红敏	135,000	0.27%
19	孔磊	135,000	0.27%
20	吴振锋	135,000	0.27%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8%

23	赵福利	90,000	0.18%
24	李伟平	90,000	0.18%
25	徐海军	89,000	0.18%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合计		50,850,000	100.00%

（2）2021年9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拟向王穗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80,000.00元。同时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50,000.00元。

2021年9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4,58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3,08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18,967,500	36.23%
2	史香芝	7,500,151	14.33%
3	茆明军	7,499,700	14.33%
4	郭敏	6,001,300	11.46%
5	栾森	3,000,149	5.73%
6	史建强	1,499,851	2.87%
7	郭守林	1,499,849	2.87%
8	李秀娥	675,000	1.29%
9	韩爱霞	630,000	1.20%
10	何德平	495,000	0.95%
11	王学民	450,000	0.86%
12	李乃涵	450,000	0.86%
13	李臻	270,000	0.52%

14	吕宝玉	270,000	0.52%
15	王永红	180,000	0.34%
16	车雪	180,000	0.34%
17	何前慧	171,000	0.33%
18	张红敏	135,000	0.26%
19	孔磊	135,000	0.26%
20	吴振锋	135,000	0.26%
21	刘学云	99,000	0.19%
22	吕慧江	90,000	0.17%
23	赵福利	90,000	0.17%
24	李伟平	90,000	0.17%
25	徐海军	89,000	0.17%
26	梁世峰	67,500	0.13%
27	黄国明	45,000	0.09%
28	聂延群	45,000	0.09%
29	张艳红	45,000	0.09%
30	许会智	45,000	0.09%
31	王穗华	1,500,000	2.87%
合计		52,350,000	100.00%

除本次增资外，摘牌后至报告期初，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国资出资情况

2024年1月25日，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立咨报字[2024]第01-005号《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濮阳市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估值前，天人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4,170.57万元，经估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金额为64,597.24万元，即每股价格为12.34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向濮阳产投发行股份并增资，增资价格为10.34元/股，新增股本为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85万元。

2024年3月22日，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集团子公司濮阳产投按照每股价格10.34元认购天人科技新增股份150万股。

2024年3月27日，濮阳产投与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濮阳产投出资1,55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万股，增资价格为10.34元/股。增资完成后，濮阳产投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7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住所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2-33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张少华持股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08.83	9,719.37
净资产	5,035.89	6,766.4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17.89	6,083.15
净利润	1,269.47	3,146.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注：吉林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

2、 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梧桐五路凤凰四路前郭居委会46号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5%，曹德华持股15%，赵立英持股15%；李萌萌持股10%；李静持股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9.26	470.93
净资产	350.00	284.8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6.43	163.84
净利润	65.18	-65.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信永中和）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3、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88号中科创业园C座1215房间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张少华持股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0.55	23,188.46
净资产	13,655.25	11,781.1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25.86	3,875.73
净利润	1,874.07	697.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4、库车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C-2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32	0.38
净资产	0.32	0.3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5、四川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88号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张少华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8.13	2,588.31
净资产	-927.54	-767.8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1	2,217.50
净利润	-159.65	-69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6、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太山镇解放村冯家窝卜屯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1.02	1,589.61
净资产	1,377.01	1,098.8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6.43	1,044.77
净利润	678.20	482.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7、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四家子村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6.81	1,517.01
净资产	885.73	1,065.6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65	690.33
净利润	220.12	348.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8、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榆树村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郭荣华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注：辽宁天地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进行工商注销，2023 年 1 月完成银行等注销事项，此后不在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1、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吉林省天地人设立

2015 年 3 月 27 日，吉林天地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吉林天地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应在章程签署后，分期在两年之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无形资产出资。天人科技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绳义泽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全体股东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缴足，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本次实缴资本 51%；绳义泽出资 490 万元，占本次实缴资本 49%。剩余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天地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吉林天地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1,020.00	51.00
2	绳义泽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吉林天地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吉林天地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出席，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绳义泽将其依法持有公司 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少华，并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股东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股东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将公司的出资方式由“货币、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4）同意将公司的出资时间由“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缴足，二期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变更为“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2015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二期出资 2025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5）通过了《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6）同意委托黄国明同志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绳义泽与张少华签订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绳义泽将其持有的吉林天地人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少华。绳义泽持有的吉林天地人的股权系委托持股，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张少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吉林天地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乾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天地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1,020.00	51.00
2	张少华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大庆赛诺科林设立

大庆赛诺科林系由天人科技与张少华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庆赛诺科林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大庆赛诺科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应在章程签署后，由股东于 2058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天人科技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张少华出资 490 万元，占本次实缴资本 49%。

2018 年 8 月 2 日，大庆赛诺科林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大庆赛诺科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510.00	51.00
2	张少华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重要控股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等 48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萨尔图区税务局以及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环境保护、劳动、劳务派遣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亦不存在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学峰	董事长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3.0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茆明军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5.09	大专	高级经济师
3	郭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5.1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史建强	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05	大专	助理工程师
5	史香芝	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63.08	中专	中级工业师
6	骆翼梦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0.11	硕士	中级工程师
7	张灵刚	职工监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1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赵福利	监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11	中专	中级工程师
9	唐建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6.0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欧阳红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6.10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1	王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9.04	硕士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学峰	1982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先后担任作业工、班长、队长、机动安全环保干事、造纸厂经理等职务；1995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原油田环保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担任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茆明军	198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中原造纸厂；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濮阳中原凯美克石化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敏	2006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史建强	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滨州市第五油棉厂；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濮阳中原凯美克石化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15

		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史香芝	1982年7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县人民医院；1986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医院；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中原油田技术安全监督处；1998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原油田敬托院；200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骆翼梦	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员；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实验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办兼实验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办兼实验室主任、监事会主席；2024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7	张灵刚	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监事。
8	赵福利	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濮阳市中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工程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中心设备厂厂长、监事。
9	唐 建	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部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欧阳红	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2000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河南诚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天津市海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王 娜	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南华大学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河南中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795.88	67,250.80	71,597.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89.43	48,877.07	45,9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14.19	39,271.51	35,567.03
每股净资产（元）	9.80	9.34	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1	7.50	6.79

资产负债率	17.25%	27.32%	35.83%
流动比率（倍）	4.22	2.67	2.10
速动比率（倍）	3.69	2.43	1.8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5.03	27,693.04	32,704.14
净利润（万元）	3,831.35	4,793.57	7,50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1.68	3,704.48	4,6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0.08	4,606.33	7,39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5.94	3,507.98	4,549.03
毛利率	43.52%	31.60%	41.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6%	9.90%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0%	9.37%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68	0.82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6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96.17	6,426.58	4,36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1.23	0.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4.81	427.44	805.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	1.54%	2.4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5585018
传真	0371-69177232
项目负责人	张科峰
项目组成员	翟志豪、李明、许升、胡艺珂、刘冲、张铭洋、王传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明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
传真	010-52213236
经办律师	邓文胜、马鹏瑞、亓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朝学、谭小青、李晓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赵利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依托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和技术工艺，针对油气田钻采作业时产生的废钻井液和钻采废液等钻采废弃物的治理问题，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

天人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环保技术研究、工艺设计、运营服务以及环保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针对油气田钻探开采过程中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污染物治理技术服务，减少作业项目对周边自然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双赢的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等单项或一体化环保治理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协调、开放、创新、共享、绿色”的发展理念，以打造绿色油气田、实现清洁化生产为目的，依托油气田环保治理领域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自主设计并制造环保设备，为客户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多家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业务区域涵盖华中、西北、西南、东北等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核心技术体系。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信部 2020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创新力品牌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3 年 9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公司针对油气田钻探开采作业（包括勘探、钻井、井下作业等）产生的钻采废弃物的特性，探索与研究油气田钻采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治理的组合式工艺技术解决方案，设计并制造可应用于油气田现场作业需求的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并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钻探开采作业对周边自然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钻采废弃物资源化的目标。

公司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包括废钻井液治理与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其中废钻井液治

理对象主要是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水基废钻井液；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对象主要是钻井结束后，在采油阶段进行压裂作业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或采气阶段进行泡排采气作业产生的泡排水。

1、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根据油气田钻采位置的分布特点，钻采废弃物治理方式可以分为单井随钻不落地处理和集中不落地处理。当钻采点位分散、钻采废弃物量小时，主要采用单井随钻不落地处理；当钻采点位集中、钻采废弃物量大时，主要采用集中不落地处理。两种治理方式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不存在差异，其区别主要为治理钻采废弃物的作业环境，前者为钻井现场进行不落地接收后，就地进行处理；后者是将接收的钻采废弃物拉运至集中站进行处理，优势在于克服单井治理费用高、污染分散、工艺配套设施不全的缺陷，能规模化生产，降低系统治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废钻井液治理方式采用单井随钻不落地处理和集中不落地处理；钻采废液则在集中站进行处理。

单井随钻作业现场



集中站作业现场



（1）废钻井液治理

①技术背景

钻井液是指油气田钻井过程中以其多种功能（如保持井底清洁、润滑钻头、平衡井壁或地层压力、水力破碎岩石等）满足钻井工作需要的各种循环流体的总称，因流体中泥浆含量过大，钻井液又称钻井泥浆。钻井液由分散介质、分散相和添加剂组成。钻井液按分散介质（连续相）可分为水基钻井液、油基钻井液等。钻井液主要由液相、固相和化学处理剂组成。液相可以是水（淡水、盐水）、油（原油、柴油）或乳状液（混油乳液和反相乳液）；固相包括膨润土、重晶石、岩石等；化学处理剂包括无机类、有机类、表面活性剂类、高聚合物类

等。

在油气田钻井作业中，钻井液的种类与井型和井深存在着密切的关联。

A、钻井液的种类与井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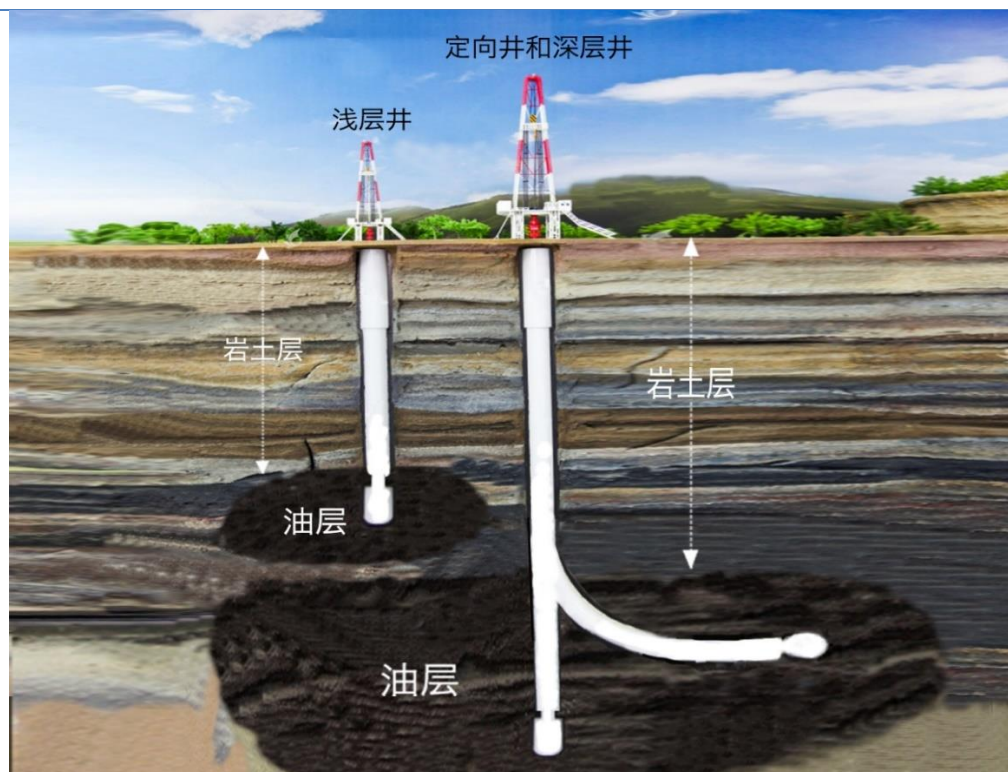
垂直井通常对钻井液性能的要求相对较为基础。水基钻井液是一种以水为分散介质，以膨润土、重晶石及各种化学处理剂为分散相的溶胶悬浮体混合体系，因其成本较低、环保性较好且能满足一般的携岩和冷却需求，是目前国内钻井采油最常用的钻井液体系，被广泛应用于垂直井。

定向井由于井眼轨迹的特殊性，需要钻井液具备良好的润滑性和抑制性以减少摩阻和防止地层损害。定向井则需要泥浆在保证井壁稳定的同时，还能为定向钻进提供较好的支撑和导向，往往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水基、油基或合成基泥浆的使用。油基钻井液是一种以原油或柴油为分散介质，以重晶石、各种化学处理剂及水等为分散相的溶胶悬浮混合体系，在此类井型中更具优势。

B、钻井液的种类与井深关系

浅层井一般地层压力和温度较低，使用水基钻井液即可。随着井深的增加，地层压力和温度不断升高，对钻井液的抗高温、抗高压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深井和超深井中，由于高温高压环境，可能需要使用具有特殊添加剂的高性能水基钻井液，或者选择稳定性更强的油基钻井液和合成基钻井液，以保证钻井液性能在恶劣条件下不发生显著变化，确保钻井安全和顺利进行。

垂直井、浅层井、定向井和深层井井身结构示意图如下：



废钻井液是油气田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钻井液按照分散介质（连续相）可分为水基废钻井液和油基废钻井液。目前，国内钻采作业所产生的废钻井液主要为水基废钻井液，水基废钻井液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成份有烃类、盐类、各类聚合物、重金属离子、重晶石中的杂质和沥青等改性物，污染物主要具有高 COD、高 BOD、高油类、高盐、高 pH 值等特性，治理难度较高。早期治理思路是在井场周边挖池，池底铺设防渗膜，将水基废钻井液直接排进泥浆池，加入固化剂就地固化掩埋，压实封盖进行复貌处理。但固化剂的大量加入增加了钻井废弃物的总量，并且每钻完一口井，原地会产生一个泥浆池，一方面现场挖池造成土地荒废，另一方面泥浆池一旦出现渗漏、污染物浸出将会对周围的土壤、水源、农田造成二次污染。

②技术特点

自 2003 年以来，公司较早的应用不落地处理方法治理水基废钻井液并获得 5 项授权发明专利：用于油气田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的工艺技术（ZL200810049673.0）、用于油气田废钻井液随钻综合治理的工艺方法（ZL200810141519.6）、一种用于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艺方法（ZL200810140947.7）、一种钻井废弃物四相固液分离方法（ZL200810049899.0）、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ZL200610018062.0），依托上述系列专利逐渐形成综合性技术服务方案。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项目“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获得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编号：HNGXJ-20113057-1）；2013 年 9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2013GH061284）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受钻井区域、钻井深度、地质条件、作业难度以及地层对钻井液空间稳定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油气田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液亦凸显出不同特性，而一套标准工艺和设备难以使各种特性的废钻井液进行有效的处理。公司通过研究废钻井液特性，综合分析废钻井液中的胶体稳定性及其密度、固相含量、液相组成等特点，熟练掌握了废钻井液破胶脱稳机理，研发出针对废钻井液不落地治理技术工艺和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实现钻采废弃物不落地随钻或集中处理的资源化利用。

废钻井液不落地处理工艺的技术表征是：通过对废钻井液进行不落地收集，优选多种药剂配方（如破稳剂、混凝剂、絮凝剂等药剂）与废钻井液进行充分反应，以化学方式进行均质脱稳与电中和，再结合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以物理方式实现废钻井液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岩屑、泥饼和压滤液可资源利用，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治理的目标，主要治理步骤和难点如下：

序号	阶段	操作步骤	技术难点
1	初级净化筛分	井口返出的废钻井液与岩屑通过导流槽进行初级净化筛分，筛分排出的岩屑与废钻井液即为不落地处理对象。	-
2	岩屑分离	用钻井污水喷淋振动筛上粘附着泥浆的岩屑，使岩屑所粘附的大部分泥浆脱落，再将事先调制好的含有破稳剂、混凝剂等药剂的预处理水喷淋在岩屑上，清除岩屑粘附的剩余有害物质，接着喷淋少量清水，使岩屑所粘附的盐类、药剂、有害物质进一步得到清除，实现液屑净化分离，岩屑可做混凝土骨料或井场直接利用。	根据废钻井液中脱稳电解质的种类、浓度、反离子的价数，确定破稳剂、混凝剂的选型、质量分数和投加量。
3	泥浆脱稳	在初级净化筛分的废钻井液与清洗岩屑的泥浆水中加入调节剂来调节 pH 值，再加入破稳剂并搅拌进行脱稳反应，依次添加混凝剂和絮凝剂并搅拌，完成脱稳聚沉反应。	a、不同钻采地区泥浆体系的取样、实验和确定； b、控制调节剂溶液 pH 值、脱稳降粘； c、混凝剂和絮凝剂加药顺序、投加量和质量分数。
4	高级氧化与固液分离	脱稳聚沉反应后的废钻井液在酸性条件下加入氧化剂并搅拌调节 pH 值，有机物和有害微生物得以去除，达到了去色去味的效果，通过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泥饼和压滤液，其中，泥饼可作为建材原料。	a、不同泥浆体系下脱稳聚沉值与固液分离设备处理能力、泵压、重量、缓冲时间等参数的分析、计算与确定； b、氧化剂质量分数及投加量； c、氧化反应控制的 pH 值及氧化反应时间。
5	精细过滤	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压滤液再次通过混凝、絮凝加药处理，使悬浮物自然沉降，经精细过滤后，污水得到进一步净化，可作为“岩屑分离”阶段清洗水或再转运至油田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混凝剂和絮凝剂投加量和质量分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客户指标要求适当调整上述通用操作步骤。公司废钻井液不

落地治理优点在于避免油气田井场泥浆池过度开挖，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废钻井液经公司治理后，分离出的岩屑、泥饼、压滤液交由客户自行处理。客户通常将岩屑用于井场路基铺设，泥饼烧制制砖用作建筑材料，压滤液拉运至客户油田处理站经处理后可循环用于钻采作业。

公司废钻井液不落地处理核心工艺及效果图如下：



③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投资/运营废钻井液不落地集中处理站 12 座，公司废钻井液不落地治理技术服务情况如下表：

应用油田	治理方式	集中处理站数量	治理能力
中石油吉林油田	集中不落地处理	5 座	82 万 m³/年
中石油辽河油田	集中不落地处理	2 座	25 万 m³/年
中石油大庆油田	集中不落地处理	3 座	145 万 m³/年
中石油长庆油田	集中不落地处理	1 座	12 万 m³/年
中石化中原油田	集中不落地处理	1 座	12 万 m³/年

（2）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①压裂返排废液达标回注

A、技术背景

压裂工艺是油气井增产的一项主要措施。压裂液是在压裂作业使用的工作液，是由多种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当压裂作业完成后，一部分压裂液留在地层中，而另一部分则会随同地层

中的流体一起返排到地面，这部分排出的液体即压裂返排废液。我国大部分油田属于低渗透油田，压裂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压裂返排废液（压裂返排废液排放量可达到 100～300m³/(d·井)），其中含有各种地层离子、残余添加剂、胍胶、悬浮物等物质，具有污染物浓度高、成分复杂、黏度大等特点，该类废水不易破胶脱稳，同时伴有一定挥发性气味，处理难度大，是油气田较难处理污水之一。因此，压裂返排废液是油气田开采过程中不容忽视的污染源，其主要特点如下：

序号	特点	表征
1	污染物种类多、含量高且成分复杂	压裂返排废液包含原油、聚合物、胍胶、防腐剂、破胶剂、地层水等多种有机和无机物质。这些物质的来源多样，有的是从地层中携带出来的，有的是压裂过程中加入的添加剂。压裂返排废液主要成分是高浓度胍胶和高分子聚合物等，导致其 COD 值较高（一般从数千到上万 mg/L 不等），其次是废液的悬浮物、硬度、TDS、SRB、总铁和硫化物等指标较高。
2	黏度大、乳化程度高	压裂返排废液为复合型压裂液。通常情况下，水在 20℃的黏度约为 1×10 ⁻³ Pa·s，而压裂返排废液的黏度是水的 3~10 倍，黏度较高。另一方面，压裂返排废液乳化严重，返排到地面的压裂废液呈现深灰或乌黑色、黏稠状，静沉出水困难。在其处理过程中，所投加的化学药剂在压裂返排液中很难扩散，传质作用缓慢，造成反应时间很长，处理效果差。

压裂返排废液污染源点多面广，早期治理思路是挖掘废液池，将压裂返排废液集中收集到井场废液池中，使其自然蒸发一段时间后，用土壤覆盖填埋。这一方法在蒸发量较大的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短期内可有效处理大量压裂返排废液。但随着油田勘探的不断发展，压裂作业废液量快速增加，填埋法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且治理耗时较长（尤其是在蒸发量较小的湿润地区），无法达到理想的治理效果，对地表土壤或地下环境、地表水系等自然环境也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B、技术特点

为解决压裂返排废液治理的诸多现实难题，提高处理效率，降低成本并减少二次污染，公司自 2004 年起，较早的应用“Fenton 氧化-絮凝”组合方法、“絮凝沉降法”、“高级氧化法”治理压裂返排废液并获得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用于油田钻井压裂作业废液处理的工艺流程技术（ZL200410038043.5）、一种用于油气田压裂废液的处理方法（ZL200810140459.6）、一种用于油气田钻采废液集中处理的工艺（ZL200810140613.X）等。公司依托上述自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生产的环保设备，根据客户要求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压裂返排废液达标治理主要采用“混凝-絮凝-过滤-杀菌”工艺，治理后的压裂返排废液可达标回注地层。公司压裂返排废液达标治理技术服务主要治理步骤和难点如下：

序号	阶段	操作步骤	技术难点
1	均质调节	通过重力沉降和水力调节，均化水质和水量，去除废液中的较大固体颗粒和杂质。	不同井场废液水质、水量存在较大差异，需掌握水力停留时间的控制。

2	混凝、絮凝沉降	将均质后的污水提升至一体化处理装置，向污水中依次加入混凝剂、调节剂、絮凝剂并使其充分反应，使其 pH 值达到 6~9，出水引入沉淀池，去除废液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胶体，得到上清液。	a、混凝剂、絮凝剂、调节剂的筛选； b、混凝剂、絮凝剂、调节剂的投加量、反应时间及沉降时间等参数控制； c、pH 值、悬浮物的控制。
3	过滤和杀菌	上清液经过多介质过滤器、精细过滤器处理后，去除水中微小悬浮物、超微粒子和细菌；再向滤后水中投加杀菌剂，使回注水质不受水中还原物质和 pH 值的影响，达到回注要求。	a、过滤器及过滤精度的选择； b、杀菌剂的选择及其投加量、反应时间等参数控制，确保持久杀菌。

“混凝-絮凝-过滤-杀菌”工艺的技术特点在于：

a、在“均质调节”阶段，需要对来自不同井场、不同水质与水量的压裂返排废液进行充分混合均质，避免不同批次处理后的净化水在回注地层时发生配伍性差、地层堵塞的问题，本阶段关键技术参数在于水力停留时间，若水力停留时间短，则水质均化效果差；若停留时间长，则长时间占用废液接收池，从而影响整体处理效率。

b、在“混凝沉降阶段”，混凝剂、絮凝剂、调节剂等处理剂的选型与投加量等参数控制直接关乎后续水质是否达标。混凝剂与絮凝剂的作用是使废液中的胶体离子产生不同的电位离子，破坏胶粒稳定性，产生粘结反应，使小颗粒的胶体污染物逐渐聚合成大颗粒的胶体，最终形成矾花沉淀、泥水分离，从而将废液中的高分子单体、高分子残渣通过絮凝得以去除，悬浮物固体含量大幅降低，最终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其反应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药剂作用机理如下：

I、沉淀网捕作用

采用金属盐类作混凝剂可以形成大量的金属氢氧化物沉淀，金属氢氧化物沉淀具有表面积大，活性较高的特点，可以网捕、卷扫水中呈分散状态的悬浮胶粒，使之成为更粗大的絮体而利于沉淀。

II、吸附电中和作用

带正、负电荷的胶粒间相互吸引达到电中和，使得 ζ 电位降低，消除了静电斥力，降低了胶体稳定性，小胶粒凝聚成大胶粒，大胶粒接近废液里的小胶粒或异号离子时相互吸引和凝聚。

III、压缩双电层作用

胶体体系的聚结稳定性与双电层厚度密切相关，双电层愈厚，其 ζ 电位越大，体系越稳定。因此，在“混凝沉降阶段”加入混凝剂后，其电离、水解的高价反粒子增大了废液中的反离子强度，由于离子扩散作用和异性离子的静电吸引作用而进入胶体的扩散层和吸附层，在压

缩挤压作用下，扩散层部分离子进入内部吸附层中，扩散层厚度由此变薄，胶体颗粒间的静电斥力减小， ζ 电位下降，当 ζ 电位降至一定值时，体系即产生脱稳凝聚。

IV、吸附架桥作用

絮凝剂中高分子聚合物在静电引力、范德华力和氢键力等作用下，通过活性部位与废液中胶粒和细微悬浮物、有机物等发生吸附桥连，最终联结为矾花，在重力的作用下呈现脱稳聚沉的效果。

c、在“过滤与杀菌阶段”，主要水质控制指标是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和 SRB、IB、腐生菌等细菌量，采用过滤器对前一阶段的上清液进行水质净化，过滤器既要满足出水水质要求，同时也要避免频繁清洗和滤芯更换；采用非氧化型杀菌剂，不会对回注设备造成腐蚀，同时保证了在注水过程中的持续杀菌效果。

C、市场开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投资/运营压裂返排废液集中处理站 2 座，公司压裂返排废液达标治理技术服务情况如下表：

应用油田	业务类型	运营场站	治理能力
中石化西南油田	集中处理站	1 座	350m ³ /日
中石油吉林油田	集中处理站	1 座	33 万 m ³ /年

②泡排水达标外排

A、技术背景

气田在开发过程中，受地层压力降低影响，会造成气井提前被边水、底水或外来水浸淹。实施压裂、酸化作业时，井底和井筒内容易产生积液，井筒积液将增加对气层的回压，限制气井的产能和最终采收率。行业内已形成多种排水采气技术来消除井底积液，其中泡沫排水法因成本低、施工容易、不影响气井生产被广泛应用。

泡沫排水法排出的废水中除含有大量泡排剂外，还有破乳剂、缓蚀剂、阻垢剂等各种添加剂及其他化学药剂，污染成分复杂；泡排水中含有较多的表面活性物质、钙镁离子、溶解性固体等、COD 含量较高。在常温下呈乳浊液状态，乳化程度高，表面有浮油，有异味，极易起泡、且泡沫量大，消泡速度慢，成为了废水处理领域的一大技术难题。泡排水水质指标情况如下：

名称	数值	名称	数值
pH 值	6-10	总硬度	> 3000 mg/L
电导率	> 30000 μ s/cm	氯化物	5000-30000 mg/L

COD	>3000 mg/L	硫酸盐	20-100 mg/L
SS	2000-6000 mg/L	硝酸盐	4-30 mg/L
重碳酸盐	30-80 mg/L	发泡力	> 50 mm

由于泡排水中成分极其复杂，包含各种化学成分、固体、油类、乳化物等，难以用普通废水处理方法进行处理：a、破乳效果的不稳定是首要难题。泡排水中的乳化油成分复杂多变，且含量波动大，这使得传统的破乳方法难以稳定有效地去除乳化油，导致处理效果不理想；b、有机物降解难度大。泡排水中的高 COD 值意味着废水中的有机物含量极高，而传统的生物处理工艺往往难以满足高效降解的需求；c、设备腐蚀与结垢问题也是不可忽视的技术难点。泡排水中的钙镁离子及其他矿物质容易在设备表面沉积，形成结垢，进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寿命；d、能耗与成本问题也是制约泡排水处理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高效的处理工艺往往伴随着较高的能耗和成本投入，如何在保证处理效果的同时降低能耗和成本，是当前泡排水处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泡排水常用的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除硬+有机物去除+蒸发、絮凝沉淀+除硬+电絮凝+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蒸发等。而在泡排水有机物去除方面，主要有厌氧好氧生化法、吸附法、离子交换法和高级氧化法等（如电解氧化法、Fenton氧化法和铁碳微电解法），其中高级氧化法是处理泡排水有机物较为常用的方法，但是该方法存在处理成本高，抗水质冲击负荷差，固体产生量大，工艺复杂，能耗高等缺点，在实际应用中受到了较大的限制。

B、技术特点

针对泡排水治理的难题，公司探索出一种以生化工艺为核心的泡排水综合治理方法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泡排水的综合生化处理方法（ZL201911382951.9），该方法采用絮凝沉淀+除硬+厌氧好氧+超滤纳滤反渗透+MVR 蒸发的组合工艺对泡排水进行达标处理排放，主要治理步骤和难点如下：

序号	阶段	操作步骤	技术难点
1	隔油沉降	利用重力分离油类（上部）、泡排水（中部）和污泥（下部）。	a、进水盐度的控制； b、沉降分离时间的掌握
2	破乳混凝	加入调节剂调节溶液 pH 值，再依次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搅拌后沉降得到上清液。	a、根据泡排废水性质，调节剂种类选择、质量分数和需要达到的 pH 值； b、混凝剂和絮凝剂质量分数及投加量； c、药剂加入顺序和搅拌时间。
3	软化除硬	加入调节剂搅拌后再加入软化剂，沉降一段时间得到软化水并引至厌氧池。	a、根据泡排废水性质，调节剂种类选择； b、调节剂、软化剂质量分数及投加量； c、药剂加入顺序、沉降时间。
4	生化处理	厌氧池中加入耐盐菌菌液进行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再依次置于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	a、耐盐菌选择、混合菌液浓度控制； b、控制厌氧池及好氧池的停留时间； c、好氧池的曝气方式、压缩空气压力阈

		并通过曝气给微生物供氧。二级好氧池出水（溢流）引入沉淀池，加入絮凝剂沉降后得到上清液。	值、气水体积比，以及耐盐菌菌液质量分数和投加量； d、厌氧池及好氧池温度调节； e、絮凝剂质量分数及投加量。
5	过滤及膜处理	上清液依次进行超滤、纳滤及反渗透膜处理，经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a、各级过滤材料的选择和处理能力； b、反渗透膜的选型； c、膜系统工作环境的稳定性。
6	低温多效蒸发 MVR	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置于低温多效蒸馏装置中进行蒸发脱盐处理。	a、浓水的硬度、发泡力、悬浮物等指标控制； b、蒸发处理过程中压力、进水量、冷却循环水温度等参数控制； c、多效蒸发次数的选择（优选四效低温蒸发）及各效的温度。
7	污泥收集	“隔油沉降”至“生化处理”阶段产生的污泥经高压提升泵输送至污泥存储槽中进行收集，经污泥调理剂处理后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至泥饼中含水量<60%。	a、污泥调理剂的选型及投加量； b、压滤机选型。

公司泡排水的综合生化处理方法同其他方法相比，主要区别在“软化除硬阶段”后选择的工艺和有机物处理方法。若采用高级氧化法，仍需进行二次除硬絮凝沉淀再进行蒸发；而综合生化处理方法则在耐盐菌群生化处理后，经过滤及膜浓缩处理后再进行蒸发，无需等待二次除硬絮凝沉淀，且蒸发后能够对蒸发水进行再次回收，也可以将所得水蒸气作为热源进行回收利用、用于其他物质的加热，蒸发得到的固体盐类能够回收，可以作为氯碱厂原料。

公司泡排水的综合处理方法其核心是利用不同高耐盐的微生物菌种特性，采用多级曝气方式促进微生物的生长，高耐盐的微生物对高盐废水（3.5%≥全盐量≥2%；氯离子≤30000mg/l）、发泡力强废水（发泡力≥50mm）、高 COD 废水（>5000mg/l）进行生化处理，处理过程简单，能耗低，且能够较为彻底的处理泡排水中的各种物质，然后经过超滤、纳滤及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排放的要求。公司泡排水的综合处理方法降低了化学试剂的消耗，可以在相对低成本、低能耗处理的条件下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另一方面，公司泡排水的综合处理方法优点在于污泥处理实现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在生化处理阶段过程中，通过厌氧池内布水系统及回流泵进行污泥池内循环，剩余部分污泥通过池体排渣措施定期排出，一级好氧池悬浮污泥通过曝气作用进入二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中吸附有油类物质的污泥进入沉淀池后进行沉淀、泥水分离，沉淀下来的污泥部分回流进入二级好氧池中以保持二级好氧池中的污泥浓度，剩余污泥经浓缩脱水作减量化处理。

C、市场开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泡排水达标治理技术工艺在中石化西南油田推广应

用，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应用油田	业务类型	运营场站	治理能力
中石化西南油田	集中处理站	1 座	770M³/日

2、油气田环保设备制造

由于不同地区油气田的钻采种类存在差异，钻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钻采废弃物也各不相同，如油气田在进行钻井作业时均会产生废钻井液，泡排水则是在气田开采过程中产生。因此，一套环保设备的制造和装置需要兼顾不同钻采废弃物的处理要求和效果，环保设备参数的设置也需要综合考虑钻井液/泡排剂等工作液选型、配型等因素。公司根据处理钻采废弃物的种类、成分、服务场地大小，并结合客户钻采废弃物处理要求的指标进行优化和调整环保治理技术工艺和服务方案，研发出适用于不同井场大小的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

公司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分为废钻井液处理设备和钻采废液处理设备，其中废钻井液处理设备核心单元主要由岩屑分离装置、均质脱稳装置、均质缓冲加压装置和固液分离装置构成；钻采废液处理设备核心单元主要为精细和吸附过滤装置，以及超滤、纳滤及反渗透膜装置。公司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具有性能可靠、效率高、适用性强等特点。报告期内，出于保护公司竞争力的考虑，公司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仅用于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未对外销售。

废钻井液处理设备核心单元



岩屑分离装置



均质脱稳装置



均质缓冲增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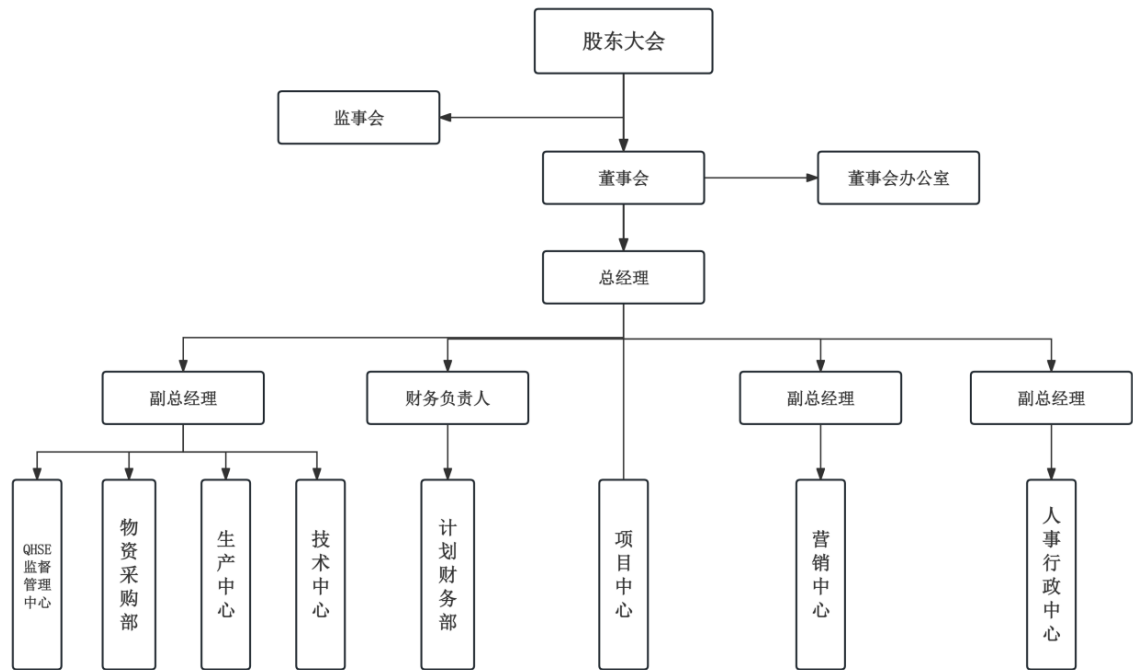


固液分离装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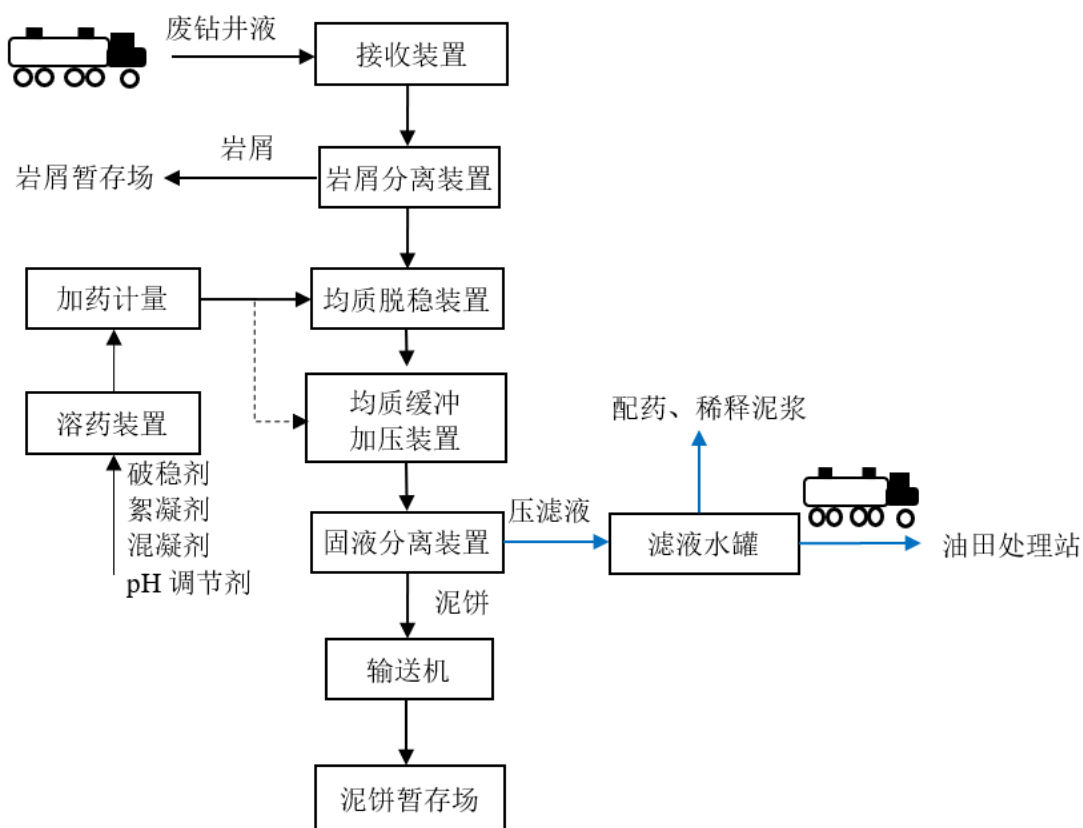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项目中心	全面负责项目部的各项生产、设备、安全、人员等方面的工作, 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进行 QHSE 管理；紧急物料的采购与管理；现场设备的管理

	与维护；人员的合理组织与调配；项目后勤服务保障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公司的技术管理与支持、新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资料的管理、科技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纵向技术管理及专业指导培训；负责与项目经理协同处理项目部日常相关技术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相关研发制度体系及工作流程。
生产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月度、年度生产计划，分解生产指标，监督分子公司（项目部）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生产数据和生产资料归集、分析和管理；以及公司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和车间管理；环保设备的统筹调配管理。
QHSE 监督管理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 QHSE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公司 QHSE 管理机构，审定和发布 QHSE 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持续保持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运行完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物资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能力评价、业绩评价和选择，编制合格供方名录；根据物资的采购需求，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重大采购、技术性要求较强或特殊的采购进行评审。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及文化体系建设等。负责组织公司培训工作；承担本部门矩阵管理职责及数据信息系统管理。
计划财务部	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分析与控制等事务，实现财务体系的正常运行，并有效控制和规避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统筹资金使用，实现现金流的正常运行，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及月度资金费用计划。
营销中心	制定年度营销战略及营销目标；搜集招投标信息并组织招投标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报批新产品开发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日常办公事务；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有关组织活动；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法定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环保技术服务流程

（1）废钻井液治理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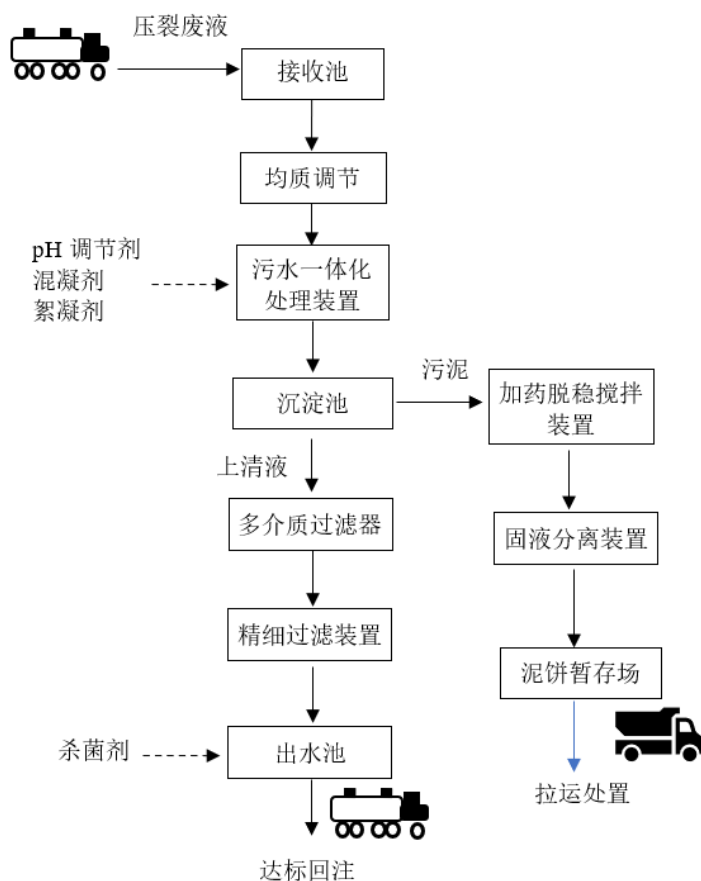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流程简述：

废钻井液进入接收装置后，通过岩屑分离装置将岩屑进行筛分并堆置于暂存场，分离后的泥浆泵入均质脱稳装置，通过溶药装置加入破胶剂、絮凝剂、混凝剂、pH 调节剂等药剂，废钻井液充分脱稳后送至固液分离装置，通过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泥饼堆置于泥饼暂存场；压滤液进入滤液水罐，经精细过滤后水质得到净化，再转运至油田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2）钻采废液达标治理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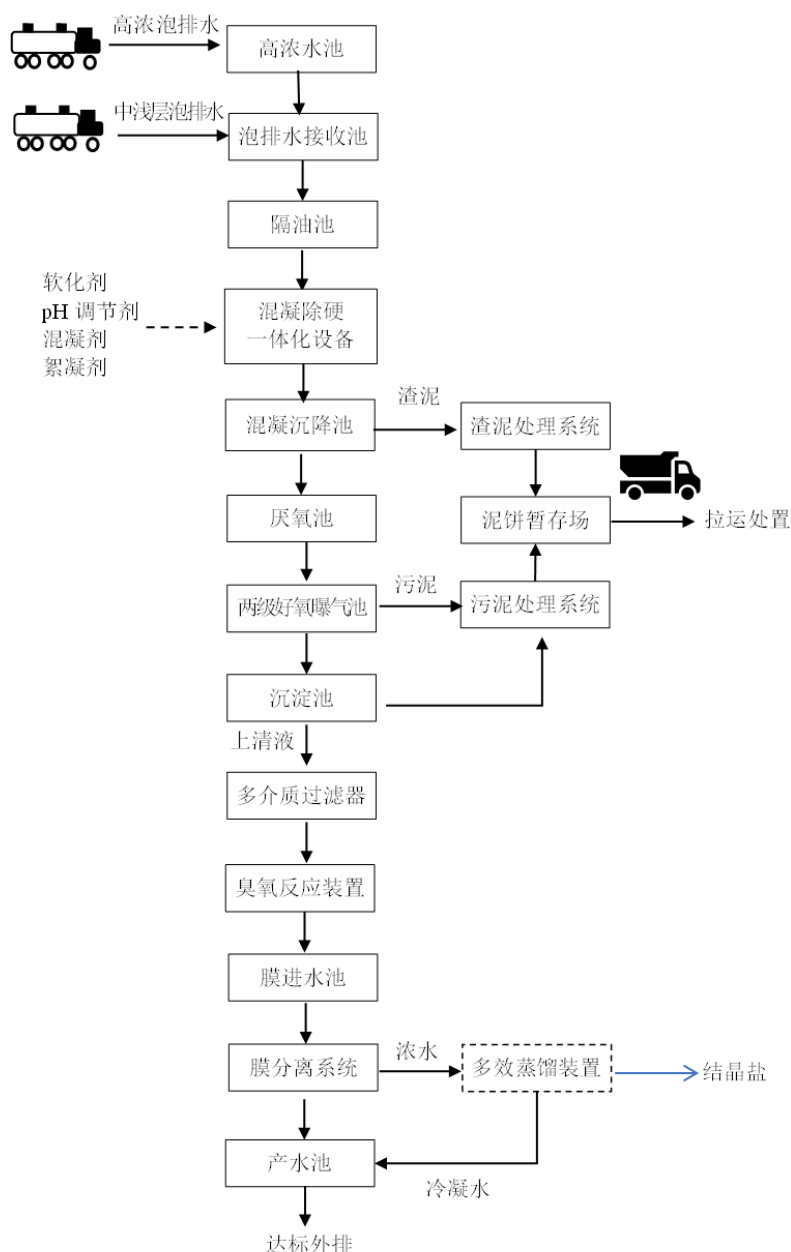
①压裂返排废液达标回注



技术服务流程简述：

压裂返排废液进入接收池内进行均质调节，按比例将配置好的调节剂、混凝剂和絮凝剂加入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中进行充分反应，出水引入沉淀池，去除废液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胶体，经沉淀得到污泥和上清液，其中污泥进入加药脱稳搅拌装置，达到预期破稳效果后，进行强制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泥饼暂存后再拉运处置；上清液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泵入精细过滤装置，精细过滤出水进入超滤装置继续过滤，过滤水引入出水池中，加入杀菌剂，检测达标后拉运至井场直接回注地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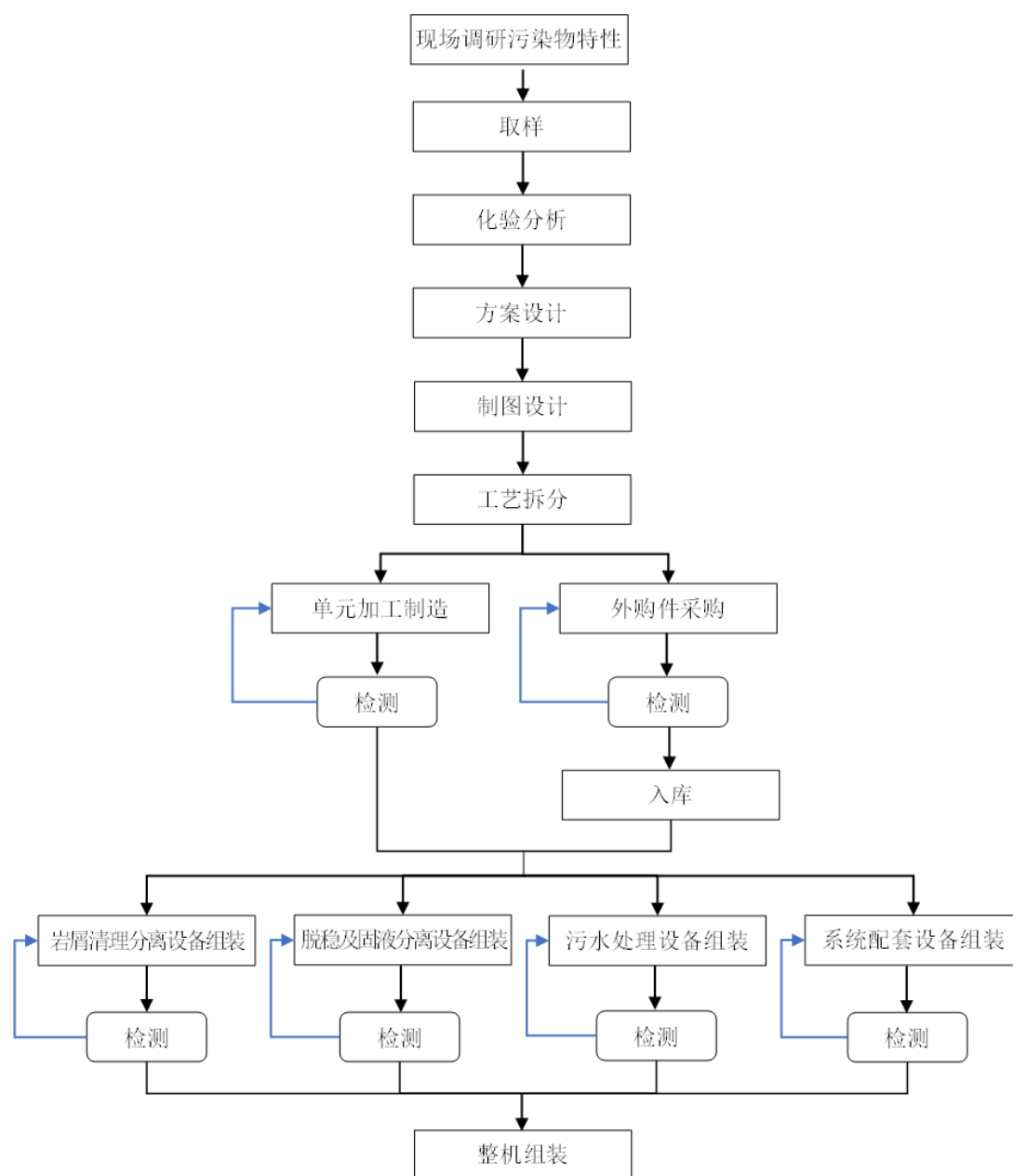
②泡排水达标外排



技术服务流程简述：

将不同浓度泡排水进入接收池中均质混合后，利用重力隔油沉降分离出油、水、泥，按比例将配置好的调节剂、混凝剂和絮凝剂加入混凝除硬一体化设备中进行破乳混凝，加入调节剂搅拌后加入软化剂，反应后引入混凝沉降池中，沉降一段时间得到软化水和渣泥，其中渣泥经处理后堆置于暂存场，软化水引至厌氧池。厌氧池中加入耐盐菌菌液进行水解酸化处理，得到的水体依次引入两级好氧曝气池，通过曝气方式给微生物供氧，二级好氧曝池出水引入沉淀池，加入絮凝剂沉降后得到上清液和污泥。沉淀池中污泥经处理后堆置于暂存场再转运处置，上清液则通过多介质过滤器依次进行超滤、纳滤处理，再通过臭氧反应装置进行杀菌，杀菌后的水体进入膜进水池进行反渗透膜处理，经膜分离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达标外排，一部分通过多效蒸馏装置进行蒸发脱盐处理，蒸发生成的冷凝水可达标直接外排。

2、油气田环保设备制造流程



设备制造流程简述：

根据服务项目的种类，现场调研并取样，化验分析后进行方案及制图设计。设计完成后进行工艺拆分，完成单元加工制造；同时根据需要进行外购件采购，检测、验收合格后进行不同设备单元组装，各设备单元组装完成并同时检测合格进行整机组装。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濮阳鑫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环保设备加工配件	2.52	1.61%	26.01	7.23%	9.77	3.28%	否	否
			环保设备的原材料的装卸、部分部件装配与组对焊接以及出厂时装车	22.80	14.61%	52.57	14.61%	55.50	18.60%	否	否
2	濮阳市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防腐	5.35	3.41%	63.72	17.71%	15.36	5.15%	否	否
3	濮阳煜恒机械有限公司	无	钢板激光切割	1.09	0.70%	1.54	0.43%	4.03	1.35%	否	否
4	濮阳市玉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无	钢板压板、折弯	9.48	6.05%	5.46	1.52%	4.68	1.57%	否	否
5	濮阳市爱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保洁	5.95	3.80%	11.76	3.27%	6.40	2.14%	否	否
6	濮阳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保安	5.03	3.21%	-	-	-	-	否	否
7	乾安县幸福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前端看护、厨师、保洁	104.36	66.62%	198.81	55.25%	202.56	67.90%	否	否
合计	-	-	-	156.58	100%	359.86	100%	298.31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发生额分别为 298.31 万元、359.86 万元和 156.58 万元，其中：外协加工发生额分别为 33.85 万元、96.72 万元和 18.43 万元；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264.46 万元、263.14 万元和 13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效率、交货时间和成本考虑，将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工序中的配件加工、焊接、切割、防腐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实施上述工序无需取得特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充分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交易价格、交货速度、商业信用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遴选出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已合作五年以上，双方合作良好，不存在外协厂商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33.85 万元、96.72 万元和 18.43 万元，占当期外协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5%、26.88%和 11.7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非关键岗位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64.46 万元、263.14 万元和 138.15 万元，占外协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5%、73.12%和 88.23%。公司劳务外包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劳务外包工作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水基废钻井液治理技术	对水基废钻井液进行不落地收集，通过添加优选复配的化学药剂与废钻井液进行充分反应后，采用强制固液分离方法分离出泥饼和压滤液，进行处置利用，实现减量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主营业务	是

		无害化、资源化治理的目标。改变了传统的水基废钻井液的处理方式，实现了绿色钻井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在节约土地资源的同时，保护了井场周边生态环境。			
2	油气田钻采废液达标治理技术	公司压裂返排废液达标治理主要采用“混凝-絮凝-过滤-杀菌”工艺，治理后的压裂返排废液可达标回注地层。泡排水治理方法是通过筛选培养适应高盐度及高有机物含量废水环境的微生物种群，对水中的污染物进行降解，克服了特种废水微生物驯化与出水持续达标的难点，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降解，增强了污染物减排能力，降低了化学试剂的消耗，可以在相对低成本、低能耗处理的条件下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主营业务	是
3	油气田油基废钻井液治理技术	该技术使油基废钻井液中的油相回收利用价值最大化，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自主研发	储备技术	否
4	有机废物热解处理技术	该技术可满足含油危险废物等有机废物的环保处理需求，处理后产生的炭渣、还原土、热解油、可燃气等可循环利用，实现有机废物的高值化处理。	自主研发	储备技术	否
5	油气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	公司探索出微生物+植物联合土壤修复技术。该技术是在以不破坏土壤有机质，且不对土壤结构做出大的扰动的条件下，恢复污染土地土壤原有用途和污染土地植被景观，完成生态重建或复垦，实现低投入、高成效的污染土壤治理目标。	自主研发	储备技术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drhb.cn	www.tdrhb.cn	豫 ICP 备 18005742 号-1	2023 年 8 月 28 日	
2	天地人环保.中国	www.tdrhb.cn	豫 ICP 备 18005742 号-2	2023 年 8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1)濮	国有	天人	44,021.25	河南省濮	2013.9.17-2063.9.17	出让	否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683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技		阳市 201 街道 001 街坊锦田东路北、惠寨路西				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410,066.28	10,505,228.09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102,837.03	89,401.23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13,512,903.31	10,594,629.32	—	—

注：公司账面无形资产软件核算内容为公司外购的清流定制化系统和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26914	天人科技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9日	2025年3月18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可字[2014]00591	天人科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4日	2026年7月4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濮字410902005242号	天人科技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4	排污登记回执	91410900755174658F001W	天人科技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5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3V	天人科技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2月7日
6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2V	天人科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1月2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755174658F004V	天人科技清丰分公司	清丰县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8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1V	吉林天地人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	2022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3V	吉林天地人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2028年9月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220701307990416G002V	吉林天地人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220702MA174HA74U001V	松原匠人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	2028年4月16日
12	排污登记回执	91220882MA147CF680001Z	吉林天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其中废钻井液治理可分为单井随钻不落地处理和集中不落地处理；钻采废液则在集中站进行处理。由于废钻井液单井随钻不落地处理是在“三桶油”钻井现场提供服务，无须独立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废钻井液和钻采废液集中治理项目均取得或具备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除上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公司服务项目西南油田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和控股子公司大庆赛诺科林服务项目大庆油田采油三厂、采油四厂和采油八厂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污登记回执	915100007422747640003W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6/3	2029/6/2
排污许可证	91220700244904735K002V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2	2026/6/21
排污许可证	91220700244904735K001V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2	2026/6/21
排污许可证	91220700244904735K005V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8/22	2028/8/21
注：多源实业系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将全资子公司多源实业改革为地方国有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7月将其持有的多源实业51%的股权无偿移交给松原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此后，多源实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松原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松原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663,764.30	24,599,441.94	54,064,322.36	68.73%
机器设备	142,060,624.17	66,059,952.68	76,000,671.49	53.50%
运输设备	18,930,253.74	16,111,572.65	2,818,681.09	14.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24,384.89	9,689,987.86	3,734,397.03	27.82%
合计	253,079,027.10	116,460,955.13	136,618,071.97	53.9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固液分离装置	62	27,517,746.76	12,252,361.73	15,265,385.03	55.47%	否
废钻井液接收装置	385	21,741,201.49	10,611,452.19	11,129,749.30	51.19%	否
车载废钻井液存储罐	65	2,454,589.24	1,473,598.99	980,990.25	39.97%	否
均质脱稳装置	44	5,658,850.84	3,643,442.18	2,015,408.66	35.62%	否
装载机	13	3,169,376.75	2,677,611.38	491,765.37	15.52%	否
均质缓冲加压装置	51	8,312,926.93	2,210,820.19	6,102,106.74	73.41%	否
溶药装置	22	2,214,543.81	1,317,496.96	897,046.85	40.51%	否
废钻井液筛分装置	31	1,990,271.55	958,363.24	1,031,908.31	51.85%	否
输送装置	65	2402020.45	1,399,335.88	1002684.57	41.74%	否
压滤液处理装置	10	27,517,746.76	12,252,361.73	15,265,385.03	55.47%	否
合计	—	102,979,274.58	48,796,844.47	54,182,430.11	52.61%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完成项目合同，存在部分环保治理设备暂时闲置的情形。考虑运回环保治理设备将产生大额运输费用，通常在项目结束后，公司继续将环保治理设备存放在项目地，待公司取得新业务合同时，再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进行合理调配，重新投入使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8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1 街道 001 街坊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幢研发楼	3,364.68	2023 年 2 月 2 日	工业
2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9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1 街道 001 街坊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8 幢厂房一	7,868.58	2023 年 2 月 2 日	工业
3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0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1 街道 001 街坊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 幢厂房二	4,425.18	2023 年 2 月 2 日	工业
4	豫（2023）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8810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1 街道 001 街坊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5 幢厂房三	4,142.21	2023 年 11 月 9 日	工业
5	无【注】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 13 幢 10 楼 1011-1014 室	209.33		日常

注：公司位于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 13 幢 10 楼 1011-1014 室房屋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4 日，松原市荣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鑫磊签订了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 13 幢 10 楼 1011 室、1012 室、1013 室、1014 室。2016 年 6 月 22 日，张鑫磊取得松原市荣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前述房屋“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与张鑫磊签订了标的为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金域国际 13 幢 10 楼 1011-1014 室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张鑫磊全额支付了前述房屋的购置款 200 万元。至此，吉林天地人取得了前述房屋的所有权。

吉林天地人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后，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宿舍，未与第三方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拥有的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或导致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据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人科技	冉涛	德阳市涪江路9号万兴花园系列之三旌湖阳光四组团5栋1-5-3号	87.82	2024/5/7-2025/5/6	员工宿舍
天人科技	叶刚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新春村	10,000.00	2024/10/20-2027/10/19	办公及宿舍野营房用地
天人科技	李桂杰	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大台村	200.00	2022/6/24-2026/6/24	员工宿舍
天人科技	清丰县利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濮阳市清丰县六塔乡刘村	3,296.00	2024/7/1-2025/6/30	废钻井液集中站用地
大庆赛诺科林	付超	大庆市开发区民安路水木华庭5-1-1705	72.81	2024/6/8-2025/6/7	员工宿舍
大庆赛诺科林	宁瑞峰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三小区3-41-5-302	92.59	2024/7/20-2025/7/20	员工宿舍
大庆赛诺科林	姚蕾	大庆市开发区秀水路1号沿湖城尚水湾2-3-3102	96.52	2024/7/14-2025/7/13	员工宿舍
大庆赛诺科林	大庆中科创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88号中科创业园C座12层	1,111.04	2022/2/1-2024/1/31	办公
山东天地人	王俊荣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前郭村	30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员工宿舍

注：上表第8项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到期后，双方未再重新签署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同意大庆赛诺科林继续使用该租赁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或土地，承租期间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也未因租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部分租赁（房屋）用地为集体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四处租赁房屋占地或土地为集体土地，分别为上表第2、3、4、9项。针对租赁的集体土地或地上房屋，第2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赁的房屋占用土地为村集体宅基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租赁的房屋归出租方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为出租人有权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期内，天人科技可以继续租赁和使用租赁的房屋；第3项租赁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是李桂杰（出租方），土地类别为荒地；第4项租赁土地已取得当地乡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六塔乡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建设。第9项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赁房屋为归王俊荣（出租方）所有，房屋为民用住宅，不属于违章建筑。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并非前述集体土地或地上房屋的所有者，但若未来该等租赁土地或房屋涉及搬迁，公司可以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土地或房屋。由于租赁土地或土地用途主要是员工宿舍或办公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就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出租方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鉴于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并且相关租赁事项均未向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若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在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土地）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土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一是公司在合法拥有的土地上搭建的生产辅助用房；二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客户提供或租赁的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

① 自有土地上未办理权证的生产辅助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自有土地上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1,046.92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5.23%，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低，且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理权证原因	产权证书 是否补办 后续安排	对应土地 权证
1	车库及办公	濮阳市濮	砖混	501.96	未办理工程施	无法办理	豫(2021)

		东产业集聚区锦田路天人科技公司内			工许可证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48683号
2	门卫房（1）		砖混	37.73	部分建筑物超出工程建设规划，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无法办理	
3	门卫房（2）		砖混	37.73		无法办理	
4	卫生间		砖混	171.50	未办理用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无法办理	
5	危废品库		砖混	34.00		无法办理	
6	备品备件库		彩钢	208.00	临时设施	无需办理	
7	木质简易房		木质	56.00	临时设施	无需办理	
合计				1,046.92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鉴于天人科技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或导致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据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并且是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在客户提供的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环保治理服务期间，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用地通常由客户综合考虑钻井规划、运输距离、周边情况等因素进行选址，并在客户指定的土地上安装撬装式环保治理设备，搭建配套设施。

由于油气田钻采区域位置相对偏远，公司在客户提供的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主要用于驻站人员日常办公、住宿以及偏远地区防寒，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简易板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无需办理房屋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客户土地上搭建的简易板房，情况如下表：

主体	数量（座）	结构	面积（m²）	原值（万元）
天人科技	14	彩钢	6,137.82	432.81
大庆赛诺科林	11	彩钢	16,800.00	1,282.82
吉林天地人	17	彩钢	9,305.45	664.55
吉林天华	3	彩钢	2,127.00	108.94

松原匠人	4	彩钢	1,067.00	73.14
合计	49		35,437.27	2,562.26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土地投资搭建的简易板房未发生权属纠纷及其他任何形式纠纷，也未因搭建简易板房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前述在客户提供的土地上搭建简易板房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简易板房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搭建简易板房而导致天人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地向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5	22.62%
41-50 岁	130	30.95%
31-40 岁	137	32.62%
21-30 岁	56	13.33%
21 岁以下	2	0.48%
合计	42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9	2.14%
本科	52	12.38%
专科及以下	359	85.48%
合计	42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3	12.62%
财务人员	14	3.33%
生产人员	315	75.00%
研发技术人员	29	6.90%
销售人员	9	2.14%
合计	42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员工 总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缴纳比 例	未缴原因			
						退休 返聘	新员工 入职	自愿 放弃	自行 缴纳
2024/6/30	社会保险	420	347	73	82.62%	16	11	40	6
	住房公积金		303	117	72.14%	16	11	86	4
2023/12/31	社会保险	448	371	77	82.82%	17	3	51	6
	住房公积金		300	148	66.96%	18	3	120	7
2022/12/31	社会保险	539	394	145	73.10%	15	4	119	7
	住房公积金		311	228	57.70%	15	4	203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非城镇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无法同时办理社会保险，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自行在原单位缴纳或自己缴纳，公司无法办理。（5）公司为部分非城镇员工提供宿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鉴于前述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

②报告期代领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付给员工的薪酬支付到其配偶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领薪酬金额	14.57	26.86	15.19
职工薪酬总额	2,685.91	5,251.63	5,992.64
代领薪酬占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	0.54%	0.51%	0.2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发生代领薪酬金额分别为 15.19 万元、26.86 万元和 14.57 万元，分别占同期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0.25%、0.51%和 0.54%，所涉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且代领薪酬在实际支付时，公司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郭学峰	61	董事长 2024/11/15-2027/11/14	1982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三厂，先后担任作业工、班长、队长、机动安全环保干事、造纸厂经理等职务；1995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原油田环保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担任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李伟平	42	生产总监	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环保研究所副所长兼工艺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计划经营处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大庆赛诺科林生产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股份公司环保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骆翼梦	34	监事会主席 2024/11/15-2027/11/14 技术中心主任	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员；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实验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办兼实验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办兼实验室主任、监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事会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4	王晓红	35	川渝大区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股份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环保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环保研究所副所长兼四川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股份公司内蒙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股份公局长庆项目部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环保研究所工艺室主任；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大庆赛诺科林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至今任川渝大区总工程师。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研究成果，如下表：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参与发明的核心技术人员
1	用于油田钻井压裂作业废液处理的工艺流程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410038043.5	天人科技	郭学峰
2	一种钻井废弃物四相固液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49899.0	天人科技	郭学峰
3	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8062.0	天人科技	郭学峰
4	一种用于油气田压裂废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0459.6	天人科技	郭学峰
5	一种用于油气田钻采废液集中处理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140613.X	天人科技	郭学峰
6	用于油气田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的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810049673.0	天人科技	郭学峰
7	石油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理方法及其石油石化含油污泥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65274.8	天人科技	郭学峰
8	用于油气田井下作业产出液不落地处理及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0747.1	天人科技	郭学峰
9	一种用于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0947.7	天人科技	郭学峰
10	用于油气田废钻井液随钻综合治理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1519.6	天人科技	郭学峰
11	一种凿井打钻废泥浆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2818.6	天人科技	郭学峰 李伟平

12	含油污泥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080196.6	天人科技	郭学峰 李伟平
13	高含硫油气田含硫废液的达标处理回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338680.9	天人科技	郭学峰
14	油气田钻井废弃油基泥浆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06676.8	天人科技	郭学峰
15	淡紫紫孢菌及其协同生物物质修复污染水体重金属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65695.4	天人科技	郭学峰
16	一种用于油气田采气泡排水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42520.5	天人科技	郭学峰 王晓红
17	一种泡排水的综合生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82951.9	天人科技	郭学峰 王晓红 骆翼梦
18	一种利用回收锂电池材料制备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60699.1	天人科技	骆翼梦 李伟平
19	一种用于焚化和热解处理固废危废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7943.0	天人科技	骆翼梦 李伟平

注：序号 1 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除上表发明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究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学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817,500	36.80%	-
李伟平	生产总监	90,000	0.17%	-
骆翼梦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主任	-	-	-
王晓红	川渝大区总工程师	-	-	-
合计		19,907,500	36.97%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专业许可资质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类型	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	天人科技	濮阳鑫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4/17	不适用	环保设备的原材料装卸、部分部件装配与组对焊接以及设备出厂时的装车	4 人
2	天人科技	濮阳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4/4/21	保安服务许可证（豫公保服 20140227 号）	保安	3 人
3	天人科技	濮阳市爱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14	不适用	保洁	4 人
4	吉林天地人	乾安县幸福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7/17	不适用	前段看护、厨师、保洁	17 人
5	吉林天华				厨师	1 人
6	松原匠人				厨师	1 人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均为非关键岗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可替代性强，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环保设备制造的原材料的装卸、部分部件装配与组对焊接以及出厂时装车等劳务外包给濮阳鑫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常在获得业务订单时，根据业务合同和客户环保治理的实际需求制造相适配的环保设备，并将组装好的环保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短期内存在设备制造用工紧缺的问题。为了满足设备制造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适时将环保设备的原材料装卸、部分部件装配与组对焊接以及出厂时装车等车间辅助工作进行劳务外包。

濮阳鑫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具备多年车间管理经验，拥有一定数量的车间生产人员。公司根据高峰时期临时用工的实际需要，与鑫晟机械签订劳务外包合同，鑫晟机械派驻人员在公司环保设备制造车间从事辅助工作，并对派驻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临时用工紧缺问题。

2、劳务派遣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专业许可资质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	天人科技（盘锦项目部）	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	2012/5/2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表	操作工、文员等	10 人

		司盘锦分公司				
2	天人科技 （盘锦项目部）	盘锦锦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4/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L 兴 20180011）	操作工、司机等	11 人
3	天人科技 （四川项目部）	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8/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706070001）	保洁、厨师等	5 人

由上表可知，天人科技项目部存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 26 人，低于天人科技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有业务合同，且所涉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专业许可资质，合同履行均未产生任何纠纷。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3 日，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563.15	91.29%	25,135.26	90.76%	31,133.99	95.20%
废钻井液治理	8,453.14	80.70%	23,105.03	83.43%	29,110.57	89.01%
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1,110.01	10.60%	2,030.23	7.33%	2,023.41	6.19%
其他业务	911.89	8.71%	2,557.78	9.24%	1,570.15	4.80%
合计	10,475.03	100.00%	27,693.04	100.00%	32,704.1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气田环保技术研究、工艺设计、治理服务以及环保设备制造为一体

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针对国内油气田钻探开采过程中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污染物治理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等单项或一体化环保治理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油田公司和油服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多源实业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492.38	61.98%
2	中国石化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064.49	19.71%
3	中国石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480.41	4.59%
4	中国海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431.37	4.12%
5	胜利油田华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87.68	0.84%
合计		-	-	9,556.32	91.23%

注：胜利油田华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其第一大股东范前进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多源实业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2,316.24	44.47%
2	中国石化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8,044.23	29.05%
3	中国石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3,297.85	11.91%
4	中国海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090.14	3.94%
5	利雅得能源公司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19.14	0.43%
合计		-	-	24,867.60	89.8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多源实业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9,003.50	58.11%
2	中国石化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709.63	20.52%
3	中国石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617.51	8.00%
4	中国海油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190.87	3.64%
5	利雅得能源公司	否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845.05	2.58%
合计		-	-	30,366.56	92.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多源实业，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03.50 万元、12,316.24 万元和 6,49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1%、44.47%、61.98%，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多源实业系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将全资子公司多源实业改革为地方国有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多源实业 51%的股权无偿移交给松原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多源实业控股股东变更为松原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松原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为确保股权变更后，多源实业持续稳定发展，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部市场管理、劳务服务市场等方面给予多源实业进行扶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参与多源实业公开招投标，取得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合同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多源实业、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5%、89.80%、91.23%，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国内油田公司通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途径	合同签订周期	合作年限	合作是否稳定持续
1	多源实业	招投标	框架协议 2-3 年	9 年	是
2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招投标	1 年	10 年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招投标	1 年	6 年	是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招投标	0.5 年	4 年	是
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投标	4 年	4 年	是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招投标	无固定期限	19 年	是
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招投标	1 年	3 年	是
8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招投标	1 年	3 年	是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	招投标	6 个月	1 年	是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	招投标	2 年	1 年	是

注：合作年限自首次合同签署当年起算至报告期期末当年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主题，秉承服务至上、创新发展的思想，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和认可，并以多源实业为代表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持续为包括大庆油田、吉林油田、西南油田、辽河油田、塔里木油田、中原油田等在内的多个国内主要油田提供专业的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具备深厚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度，主要客户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博普	-	75.70%	57.55%
杰瑞股份	-	29.99%	15.81%
安洁士	-	93.64%	89.17%
中科润金	-	99.57%	91.70%
科力股份	98.95%	97.31%	98.46%

行业平均	-	79.24%	70.54%
天人科技	91.23%	89.80%	92.85%

注：除科力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安洁士基本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并存在少量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桶油客户	9,929.23	94.79%	25,760.43	93.02%	30,377.86	92.89%
其中：招投标	9,929.23	94.79%	25,760.43	93.02%	30,377.86	92.89%
商务谈判	-	-	-	-	-	-
其他客户	545.81	5.21%	1,932.61	6.98%	2,326.27	7.11%
其中：招投标	191.90	1.83%	866.65	3.13%	1,409.80	4.31%
商务谈判	353.90	3.38%	1,065.95	3.85%	916.47	2.80%
合计	10,475.03	100.00%	27,693.04	100.00%	32,704.14	100.00%
注：多源实业系中国石油全资子公司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的企业，上表将多源实业归类为三桶油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三桶油，三桶油对服务商的资质和胜任能力要求较高，且招标程序较为严格。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三桶油招标程序获取合同，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行业竞争力。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单位或企业进行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回款	157.00	1,586.87	259.00
其中：银行转账	5.00	441.87	-
银行承兑汇票	152.00	1,145.00	259.00
合计	157.00	1,586.87	259.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客户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简称：“中原油田分公司”）通过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石油勘探局”）进行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原石油勘探局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委托中原石油勘探局办理公司与中原油田分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等之间款项的结算。中原石油勘探局指定中原石油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简称：“中原石油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濮阳油田五大行业联合会具体承办前述事项。

中原石油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属于中原石油勘探局下设机构，濮阳油田五大行业联合会是中原油田改制单位联合发起的社会团体，中原石油勘探局指定中原石油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濮阳油田五大行业联合会具体承办前述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环保设备部件及原材料、建筑工程服务等，市场供应充足且充分竞争，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872.93	20.00%
2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247.44	5.67%
3	重庆市荣昌区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否	岩屑处置	148.56	3.40%
4	吉林市荣彬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药剂	122.89	2.82%
5	松原市忠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113.05	2.59%
合计		-	-	1,504.87	34.4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968.02	8.47%

2	高斯宝河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代油设备	700.00	6.13%
3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440.54	3.86%
4	吉林省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342.05	2.99%
5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331.39	2.90%
合计		-	-	2,781.99	24.3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1,238.11	8.72%
2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956.50	6.74%
3	营口兴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药剂	686.25	4.84%
4	吉林省千里马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469.68	3.31%
5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	424.38	2.99%
合计		-	-	3,774.93	26.60%

注：营口兴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营口兴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在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同时存在向客户支付生产用电费用、基地生活用电费用、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等情形，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重要购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客户/供应商	具体单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22.45	生产用电	12.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基地生活用电	1.77
	小计		22.45		14.27
中国石化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生活垃圾清运	0.63

2023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具体单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1,521.90	生产用电	67.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基地生活用电	3.00
	小计		1,521.90		70.29
中国石化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生活垃圾清运	1.41
2022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具体单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1,912.84	生产用电	50.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基地生活用电	5.42
	小计		1,912.84		56.03
中国石化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	生活垃圾清运	1.88
四川宇红鑫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157.65	生产用电	13.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四川宇红鑫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治理服务时，使用油田配电线路，搭建独立电表，根据当地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与前述两家单位据实结算用电费用。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还存在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加油站采购车辆汽油或柴油、防冻液、车用尿素，参加招投标活动购买标书，支付招标服务费以及中标后发生的安全生产培训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单位的销售和采购系独立的购销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及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1,28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1,28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退还的备用金、废品销售款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还备用金	30,000.00	-	1,280.00
废品处置款	-	32,000.00	-
合计	30,000.00	32,000.00	1,28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主要是因为对方的交易习惯，现金收取废品处置款以及员工退还的备用金后，均及时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5,260.00	100.00%	58,000.00	100.00%	32,891.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5,260.00	100.00%	58,000.00	100.00%	32,89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节敬老慰问金	-	18,000.00	-
先进个人奖励	-	-	4,000.00
劳务报酬	72,200.00	40,000.00	-
费用报销	-	-	26,000.00
支出备用金	32,000.00	-	1,280.00
零星采购	1,060.00	-	1,611.00
合计	105,260.00	58,000.00	32,891.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整体较低，核算内容主要是春节敬老慰问金、劳务报酬、支出备用金以及零星采购等，其中现金支付劳务报酬核算内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临时聘任附近务工人员，应务工人员要求，现金支付的劳务报酬，符合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出具单位	文号	日期
1	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	《关于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濮华龙环审[2012]10号	2012.9.25
		《关于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田废钻井液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华龙环验[2016]17号	2016.11.25
2	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	《关于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鞍行审批复环[2019]64号	2019.7.30
		《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泥浆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	2019.10.26
3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20]4号	2020.5.27
		《曙光废弃泥浆处理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1.5.18
4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萨环审发[2019]30号	2019.10.10
		《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0.6.13

5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扩建）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萨环审发[2021]40号	2021.10.14
		《黑龙江省大庆市三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2.3.15
6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岗环审[2020]11号	2020.5.11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0.10.25
7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岗环审[2021]56号	2021.12.15
		《黑龙江省大庆市四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2.3.19
8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同环建字[2021]6号	2021.3.11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1.6.30
9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	《关于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行审字[2016]14号	2016.7.21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验收意见》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验字[2016]107号	2016.12.24
10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行审字[2018]08号	2018.6.25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10万 m3/a 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乾安县环境保护局	乾环验字[2018]015号	2018.12.12
11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 m3 项目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 m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分局	乾环行审字[2021]11号	2021.9.3
		《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扩建10万 m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2021.9.10
12	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 m3 建设项目	《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 m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郭县环境保护局	前环审函[2015]30号	2015.7.13
		《关于新立3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3万 m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前环验函[2015]36号	2015.12.29
13	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井泥浆无害化处	前郭县环境保护局	前环审函[2018]34号	2018.6.26

	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12 万 m ³ 建设项目	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12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井泥浆 12 万 m ³ 建设项目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12 万 m ³ 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意见》		-	2018.10.30
14	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	《关于对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伊通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备函[2015]03 号	2015.12.30
		《关于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验收的批复》		伊环验[2016]4 号	2016.3.9
15	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关于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	伊环审（表）字[2022]7 号	2022.7.12
		《吉林油田长春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	-	2022.11.21
16	吉林油田扶余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油田扶余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松环建字[2019]36 号	2019.6.17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油田扶余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松环函[2019]175 号	2019.10.24
17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	《关于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字[2017]77 号	2017.9.15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18.12.25
18	大安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关于大安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大环建字[2024]3 号	2024.2.9
		《大安废弃泥浆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	-	2024.4.11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

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规定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可字[2014]005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应急管理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及编号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天人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7640R5M)	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2-2026/12/17
2	天人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606R3M)	移动式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装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6-2025/12/28
3	天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2/12/16-

	科技	认证证书》 （00222S24227R3M）	置的设计、制造；钻井、压裂、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的废液、废弃物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限公司	2025/12/28
4	天人科技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HSE0063R0M）			2022/12/16-2025/12/15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经过长期的技术和项目实践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向客户提供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获取利润的盈利模式。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少量项目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下属油田公司和油服公司，该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选择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公司在获得招标信息后，组织人员对客户现场调研与分析，根据调研与分析的结果开展药剂配方体系、配套设备和治理工艺研究，形成技术服务方案后参与项目投标，经评比胜出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形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针对部分研究课题，公司委托外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进行研发。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由公司各项目部或子公司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客户要求及意见等项目信息，对适合公司研发的项目课题进行筛选，完成筛选后进行项目立项研讨。具备立项条件的项目，由公司技术中心进行审查。项目方案通过后由研究开发项目组进行攻关，待小试、中试阶段通过后，形成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

（四）采购模式

1、原材料及部件采购

公司采购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公司日常使用的原材料通常包括钢材、药剂等各类辅材；采购的部件主要是压滤机、输送机、水泵、仪表等。公司原材料及部件采购由物资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部根据使用部门提请的需求清单，结合库存及使用情况，原则上向不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询价，结合商品质量、价格、运输距离、到货时间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执行过程跟踪，确保采购物资及时到货。

2、运输服务采购

公司在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过程中，通常在钻采废弃物处理前的收集和处理后的拉运环节向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公司结合运输种类、运输距离、运输公司运输资质、运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后与运输公司展开合作。

3、劳务采购

公司向合格劳务供应商采购外协、外包等劳务服务，以完成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的装卸、切割、零部件装配、焊接以及出厂装车等非核心工序，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服务质量等进行考察，同符合条件的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劳务采购协议，约定采购内容、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等，定期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五）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向国内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利用自主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环保装备，公司能够确保环保治理设备与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钻采废弃物相适配，保障钻采废弃物持续、稳定达标治理，同时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成本优势，满足客户环保治理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升经济利益。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4年9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河南省工信厅颁发的“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共同颁发的“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创新力品牌企业”。公司注重技术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

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根据井场处理站技术人员的反馈意见，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和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钻井废弃泥浆处理技术”是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第一批支持项目。此外，公司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并参与起草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企业标准《废弃泥浆不落地处理开工、施工验收规范》（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

2、人才培养及引进

公司建有“河南省大宗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专注于油气田废钻井液和钻采废液治理技术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以及环保装备制造。公司在现有研发技术团队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储备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2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05.46 万元、427.44 万元和 12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1.54%和 1.19%。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研发活动具有较强的行业针对性和产品聚焦性，同时由于公司尚处在发展阶段，为提高研发活动的效率，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瓶颈，集中研究力量，进行重点项目攻关。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废危废热裂解深度资源化能源化攻关项目	自主研发	266,115.83	3,180,286.84	6,560,923.18
压裂液、压裂废水生化处理工艺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965,209.77
大宗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合作研发	-	18,181.44	528,445.27
电子束技术在川西体积压裂返排液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933,952.88	-
降低泥饼含水率工艺与专用设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49,465.51	-	-
城市及工业园区黑臭水综合治理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346,686.68	82,478.55	-
车载生化污泥无害化处理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4,011.13	59,485.39	-
川西气田采出水处理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21,782.30	-	-
合计	-	1,248,061.45	4,274,385.10	8,054,578.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9%	1.54%	2.4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履行情况
1	中国地质	2022/2/1-2024/12/31	大宗油气田钻	选择有代表性、典型钻采固废泥饼，开展理化性能、工艺矿	（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	正在

	大学（武汉）		采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与产业化	物学、元素赋存状态、矿物解离度和嵌布特征等分析，评价泥饼应用性能；研究钻采固废专用固化剂及免烧砖产品制备技术；泥饼用于橡胶、塑料、复合地板填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高流态固化填充料产品研究与开发。	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相关利益的分配均归公司所有。	履行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2019/10/2-2022/10/2	内蒙古乌审旗乌兰陶勒盖污水处理厂污泥生物处理达标填埋项目	（1）筛选耐受污泥高盐、高气味、透气性差、可生化性差的微生物菌株； （2）研究微生物制剂化生产工艺； （3）研究提高微生物制剂应用效果的助剂及载体； （4）研究微生物净化污泥泥饼中有害气体物质的技术工艺：微生物降解泥饼有害物的反应条件、微生物生长保护剂、微生物生长养分补给工艺及其他使污泥泥饼现场达标的工艺条件。	（1）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能够申请专利的，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2）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相关的技术秘密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使用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保密期限为20年。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针对部分研究课题，公司选择借助外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研实力，合作进行相关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充实技术储备，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技术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分配均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名单》，公司继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即重点“小巨人”企业）；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1001343）。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固体废物治理（N7723）。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行业规划发布、投资立项审批等手段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年6月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

			常务委员会		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3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5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国家能源局	2019年2月	加强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6	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	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9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	2016年5月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0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环科技[2016]160号	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	2016年11月	推进环保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研发针对不同污染程度油田污染土壤的综合利用与生物修复技术。
11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环规财函[2017]172号	环境保护部	2017年8月	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国务院	2018年6月	深入实施水、土、空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3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

14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	2020年5月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
1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断培育壮大高端环保产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17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1月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18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工信部联节[2021]2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来看，近年来国家从提升环境保护力度、推动市场化发展等多维度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的法律法规及鼓励性的环保产业政策，为油气田环境治理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以及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油气田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持续提升，对该细分领域企业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为此，公司将牢牢抓住市场机遇，顺应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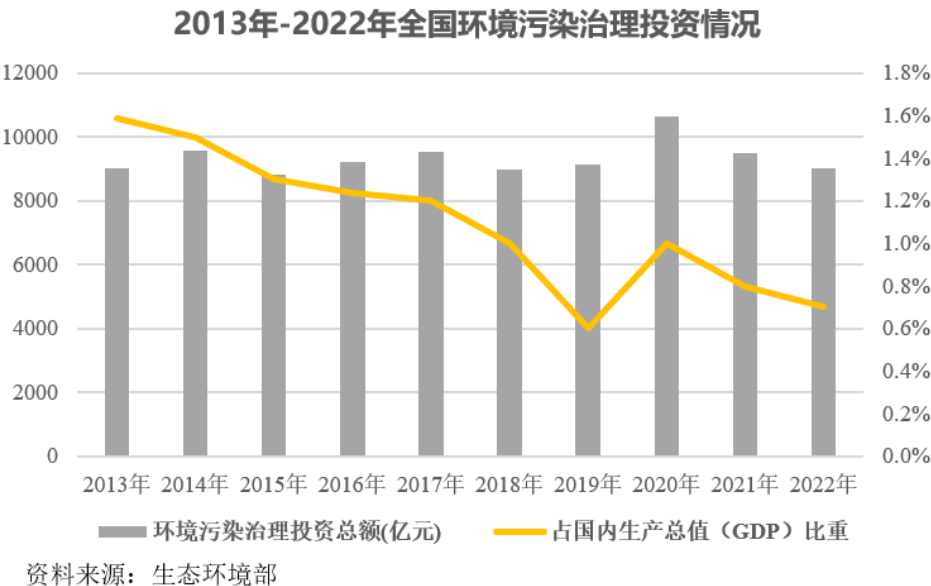
废液达标治理，公司所在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行业为油田环保治理行业。

（1）环境治理行业总体情况

①环境治理行业概述

近年来，我国经济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始终重视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643,563 亿元增长到 1,260,5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6%，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促进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加大。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2013-2022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较高，2022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9,013.5 亿元，其中，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为 285.7 亿元，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约为 0.70%。若按 GDP 增速以每年 5% 进行估算，到 2030 年，我国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1.24 万亿元，较大市场发展空间将带动环境服务业的蓬勃发展。



②国内油田环保治理行业总体情况

A、油田环保治理行业发展模式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国三大石油公司逐步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维修、作业服务等从石油开发业务中剥离，形成了油田开发和油田服务分工合作的局面，为油田装备制造和油田技术服务商创造了发展空间，油田环保治理行业趋于专业化。

根据油田服务商提供业务范围大小和服务内容，可将油田服务商分为综合服务商、装备与技术服务商、专用设备供应商、专项技术服务商。大型的综合服务商可以提供的服务范围非常广泛，可以为石油开发商承担勘探、开发、储运等全方位的服务；装备与技术服务商为石油开发企业提供某些领域的成套系统装备、专项技术服务、作业服务或一些生产环节的运维服务；

专用设备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开发企业提供具体的专用设备；专项技术服务商一般为石油开发企业提供某类专项技术服务、专项作业服务，如提供油田环保治理技术服务。

B、油田环保治理行业产业链

油田环保治理产业主要针对勘探、采油作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油田环保治理行业上游主要包含原材料、药剂和生产设备。产业链中游包含环保设备和环保服务，环保设备根据所处理的污染物不同主要分为废水/液处理设备、固废处理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环保服务主要包含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治理等。产业链下游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

C、油田环保治理行业治理原则

随着我国油田工程规模不断扩大，石油开发频率的增加所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油田开发过程中，油田二次采油、三次采油技术的使用，各种油田生产废液、固废的排放量也日益增多，造成能源供应与生态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日趋紧张；与此同时，我国对油田环保问题日趋重视，为油田废水和固废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国内石油公司已开始注意油田安全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逐渐成为油田环保治理行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减量化”是废弃物处理的有效途径。在油田工程开发环节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尽可能在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即“产生前减量”，是最为经济高效、环境友好的废弃物“处理”方式。“资源化”是废弃物在经过处理过程后，作为原材料的利用或废弃物的再生利用，从而减少原生资源的开采，降低污染物排放。“无害化”是指能够节约自然资源、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少受乃至不受负面影响的废物管理方式。

国内石油公司在油田环保治理过程中，通过采用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及随钻处理技术、钻采废液处理等技术，使得钻井废弃物得以分类处理利用，如岩屑清洗干净可作为混凝土骨料、污泥压制成饼砖，实现“资源化”；经处理后的净化水回注地层或达标排放，实现“无害化”；减少钻井泥浆池，避免土地污染，实现“减量化”。

对于国内石油公司来说，要推动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内石油公司通过不断增强油田环保治理意识，加强环保投入力度，从而促进油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发展，因此，油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发展与石油行业息息相关。

（2）国内石油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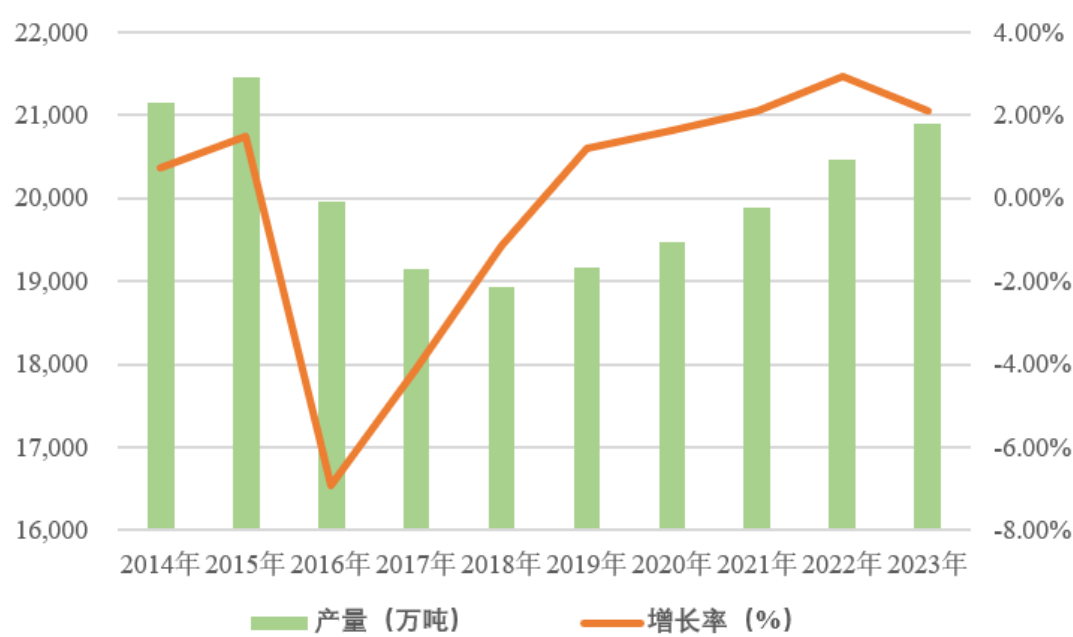
①国内石油产量情况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能源产业之一，对于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石油产业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也呈现出良好的态

势。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的石油资源主要位于东北、华北、新疆、甘陕地区以及渤海和南海，其中渤海湾和松辽盆地石油资源最为富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石油产量首次突破 20,000 万吨，随后 5 年时间里，我国石油产量一直保持高位发展水平。2016 年，受油价持续低迷影响，国内石油公司被迫关停低效井，同时削减高成本油田产量。2018 年，我国石油行业在短暂调整后，石油产量开始恢复增长。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石油产量达 20,902.60 万吨/年，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1%，2018 年-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整体处于增长状态。

2014年-2023年我国石油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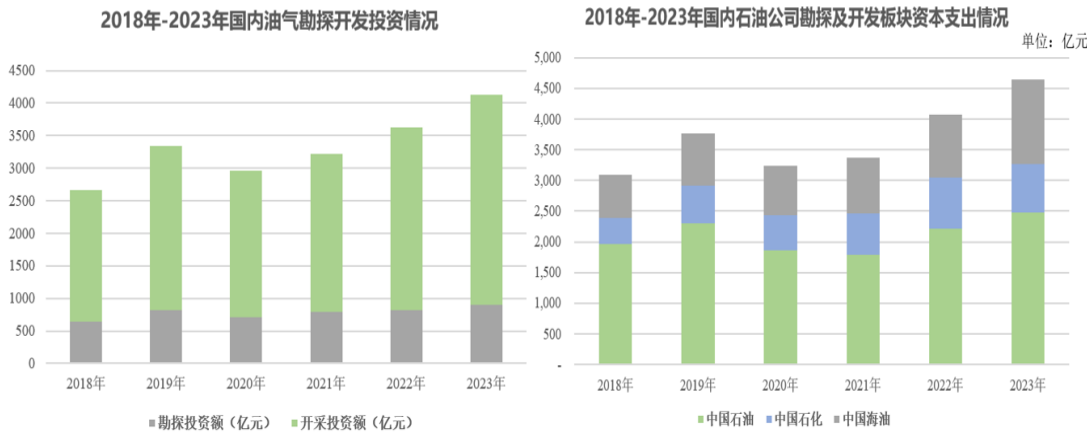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石油安全供应的重要性越发显现，石油产量稳定增长，对遏制对外依存度的快速上升、确保能源供应稳定发挥着关键作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我国在“十四五”期间聚焦“稳油增气”，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确保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到 2025 年，国内原油年产量回升并稳定在 2 亿吨水平。

②石油勘探开发投入情况

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周期较长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石油勘探开发支出与石油供需、价格以及经济形势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我国石油企业积极参与石油资源开发，不断增加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23 年，我国石油资源勘探投资额和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904.3 亿元和 3,227.27 亿元，较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9.76%和 15.2%；2018 年至 2023 年石油资源勘探投资额和开发投资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26%和 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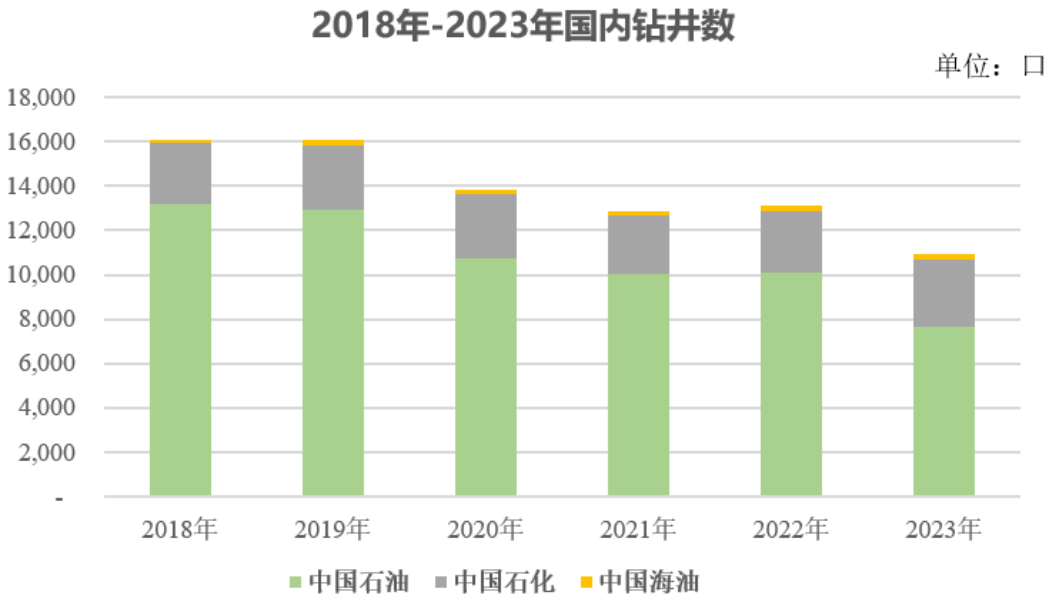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历年年度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三大石油公司合计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由 3,090.92 亿元增长至 4,639.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6%，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国内油气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对能源安全的高度重视，预计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上市公司历年年报

③钻井数量情况

钻井作为石油勘探开发的前奏，钻井数量的增减通常受石油价格、供求关系和政策驱动的影响较大。2018 年至 2023 年，随着我国产油技术的不断提高，石油产量逐年上升。根据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历年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其在国内石油产量由 2018 年 1,236.56 百万桶增长至 2023 年 1,378.76 百万桶，钻井数每年稳定在 10,000 口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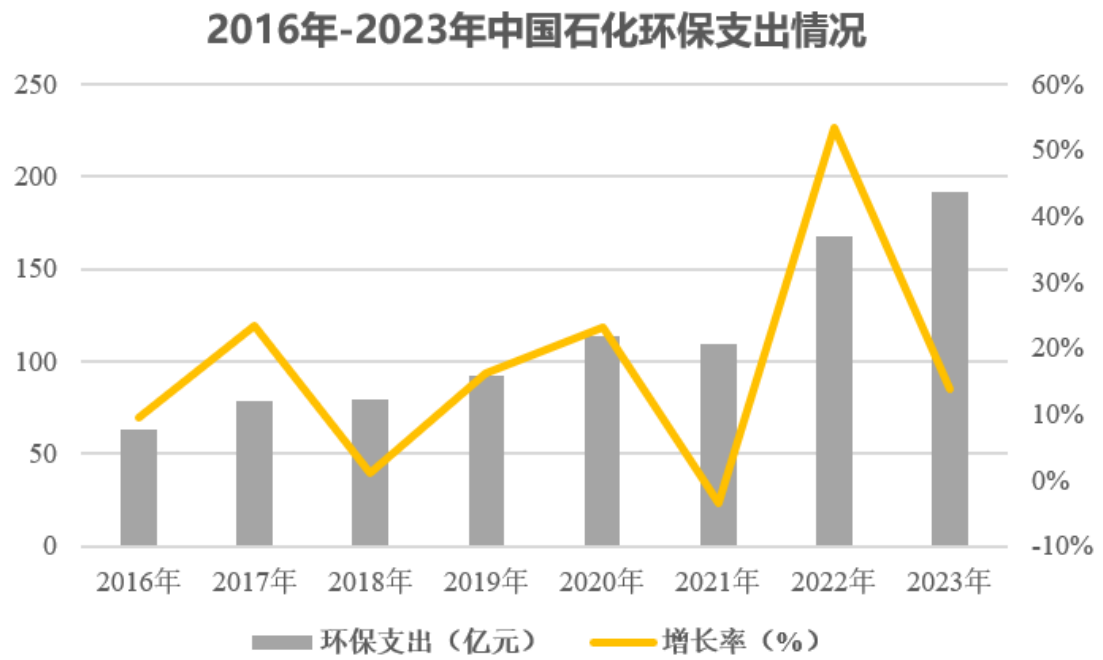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历年年报

(3) 国内石油公司环境治理情况

①国内石油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与油田环保相关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政策，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加大对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环保投入力度。以中国石化为例，根据中国石化历年年报统计，2016年至2023年，中国石化环保支出整体呈增长趋势，由53.6亿元增长至191.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96%，环保支出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将促进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②国内石油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A、中国石油污染物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发布的《环境保护公报》，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钻井过程中泥浆池环境风险问题，采用钻井泥浆随钻不落地处理技术，实现了钻井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随钻不落地技术的应用，从根本上取消了钻井泥浆坑，水基钻井泥浆经随钻处理后，液相可以回用、固相用于制砖，单井减少井场用地面积20%，减少钻井用水35%。同时，通过对水基钻井岩屑危险特性的研究，推动了水基钻井岩屑从危险废物名录中去除。该技术在中国石油全面推广应用，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该技术被评为中国石油和海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此外，根据中国石油历年发布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石油钻井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率100%，该项技术应用7,300余口井，减少占地10,900亩，减少废弃物排放438万吨；处理油基钻井废弃物58,157吨，回收油基钻井液9,400

立方米；压裂返排液回用 150 万立方米。

2019 年，中国石油持续推广大井组、平台式等集约化新模式，应用钻井泥浆不落地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钻修井清洁作业技术，使用一体化集成装置替代中小型站场方案，减少占地 2,000 余公顷，减少钻井废弃物产生量 480 余万吨，减少产生含油污泥和沾油塑料布 27.4 万吨。

2020年，中国石油全面实施钻井废物“不落地”，累计处置泥浆（岩屑）约 720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石油通过分层钻井减少油基泥浆使用、推广钻井泥浆随钻处置技术和井下除油技术、实施地面箱式修井作业等清洁生产措施，大幅度削减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在此期间，中国石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 260.3 万吨、248.3 万吨和 355.5 万吨；处理危险废弃物分别为 139.6 万吨、94.3 万吨和 130 万吨，废弃物处置量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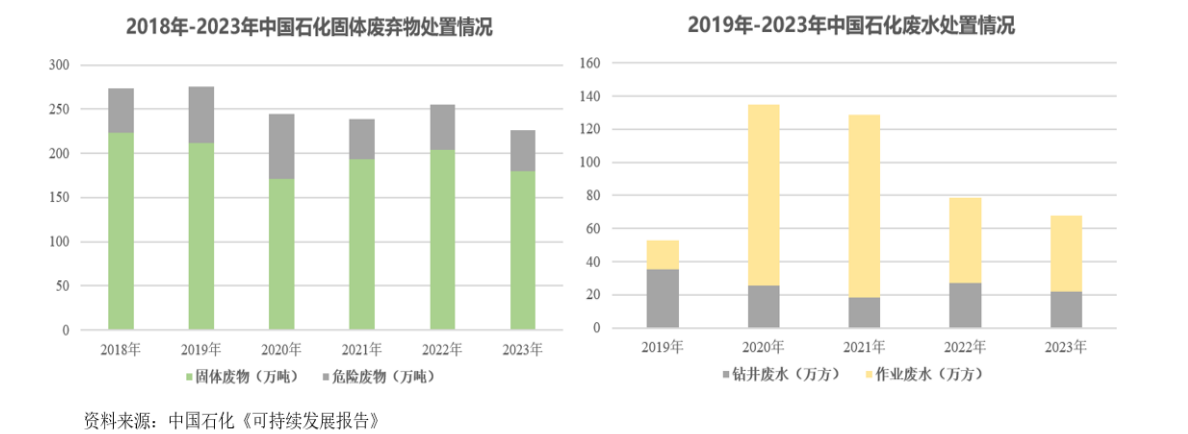
B、中国石化污染物治理情况

中国石化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进固废综合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确立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的目标。根据中国石化历年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石化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分别为 222.9 万吨和 50.53 万吨；到 2023 年，中国石化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分别为 179.64 万吨和 46.48 万吨，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量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石化处置钻井废水和作业废水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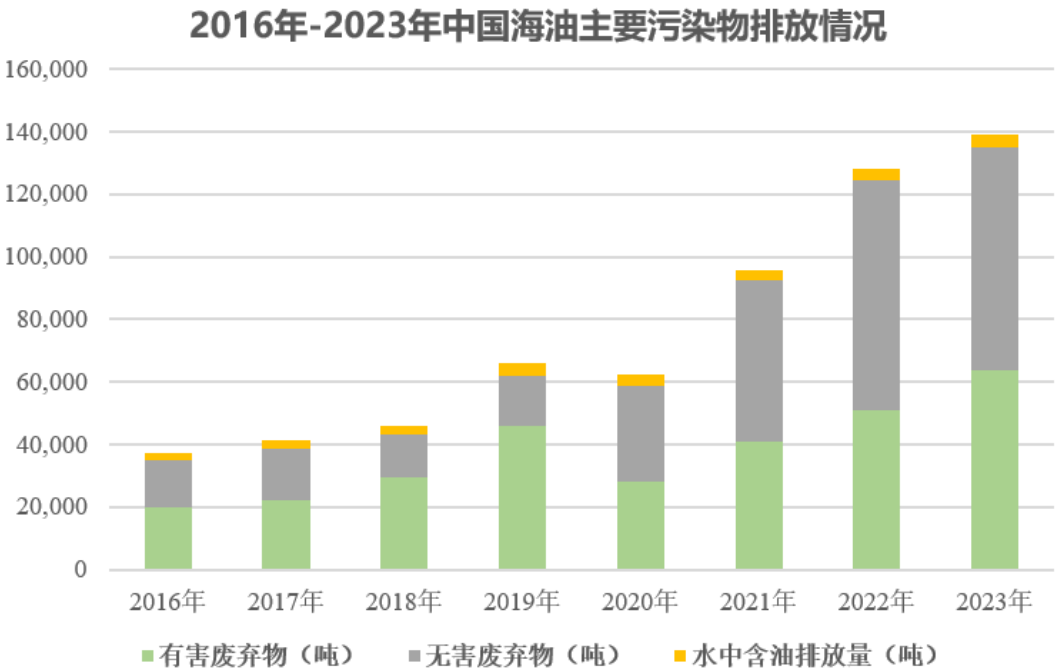
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钻井废水（万方）	21.7	27.2	18.5	25.5	35.2
作业废水（万方）	46.0	51.4	110.3	109.3	17.6
合计	67.7	78.6	128.8	134.8	52.8

资料来源：中国石化历年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C、中国海油污染物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海油历年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数据，2016年至2023年，中国海油主要污染物处置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中国海油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和水中含油排放量的处置量分别为20,101吨、14,647吨和2,460吨；2023年，中国海油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和水中含油排放量的处置量分别增长至为63,727吨、71,384吨和4,155吨，主要污染物处置量和能力大幅提升。2023年，中国海油累计处置泥浆钻屑21.3万吨。未来，中国海油将按照“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全面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资料来源：中国海油历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4）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发展趋势

①环保政策支持和导向作用将持续推进油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发展

当前，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经济、社会、环境领域的一种趋势。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南》指出：“行业要聚焦八项任务、强化五项措施，实现绿色发展的主要目标。在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方面，需要围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高难度废水等重点污染物治理，加快采用先进适用污染治理技术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进一步降低“三废”排放量；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推

进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断培育壮大高端环保产业。”因此，绿色发展作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将在环保政策支持和导向作用下，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国内石油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带动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的良性发展

国内石油公司在新发展理念要求下，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环保优先”的原则，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有利于促进环保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特别是钻采废弃物处理方面，积极推广泥浆不落地技术，有力提升了废弃泥浆处理能力，实现了废弃泥浆处理无害化和资源化，油田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油气田环保业务的企业经过专业化发展和市场化运作，逐步形成了三种竞争者类型：①内部市场依托型：该类型企业由传统油气田下属的服务公司改制形成，在原有区域市场方面具有客户优势，但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相对不足；②资金依托型：该类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主要依靠产品价格差异获取利润，但在环保技术储备和方案设计方面缺乏核心竞争力；③技术依托型：该类型企业为技术创新型企业，主要依靠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型的环保技术服务。

我国油气田环境保护起步相对较晚，伴随着我国石油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油气田环保作为新兴的环保细分市场，越来越多的环保公司将油气田环保作为业务拓展目标，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随着油气田企业发展对环保技术的需求不断加深，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趋严，油气田企业也不断认识到技术专业化的重要性，其在钻采废弃物处理项目服务方的选择标准上也更偏重技术能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①技术和人才壁垒

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涵盖多学科技术门类，综合性强，其工艺原理具有多种应用技术的高度综合性和高度复杂性的特征。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对油气田环保治理的工艺原理、各类设备工作机理等有较深的理解，能够根据油田钻采废弃物种类，提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针对性的实用性研究，快速转化技术成果，及时应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各种技术问题。因此，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技术和人才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

的障碍之一。

②品牌壁垒

国内油气田企业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提供环保技术的服务商选择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国内油气田企业在招投标时，需要对技术服务商的技术能力、人才资质、成功案例和资金水平等进行严格的审查，其往往倾向使用比较成熟的、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的技术服务商。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国内油气田企业的认可，难以参与市场竞争，而知名技术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自身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品牌壁垒。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获得国内的油气田企业的技术认可，品牌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较难逾越的障碍。

③资本壁垒

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核心技术的形成，工艺装备的研发是一项长期的过程，对资金需求非常大，需要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油气田企业客户虽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但其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也较长，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营运资金形成压力。因此，行业进入者须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在行业为环境治理业下的固体废物治理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

①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54.SZ）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水务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油气田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市政给水排水、水务工程、石油石化环保及油气田环境治理等领域有丰富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及运营经验。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能力包括采出水处理、清水处理、化学剂加注、油污回收、软化水处理等，采出水处理可满足标准水质指标，可处理含 H₂S 的采出水。清水处理和软化水处理可基于项目特点，为客户订制产品水水质方案。

②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8409.NQ）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环保产业的中外合资企业。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油田地面项目、水务投资 PPP 项目、市政供水深度处理工程、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领域。专注于各种高难度污水（压裂返排液、钻井泥浆废液、三元复合驱采油废水和电力化工冶金行业污水零排放）处理、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及大型市政供水深度膜处理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工程服务等全方位环保治理的

一站式解决方案。

③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4773.NQ）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业务涉及石油废液处理、油田采出水处理、含油污泥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应急抢险服务、石油工程服务，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除臭杀菌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

③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20088.BJ）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的科技型企业，能够提供油田地面工程、采油工程、提高采收率等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油田工艺、油田设备等方向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现场运维服务等业务。目前形成了油气水分析、油田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化工产品、油田专有设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建设、油田技术总包服务为一体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产业链。

⑤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3.SZ）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油泥处理、污泥减量化、土壤修复、新能源环保四大核心业务，目前形成了全方位油泥处理技术体系和专业化系列装备，开创了油气田含油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可对炼化三泥、落地油泥、油基岩屑等各类含油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

⑥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业废水处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试气作业污水无害化处理运营），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性环保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勤奋诚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始终致力于打造“绿色油气田环保服务第一平台”，以最终消灭泥浆池、实现油气田清洁持续发展为己任，研发出一系列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并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部分油田实现推广应用。

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油气田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致力于油气田环保技术研发和资源化利用工艺的开发，获得授权专利 32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实践

经验使得公司在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方面具备了一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油气田环保治理收入处于第一梯队，相关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惠博普	环境工程及服务	2,207.85	7,454.25	7,800.65
杰瑞股份	环保服务	9,075.28	25,330.23	61,215.97
安洁士	油泥综合处理、废弃泥浆无害化处理业务	3,023.49	9,413.74	11,011.00
中科润金	污水处理业务	1,462.14	1,857.19	1,327.33
科力股份	技术服务	11,242.10	25,344.87	32,857.77
天人科技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	9,563.15	25,135.26	31,133.99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安洁士和中科润金 2024 年 1-6 月数据为其营业收入金额，其他可比公司仅包含油气田环保治理收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油气田废钻井液、钻采废液的处理技术以及环保装备制造进行不断研发，掌握多项应用于油气田环保治理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部分油田实现推广应用。经过 20 余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取得 32 项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河南省大宗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集科研、服务于一体。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坚持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委托、合作研发为辅，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保持长期紧密的科研合作，推动项目、技术、人才的多元化发展，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2）业务经验优势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对现场作业经验和实践能力的要求较高，若不具备相关业务的作业经验，缺乏及时有效应对生产问题的能力，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规模。通过众多成功的项目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改进解决方案实例资料，并对运营管理中的全流程各环节进行细分，不断改良各环节运行参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油气田环保治理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不仅使公司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而且为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实现技术进步奠定了基础。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公司油气田环保治理的企业。公司自 2003 年起进入油气田钻井废弃物治理领域，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扎实的项目执行和优异后续运行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体验。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成果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一系列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实现在油田公司推广应用，为公司在业内创建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公司在行业内长期坚守和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中原油田、西南油田以及中石油吉林油田、大庆油田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因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油田公司对环保技术企业的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入围标准，倾向于与具有较好品牌优势和行业知名度、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合作。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丰富项目经验得以被客户认同，有助于借助示范效应进行市场开拓，又有利于公司将彼此间的合作粘性转换为新增项目订单。

（4）核心团队优势

随着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竞争越来越激烈，优秀、专业的核心团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人才的不断引进、筛选、培养，已组建一支技术覆盖面全、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的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团队多数是行业中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拥有深刻的认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氛围，团队合作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5）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油气田环保治理装备设计及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实施经验，能够准确把握油气田环保治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采用“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模式，向国内油田公司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结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制造的环保装备，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在满足客户环保治理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升经济利益。

公司“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模式，能够保障环保设备与油田公司钻井作业环境的适配性，也能够保障钻采废弃物持续、稳定达标处理，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成本优势。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起环保治理设备与环保技术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是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但相比国内已上市油田服务企业，公司资金实力仍显不足。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经营积累及股东增资。报告期

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但仍存在融资渠道较窄和融资能力有限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施。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整体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情况对比如下表：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特点
惠博普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2,705.96万元	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①含油废弃物处理技术：包括石油勘探开发、运输、炼制及含油污水处理工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解决了从石油开发至成品油外输过程中油固体废弃物处理难题。 ②含油污泥处理技术：整套系统包括污泥上料装置、污泥流化预处理装置污泥调质装置、离心处理装置等，可实现模块化、撬装化设计，场地适用性好。
杰瑞股份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91,209.37万元	全球高端石油装备研发制造商	①热相分离技术：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对含油废弃物进行加热，将油、水等成分汽化和裂解，并与固体分离后回收利用。适用于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炼化“三泥”（隔油池底泥、浮选浮渣、剩余活性污泥）、稠油污泥、清罐底泥、油坑油泥、含油杂物等含油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②调质分离技术：采用调质及离心分离的方式，实现含油废弃物的油、水、固三相分离。适用于高含液含油污泥、乳化较轻清罐底泥、沙质油泥、轻质原油污染落地油泥等含油废弃物的减量化处置。 ③废弃物回注技术：将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液、钻井废水、生产废水及清罐油泥砂等废弃物通过收集、造浆、高压泵送，注入至指定地层，进行永久封存的废弃物处理工艺方法。 ④蒸汽/导热油干化技术：采用蒸汽/导热油作为换热介质，利用现有蒸汽、工艺环节剩余的水蒸气作为热源，加热介质通入中空盘片及壳体的夹套中，通过中空盘片及夹套的间接换热，该技术适用于化工、石化企业等污泥的深度减量处理。
安洁士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892.80万元	集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设计及采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	①不落地收集及减量化技术服务：通过固控设备、甩干分离、沉淀分离、岩屑清洗（适用水基）/超声热洗（适用油基）方法处理水基或油基钻井废液。 ②无害化集中处理技术服务：A、采用离心分离、气浮/两相多级分离、催化微电解、过滤方法处理气田废液；B、采用多相分离器，对固废进行破胶固化，实现生态利用。 ③TPDS含油污泥热解析技术：A、作业污泥采用异物分选+破碎处理+热解析深度处理工艺；B、油基钻井液废弃物采用热解析深度处理工艺；C、落地污泥采用收集系统+热解脱附深度处理；D、污油泥坑采用收集系统+热解脱附深度+污水处理工艺。 ④回转序批式含油污泥热解析技术：采用热解析法

			处理含油污泥、带油彩条布、防渗布、油基泥浆和清罐油泥。
科力股份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854.57万元	集油田设备、化工产品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油田综合服务商	①油田污水处理技术：对稀油污水、稠油污水、高含硫化氢污水等高中低矿化度污水均有良好的适用性，解决了油田各类复杂污水处理的问题。 ②油田复杂成分废水处理技术：针对二元采出液污水、压裂返排液、酸化洗井液等油田复杂作业废水，可以实现废水的达标外排、回注和回用。
中科润金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56.58万元	国内领先的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①压裂废液循环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采用除油除砂-破胶脱稳-固液分离-离子去除-COD去除工艺处理常规油气田、页岩油气田的压裂废液。 ②酸化废液处理：采用水质调节-固液分离-离子去除-COD去除工艺，可以使油气田酸化废液再次利用。 ③注入水处理（纳滤）：采用纳滤技术解决注入水与地层水不配伍导致结垢难题。
天人科技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7,693.04万元。	油气田环保技术综合服务商	①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水基废钻井液进行不落地收集，经破稳脱胶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物可资源利用。 ②钻采废液达标治理：针对压裂返排废液和泡排水进行治理，可以实现废水的达标外排或回注。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部分关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体现方面具体如下表：

公司	研发情况	核心竞争力体现（专利情况）
惠博普	2023年度研发费用8,500.43万元，占营业收入2.4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共177人，占总人数比例为1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10项授权发明专利
杰瑞股份	2023年度研发费用51,120.22万元，占营业收入3.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共1,273人，占总人数比例为20.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19项授权发明专利
安洁士	2023年度研发费用954.20万元，占营业收入6.4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共13人，占总人数比例为14.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8项授权发明专利
科力股份	2023年度研发费用1,723.15万元，占营业收入4.8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共97人，占总人数比例为17.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20项授权发明专利
中科润金	2023年度研发费用852.16万元，占营业收入14.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共20人，占总人数比例为13.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5项授权发明专利
天人科技	2023年度研发费用427.44万元，占营业收入1.54%。截至报告期末，研发技术人员共29人，占总人数比例为6.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拥有17项授权发明专利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始终秉持“协调、开放、创新、共享、绿色”的发展理念。在绿色发展为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下，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环保产业发展机遇，逐步向其他处理难度高、市场需求旺盛的方向拓展。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努力成为业内一流的油气田钻采废弃物处理技术服务供应商。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仍将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也将依托在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领域的成熟案例，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继续促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的监管政策和发展趋势，凭借与“三桶油”客户已建立的稳固友好业务关系，逐步拓展油气田油基废钻井液综合治理、油浸土壤生物修复、退役井场土壤治理以及钻井固废终端处置利用等业务领域。

2、技术研发计划

研发投入是科技创新活动的基础和核心。公司研发活动将继续保持较强的行业针对性，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升级，扩大市场渗透率。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布局，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对油气田土壤生物修复等领域的研发，提升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3、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管理体系，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均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与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和业务体量相匹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将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科学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的流程进行优化，并将管理权限和职责进一步具体化、明确化，在业务体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充分释放管理效能，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4、人才培养及储备计划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研发能力的加强以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的人才团队建设将紧密联系公司核心业务和战略方向，集中力量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推进的需求，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实施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有序运行，能够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各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天人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组织中拥有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权益等。

2、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人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人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人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天人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天人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赔偿天人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天人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学峰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9,817,500	36.80%	—
2	郭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1,300	12.35%	—
3	史香芝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7,500,151	13.93%	—
4	茆明军	董事 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99,700	13.93%	—
5	史建强	董事	董事	1,499,851	2.79%	—
6	赵福利	监事	监事	90,000	0.1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郭学峰、史香芝、郭敏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郭学峰、史香芝系配偶关系；
3、郭学峰、史香芝与郭敏父母与子女关系；
4、股东史香芝与股东史建强系姑侄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茆明军	总经理	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注：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学峰	董事长	河南省中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否	否
茆明军	总经理	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2.00%	货物运输服务	否	否

注：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副董事长	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王娜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95,299.83	55,537,987.23	55,193,290.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891,824.39	30,812,616.10	27,813,953.45
应收账款	302,966,430.35	345,362,891.77	380,330,762.34
应收款项融资	11,878,274.53	10,00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2,276,502.00	1,535,883.85	3,382,055.3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15,397.01	679,396.50	656,23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8,523,607.20	44,821,488.35	67,223,683.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5,514.29	1,430,459.97	1,251,554.12
流动资产合计	463,442,849.60	490,180,723.77	536,051,53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6,495,081.17	145,087,031.81	144,393,374.21
在建工程	12,404,198.14	9,041,437.38	5,003,89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32,677.49	535,008.27	848,334.13

无形资产	10,594,629.32	10,733,871.86	10,920,951.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20,169.26	7,820,637.00	10,555,8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270.72	7,812,461.21	7,024,52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921.48	1,296,832.37	1,173,26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15,947.58	182,327,279.90	179,920,222.32
资产总计	637,958,797.18	672,508,003.67	715,971,75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2,069.44	30,532,788.83	15,138,06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068,647.04	100,779,863.45	161,530,035.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00,000.00		4,907,23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85,490.51	10,909,607.76	11,629,406.19
应交税费	15,376,982.80	21,551,709.31	18,909,229.04
其他应付款	2,808,179.88	12,683,680.45	41,579,518.8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75.88	215,379.48	172,525.08
其他流动负债	2,505,595.63	6,678,204.00	1,830,607.32
流动负债合计	109,752,341.18	183,351,233.28	255,696,61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1,999.28	214,718.56	454,090.7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72.48	171,315.47	366,02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171.76	386,034.03	820,114.33
负债合计	110,064,512.94	183,737,267.31	256,516,72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50,000.00	52,350,000.00	52,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474,316.73	25,464,316.73	25,464,316.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684,827.07	27,684,827.07	27,684,827.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0,132,799.52	287,216,006.04	250,171,1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41,943.32	392,715,149.84	355,670,342.01
少数股东权益	96,752,340.92	96,055,586.52	103,784,6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894,284.24	488,770,736.36	459,455,02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958,797.18	672,508,003.67	715,971,753.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750,329.37	276,930,384.26	327,041,395.10
其中：营业收入	104,750,329.37	276,930,384.26	327,041,395.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4,340,534.69	228,244,259.18	235,419,712.63
其中：营业成本	59,162,340.66	189,411,712.22	192,820,191.4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57,918.63	2,712,583.79	3,559,048.55
销售费用	604,847.07	1,686,142.87	1,740,993.59
管理费用	12,020,672.75	28,240,291.29	27,357,301.11
研发费用	1,248,061.45	4,274,385.10	8,054,578.22
财务费用	46,694.13	1,919,143.91	1,887,599.68
其中：利息收入	318,568.63	578,979.90	434,845.24
利息费用	315,315.60	2,301,332.20	2,210,155.40
加：其他收益	10,488,730.23	15,988,117.59	16,577,36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7.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	-	-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934,655.52	-6,090,591.23	-19,540,250.11
资产减值损失	-82,115.65	-1,043,001.36	-7,015,001.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9.30	-579,008.65	-17,01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10,776.30	56,961,641.43	81,626,783.84
加：营业外收入	8,733.63	23,137.71	46,03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9,210.33	778,885.23	492,14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00,299.60	56,205,893.91	81,180,676.86
减：所得税费用	7,186,751.72	8,270,183.27	6,123,73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3,547.88	47,935,710.64	75,056,945.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313,547.88	47,935,710.64	75,056,94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5,396,754.40	10,890,902.81	28,736,264.7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6,793.48	37,044,807.83	46,320,68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	-	-

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13,547.88	47,935,710.64	75,056,9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6,793.48	37,044,807.83	46,320,68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6,754.40	10,890,902.81	28,736,264.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1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1	0.8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26,363.54	310,637,381.94	300,096,47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3,958.00	12,309,065.85	14,717,6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619.52	5,461,914.13	3,333,9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15,941.06	328,408,361.92	318,147,99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21,249.26	176,547,613.11	164,695,89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9,107.45	52,516,310.65	59,926,38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04,574.76	26,439,517.98	42,201,80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302.60	8,639,076.36	7,652,1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54,234.07	264,142,518.10	274,476,2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1,706.99	64,265,843.82	43,671,73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00.00	264,262.00	8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0.00	264,262.00	83,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0,889.58	30,695,783.94	27,887,23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0,889.58	30,695,783.94	27,887,23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189.58	-30,431,521.94	-27,804,13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5,500,000.00	21,119,12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38.00	1,383,995.00	749,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7,738.00	36,883,995.00	22,848,16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20,000,000.00	15,799,0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4,414.32	31,917,960.23	24,647,70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0	18,625,814.43	23,340,36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603.96	18,457,327.82	5,918,3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8,018.28	70,375,288.05	46,365,09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0,280.28	-33,491,293.05	-23,516,92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57,237.13	343,028.83	-7,649,32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1,769.09	55,118,740.26	62,768,06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19,006.22	55,461,769.09	55,118,740.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35,296.74	46,619,719.61	29,869,47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5,764.72	26,220,616.10	26,189,220.40
应收账款	105,664,308.25	118,062,396.83	90,427,974.55
应收款项融资	8,635,102.25		200,000.00
预付款项	1,757,376.40	1,015,831.02	2,021,166.47
其他应收款	30,073,717.73	46,217,708.09	44,103,937.44
存货	43,002,140.08	33,579,692.64	45,460,829.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44	24,657.53	145,231.80
流动资产合计	271,213,890.61	271,740,621.82	238,417,83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20,000.00	19,520,000.00	19,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70,071.61	57,338,940.36	43,347,925.53
在建工程	10,023,191.10	7,679,155.43	1,977,42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2,677.49	535,008.27	848,334.13
无形资产	10,594,629.32	10,733,871.86	10,920,95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2,965.93	7,520,185.11	9,970,3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213.09	3,023,384.92	2,587,16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921.48	1,296,832.37	1,173,26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18,670.02	107,647,378.32	90,345,460.19
资产总计	376,232,560.63	379,388,000.14	328,763,29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58.33	20,521,024.93	5,006,4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2,690.91	29,124,442.02	26,088,941.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00,000.00		4,907,231.10
应付职工薪酬	3,355,325.38	5,493,027.95	4,367,614.76
应交税费	1,055,253.24	6,299,502.79	3,322,902.73
其他应付款	75,948.36	72,875.60	11,097,277.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75.88	215,379.48	172,525.08
其他流动负债	1,752,000.00	1,878,204.00	1,730,607.32
流动负债合计	22,697,552.10	63,604,456.77	56,693,51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999.28	214,718.56	454,090.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72.48	171,315.47	366,02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171.76	386,034.03	820,114.33
负债合计	23,009,723.86	63,990,490.80	57,513,63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50,000.00	52,350,000.00	52,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74,316.73	25,464,316.73	25,464,3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84,827.07	27,684,827.07	27,684,82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213,692.97	209,898,365.54	165,750,52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22,836.77	315,397,509.34	271,249,66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32,560.63	379,388,000.14	328,763,298.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32,733,099.32	141,352,414.07	117,749,485.55
减：营业成本	19,011,748.80	95,464,923.35	70,420,233.58
税金及附加	440,216.64	1,491,893.14	1,559,115.54
销售费用	251,597.63	972,207.43	527,671.04
管理费用	7,786,067.59	14,215,589.82	12,744,394.43
研发费用	1,248,061.45	4,274,385.10	8,054,578.22
财务费用	-169,698.19	265,631.27	98,442.00
其中：利息收入	310,167.00	557,923.43	406,997.06
利息费用	111,454.76	717,493.61	498,532.44
加：其他收益	3,600,327.43	7,955,814.13	2,996,72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0,000.00	19,380,000.00	29,083,74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44,199.90	-2,224,248.48	-9,865,620.41
资产减值损失	-82,115.65	-920,01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24.42	201,326.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7,517.08	48,555,014.63	46,761,226.89
加：营业外收入	8,733.63	2,602.25	40,030.62
减：营业外支出	103,170.47	764,174.00	299,51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3,080.24	47,793,442.88	46,501,737.98
减：所得税费用	1,017,752.81	3,645,601.17	1,461,89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5,327.43	44,147,841.71	45,039,84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15,327.43	44,147,841.71	45,039,84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15,327.43	44,147,841.71	45,039,84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3,752.91	108,066,266.28	104,655,69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8,814.11	4,569,199.43	2,045,54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596.66	6,998,274.81	2,548,9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78,163.68	119,633,740.52	109,250,20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7,912.18	63,980,804.21	62,767,60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9,464.32	30,461,375.21	33,129,58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3,848.26	9,432,907.42	13,537,98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975.82	6,872,877.37	4,665,2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1,200.58	110,747,964.21	114,100,4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963.10	8,885,776.31	-4,850,23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19,380,000.00	21,4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02.00	6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	19,492,902.00	21,48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7,217.20	14,384,527.96	7,858,37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217.20	15,384,527.96	12,878,37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2,782.80	4,108,374.04	8,610,2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5,5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000.00	25,5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0,000,000.00	15,799,0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40.28	11,151,634.08	361,93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3.96	593,942.82	218,3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244.24	21,745,576.90	16,379,3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244.24	3,754,423.10	-5,379,32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5,501.66	16,748,573.45	-1,619,3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43,501.47	29,794,928.02	31,414,2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9,003.13	46,543,501.47	29,794,928.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库车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5%	55%	165.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四川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255.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5	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1,02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7	新疆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55%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8	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孙公司	设立
9	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孙公司	设立

注：松原匠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天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新疆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此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 月，公司因业务调整完成注销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此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ZZAA3B0075），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地人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天人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废钻井液治理、油气田钻采废液处理服务，获得技术服务收入。 天人科技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5.03 万元、27,693.04 万元和 32,704.14 万元。天人科技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项目完成、取得工作量确认资料，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天人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天人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综合分析产品的销售结构、毛利率等情况，对各期的波动进行分析； 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形成走访记录，询问交易的完成情况、了解业务详情，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生产日报、工作

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量确认单、检测报告、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以上考量，公司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

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

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1%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A、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

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可执行；（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3、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6、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	4.85-9.70
2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3	运输设备	4	3	24.2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	-----------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

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计量方法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自产的环保处理装置，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办理移交，与客户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后，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通过集中式处理、随钻设备运行为客户提供废钻井液、钻采废液等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的环保治理服务，提供市政生活污水治理、市政环境应急治理、野外移动环保厕所运维等环境治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项目完成、取得工作量确认资料，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

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

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一和第二层次）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对于第三层次）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

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5%、12.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134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华、松原匠人和大庆赛诺科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已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吉林天华自 2019 年度起按照 25% 的适用税率享受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松原匠人及大庆赛诺科林自 2020 年度起按照 25% 的适用税率享受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天地人符合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库车匠人、山东天地人、四川赛诺科林、辽宁天地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吉林天华、松原匠人和大庆赛诺科林从事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750,329.37	276,930,384.26	327,041,395.10
综合毛利率	43.52%	31.60%	41.04%
营业利润（元）	45,710,776.30	56,961,641.43	81,626,783.84
净利润（元）	38,313,547.88	47,935,710.64	75,056,9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9.90%	1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59,353.24	35,079,808.99	45,490,259.8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是“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704.14 万元、27,693.04 万元和 10,475.0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549.03 万元、3,507.98 万元、2,265.9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集中处理站为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提供废钻井液环保治理服务，相关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大庆油田、吉林油田临时调整减少了钻井数量，公司废钻井液治理业务量相应减少，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4%、31.60%和 43.52%，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大庆油田、吉林油田 2023 年度临时调整减少钻井数量，废钻井液环保治理业务量减少，相关收入随之减少，公司在大庆、吉林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单位成本增加，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治理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钻采废弃物的种类、成分以及服务场地，结合客户对钻采废弃物要求的治理指标，优化、调整环保治理技术工艺和服务方案，并自主设计、制造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相较于外购环保治理设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会有所提高。 公司的经营成果变动趋势与客户钻井规划相匹配，除上述经营业绩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关键资源要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下属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同时，公司业务还包括市政淤泥治理服务、市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野外移动环保厕所运行维护以及少量的产品销售业务等。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各类环保治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项目完成、取得工作量确认资料，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自产的环保处理装置，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办理移交，与客户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后，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入	95,631,457.07	91.29%	251,352,569.06	90.76%	311,339,874.32	95.20%
其 中： 废 钻 井 液 治理	84,531,369.31	80.70%	231,050,281.31	83.43%	291,105,739.78	89.01%
钻 采 废 液 达 标 治理	11,100,087.76	10.60%	20,302,287.75	7.33%	20,234,134.54	6.19%
其 他 业 务 收入	9,118,872.30	8.71%	25,577,815.20	9.24%	15,701,520.78	4.80%
合 计	104,750,329.37	100.00%	276,930,384.26	100.00%	327,041,395.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0%、90.76%和 91.29%，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其中废钻井液治理分别实现收入 29,110.57 万元、23,105.03 万元和 8,453.14 万元，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为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提供废钻井液环保治理服务，且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 2023 年大庆油田、吉林油田临时调整减少了钻井数量，公司废钻井液治理业务量相应减少所致；钻采废液达标治理分别实现收入 2,023.41 万元、2,030.23 万元和 1,110.01 万元，钻采废液达标治理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市政淤泥治理、市政环境事件治理、野外移动环保厕所运行维护、废品和原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规模整体不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2,242,791.99	68.97%	157,092,906.84	56.73%	237,444,512.38	72.60%
西南地区	17,937,969.19	17.12%	38,533,863.93	13.91%	29,221,293.70	8.94%
西北地区	3,265,331.95	3.12%	30,649,498.67	11.07%	19,045,432.46	5.82%
华北地区	5,391,167.57	5.15%	21,101,287.64	7.62%	20,851,885.02	6.38%
华中地区	3,864,248.46	3.69%	22,689,984.90	8.19%	18,441,482.80	5.64%
华东地区	2,048,820.21	1.96%	6,862,842.28	2.48%	2,036,788.74	0.62%
合计	104,750,329.37	100.00%	276,930,384.26	100.00%	327,041,395.10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国内油气田区域集中，地域性特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东北地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提供废钻井液环保治理服务的业务规模占比较高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1,211,306.04	96.62%	266,270,840.67	96.15%	317,876,686.56	97.20%
商务谈判	3,539,023.33	3.38%	10,659,543.59	3.85%	9,164,708.54	2.80%
合计	104,750,329.37	100.00%	276,930,384.26	100.00%	327,041,395.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下属油田公司或油服企业，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少数订单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制造的环保治理设备全部用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
--

成本、租赁及运费、工程及劳务、折旧摊销等成本构成。
（1）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工程劳务、折旧摊销等成本按照服务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按照单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配。在技术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服务成本。
（2）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环保设备制造根据实际发生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按照生产订单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及直接费用按照实际耗用情况直接进行分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配至各订单生产成本，环保设备制造完工后结转至产成品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领用环保设备后，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将固定资产折旧归集至环保治理服务项目生产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310,385.12	95.18%	177,107,136.62	93.51%	185,499,763.62	96.20%
其中：废 钻井液治理	51,796,109.78	87.55%	167,022,190.10	88.18%	176,320,840.52	91.44%
钻采废液 达标治理	4,514,275.34	7.63%	10,084,946.52	5.32%	9,178,923.10	4.76%
其他业务成本	2,851,955.54	4.82%	12,304,575.60	6.50%	7,320,427.86	3.80%
合计	59,162,340.66	100.00%	189,411,712.22	100.00%	192,820,191.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82.02 万元、18,941.17 万元和 5,916.2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88,233.34	18.07%	36,664,971.38	19.36%	37,368,553.11	19.38%
直接人工	16,294,956.38	27.54%	44,154,698.38	23.31%	43,133,876.83	22.37%
租赁及运输	15,254,658.82	25.78%	46,178,136.14	24.38%	55,300,830.92	28.68%
工程及技术服务、修理	4,085,191.33	6.91%	26,239,200.25	13.85%	23,562,627.40	12.22%

加工费						
折旧摊销	7,609,817.50	12.86%	23,567,104.00	12.44%	16,408,998.29	8.51%
其他成本	5,229,483.29	8.84%	12,607,602.08	6.66%	17,045,304.93	8.84%
合计	59,162,340.66	100.00%	189,411,712.22	100.00%	192,820,191.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租赁及运输、工程及技术服务、修理加工费、折旧摊销等构成，成本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631,457.07	56,310,385.12	41.12%
其中：废钻井液治理	84,531,369.31	51,796,109.78	38.73%
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11,100,087.76	4,514,275.34	59.33%
其他业务	9,118,872.30	2,851,955.54	68.72%
合计	104,750,329.37	59,162,340.66	43.52%
原因分析	-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1,352,569.06	177,107,136.62	29.54%
其中：废钻井液治理	231,050,281.31	167,022,190.10	27.71%
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20,302,287.75	10,084,946.52	50.33%
其他业务	25,577,815.20	12,304,575.60	51.89%
合计	276,930,384.26	189,411,712.22	31.60%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1,339,874.32	185,499,763.62	40.42%
其中：废钻井液治理	291,105,739.78	176,320,840.52	39.43%
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20,234,134.54	9,178,923.10	54.64%
其他业务	15,701,520.78	7,320,427.86	53.38%
合计	327,041,395.10	192,820,191.48	41.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4%、31.60%和 43.5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2%、29.54%和 41.12%，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系大庆油田、吉林油田 2023 年度临时调整减少钻井数量，废钻井液环保治理业务量减少，导致公司在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投资建设的废钻井液集中处理站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单位成本增加，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钻采废液达标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4%、50.33%和 59.33%，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生化工艺，利用不同高耐盐的微生物菌种进行泡排水达标治理，治理工艺减少了化学药剂的投入，生产成本较低，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52%	31.60%	41.04%
惠博普	14.21%	16.41%	19.95%
杰瑞股份	35.83%	33.05%	33.23%
安洁士	29.36%	21.39%	30.24%
中科润金	27.77%	39.02%	45.73%
科力股份	36.02%	33.46%	23.8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8.64%	28.67%	30.6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治理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自主设计、制造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撬装式成套环保设备，相较于外购环保治理设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会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等方面存在不同，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750,329.37	276,930,384.26	327,041,395.10
销售费用（元）	604,847.07	1,686,142.87	1,740,993.59
管理费用（元）	12,020,672.75	28,240,291.29	27,357,301.11
研发费用（元）	1,248,061.45	4,274,385.10	8,054,578.22
财务费用（元）	46,694.13	1,919,143.91	1,887,599.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920,275.40	36,119,963.17	39,040,472.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61%	0.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8%	10.20%	8.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54%	2.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69%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29%	13.04%	11.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4%、13.04%和 13.29%，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并通过参加客户公开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公司为此配置的销售人员较少所致，业务费用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2023 年收入规模降低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聚焦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具有较强的行业针对性和产品聚焦性，每年集中力量开展 3-5 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技术和业务瓶颈。随着部分研发项目结项，研发费用报告期呈现一定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9,010.05	1,076,333.48	1,138,666.04
差旅费	52,907.55	176,210.86	72,411.45
招标费	949.27	433,598.53	529,916.10
咨询费	1,980.20		-
合计	604,847.07	1,686,142.87	1,740,993.59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业务合同, 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咨询费、招标费构成, 整体业务费用较少, 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45,524.32	13,486,159.09	15,394,147.54
折旧与摊销	2,710,077.86	5,530,386.51	4,985,571.65
非生产停待费用	2,111,291.21	3,402,547.56	
咨询服务费	730,557.96	1,913,468.54	1,958,009.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5,579.63	192,233.01	903,609.73
办公费	345,808.49	830,768.67	1,242,753.83
业务招待费	250,083.80	471,205.91	247,055.59
车辆费用	172,357.49	866,791.61	641,671.02
残疾人保障金	170,553.57	255,612.57	289,418.64
其他	167,958.70	279,916.50	179,888.45
差旅费	93,611.49	279,205.17	271,744.48
财产保险费	60,161.61	95,697.01	136,017.29
租赁费	32,011.71	177,910.00	506,518.77
安全生产费	28,545.35	322,698.65	419,680.33
专利申请费	14,147.17	113,813.02	139,318.87
检测费	12,402.39	21,877.47	41,895.74
合计	12,020,672.75	28,240,291.29	27,357,301.1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35.73 万元、2,824.03 万元和 1,202.07 万元, 管理费用发生额基本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745,213.95	2,372,725.77	2,241,605.49
直接材料	490,066.22	1,809,019.28	5,250,321.27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8.94	14,023.50	51,092.88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	51,886.79	485,436.89
其他	9,382.34	26,729.76	26,121.69
合计	1,248,061.45	4,274,385.10	8,054,578.2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05.46 万元、427.44 万元和 124.81 万元，研发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研发活动聚焦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具有较强的行业针对性和产品聚焦性。为攻克油基废弃泥浆环保治理的技术难点，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重点投向“固废危废热裂解深度资源化能源化攻关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断减少。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15,315.60	2,301,332.20	2,210,155.40
减：利息收入	318,568.63	578,979.90	434,845.24
银行手续费	49,947.16	196,791.61	112,289.5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46,694.13	1,919,143.91	1,887,599.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88.76 万元、191.91 万元和 4.67 万元，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规模降低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903,818.50	12,308,491.89	14,636,173.05
政府补助	452,932.40	3,586,937.28	1,726,417.71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31,979.33	92,688.42	214,776.82
合计	10,488,730.23	15,988,117.59	16,577,367.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1,657.74 万元、1,598.81 万元和 1,048.87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和政府补助，其中增值税返还款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吉林天华、松原匠人和大庆赛诺科林从事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依规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终止确认贴现利息	-51,527.78	-	-
合计	-51,527.78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票据终止确认时支付的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236.43	1,018,093.32	1,440,983.50
教育费附加	243,157.80	513,786.92	734,75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105.21	342,524.62	489,839.76
房产税	234,458.75	352,507.22	322,716.97
土地使用税	135,409.84	271,972.88	267,596.80
印花税	28,553.96	120,837.80	179,176.9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255.82	46,859.25	73,894.59
车船税	24,740.82	46,001.78	50,080.38
合计	1,257,918.63	2,712,583.79	3,559,04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97,988.93	224,360.42	307,685.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1,750.46	-6,240,674.65	-19,824,017.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083.87	-74,277.00	-23,917.55
合计	4,934,655.52	-6,090,591.23	-19,540,25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损失。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115.65	-918,045.96	-7,015,001.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99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64.60	
合计	-82,115.65	-1,043,001.36	-7,015,001.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减值损失。
--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239.30	-579,008.65	-17,01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239.30	-579,008.65	-17,015.02
合计	11,239.30	-579,008.65	-17,015.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品收入	8,733.63	22,885.46	31,421.2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4,383.17
罚款赔款收入	-	252.25	234.48
合计	8,733.63	23,137.71	46,038.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捐赠	100,000.00	-	200,000.00
滞纳金	19,792.08	7,729.95	195,546.4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418.25	763,688.34	86,068.43
其他	-	7,466.94	10,530.95
合计	219,210.33	778,885.23	492,14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公益捐赠、税收滞纳金等，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78.95	-1,342,696.99	-88,70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932.40	3,586,937.28	1,726,41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58.45	7,940.82	-374,421.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89.61	379,817.93	112,89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34.85	-92,635.66	319,97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440.24	1,964,998.84	830,421.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整体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32.40	67,659.78	125,996.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	1,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入规奖励	-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濮阳市市本级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稳岗稳产奖补	-	9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华龙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聘用退伍军人扣减增值税	-	50,2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	5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大户专项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濮阳市科技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补助	-	2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	1,727.50	-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局 2022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关		
濮阳市总工会五小成果展奖金	-	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吴家镇政府扶持资金	-	-	469,9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华龙区区长质量奖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助	-	-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首项专利保险资助资金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52,932.40	3,586,937.28	1,726,417.7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595,299.83	15.45%	55,537,987.23	11.33%	55,193,290.73	10.30%
应收票据	14,891,824.39	3.21%	30,812,616.10	6.29%	27,813,953.45	5.19%
应收账款	302,966,430.35	65.37%	345,362,891.77	70.46%	380,330,762.34	70.95%
应收款项融资	11,878,274.53	2.56%	10,000,000.00	2.04%	200,000.00	0.04%
预付账款	2,276,502.00	0.49%	1,535,883.85	0.31%	3,382,055.30	0.63%
其他应收款	715,397.01	0.15%	679,396.50	0.14%	656,232.63	0.12%
存货	58,523,607.20	12.63%	44,821,488.35	9.14%	67,223,683.07	12.54%
其他流动资产	595,514.29	0.13%	1,430,459.97	0.29%	1,251,554.12	0.23%
合计	463,442,849.60	100.00%	490,180,723.77	100.00%	536,051,531.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3,605.15 万元、49,018.07 万元和 46,344.28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等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78	32,010.78	10.78
银行存款	71,518,995.44	55,429,758.31	55,116,229.48
其他货币资金	76,293.61	76,218.14	77,050.47
合计	71,595,299.83	55,537,987.23	55,193,290.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76,293.61	76,218.14	77,050.47
合计	76,293.61	76,218.14	77,050.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6,059.67	6,732,000.00	3,800,773.48
商业承兑汇票	14,145,764.72	24,080,616.10	24,013,179.97
合计	14,891,824.39	30,812,616.10	27,813,953.4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油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1,3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452,000.00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388,401.00

浙江德升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10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65,194.63
合计	-	-	2,505,595.6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1,521.11	2.02%	7,061,521.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995,503.58	97.98%	39,029,073.23	11.41%	302,966,430.35
合计	349,057,024.69	100.00%	46,090,594.34	13.20%	302,966,430.3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1,521.11	1.79%	7,061,521.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643,715.46	98.21%	42,280,823.69	10.91%	345,362,891.77
合计	394,705,236.57	100.00%	49,342,344.80	12.50%	345,362,891.7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1,521.11	1.67%	7,061,521.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70,911.38	98.33%	36,040,149.04	8.66%	380,330,762.34
合计	423,432,432.49	100.00%	43,101,670.15	10.18%	380,330,762.3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宇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66,912.29	4,166,912.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四川宇红鑫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894,608.82	2,894,608.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061,521.11	7,061,521.11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7,473,105.49	57.74%	9,873,655.27	5%	187,599,450.22
1-2年	80,169,200.39	23.44%	8,016,920.04	10%	72,152,280.35
2-3年	60,192,428.25	17.60%	18,057,728.47	30%	42,134,699.78
3-4年	2,000,000.00	0.58%	1,000,000.00	50%	1,000,000.00
4-5年	400,000.00	0.12%	320,000.00	80%	80,000.00
5年以上	1,760,769.45	0.51%	1,760,769.45	100%	-
合计	341,995,503.58	100.00%	39,029,073.23	-	302,966,430.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32,101,361.08	59.87%	11,605,068.06	5%	220,496,293.02
1-2年	86,497,446.48	22.31%	8,649,744.65	10%	77,847,701.83
2-3年	66,884,138.45	17.25%	20,065,241.53	30%	46,818,896.92
3-4年	400,000.00	0.10%	200,000.00	50%	200,000.00
4-5年		0.00%		80%	0.00
5年以上	1,760,769.45	0.45%	1,760,769.45	100%	0.00
合计	387,643,715.46	100.00%	42,280,823.69	-	345,362,891.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4,794,769.59	61.19%	12,739,738.49	5%	242,055,031.10
1-2年	130,264,083.62	31.29%	13,026,408.37	10%	117,237,675.25
2-3年	29,551,288.72	7.10%	8,865,386.62	30%	20,685,902.10
3-4年		0.00%		50%	0.00
4-5年	1,760,769.45	0.42%	1,408,615.56	80%	352,153.89

5 年以上		0.00%		100%	0.00
合计	416,370,911.38	100.00%	36,040,149.04	-	380,330,762.3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7,014.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4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779,632.37	2 年以内	12.54%
中原油田行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9,608,354.17	1 年以内	2.75%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非关联方	9,031,943.35	3 年以内	2.5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64,385.19	1 年以内	1.79%
合计	-	293,691,329.34	-	84.1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547,207.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5.7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58,929.82	2 年以内	1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32,380.63	1 年以内	3.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65,931.26	1 年以内	2.88%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非关联方	8,675,252.04	2 年以内	2.20%
合计	-	334,379,701.24	-	84.7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604,468.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4.53%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368,264.07	1 年以内、1-2 年	7.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96,899.51	1 年以内	3.23%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非关联方	9,055,589.81	1 年以内、1-2 年	2.14%
利雅得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7,586,121.12	1 年以内	1.79%
合计	-	377,311,342.55	-	89.1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343.24 万元、39,470.52 万元和 34,905.70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是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受其资金安排、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客户一般能在办理结算后一年内回款，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业务及客户特征等实际情况。

由于下游客户社会信誉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好，且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905.70	100.00%	39,470.52	100.00%	42,343.24	100.00%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31,699.60	90.81%	36,806.45	93.25%	39,829.15	94.06%
逾期金额	3,206.10	9.19%	2,664.08	6.75%	2,514.09	5.9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631.06	13.27%	19,510.04	49.43%	32,987.27	77.90%
其中：信用期内欠款期后回款	4,557.16	13.06%	19,026.00	48.20%	31,652.67	74.75%
逾期欠款期后回款	73.90	0.21%	484.04	1.23%	1,334.60	3.15%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存在少量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7.90%、49.43%、13.27%，期后回款比例不高，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公司行业及客户性质特征。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惠博普	2.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杰瑞股份	2.50%	18.00%	50.00%	75.00%	100.00%	100.00%
安洁士	7.00%	17.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科润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力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人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中科润金、科力股份一致，高于惠博普，低于安洁士、杰瑞股份，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78,274.53	10,0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878,274.53	10,000,000.00	2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	-	-	-	-	-
合计	-	-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3,327.00	61.21%	750,210.51	48.85%	2,618,379.96	77.42%
1-2年	120,000.00	5.27%	22,498.00	1.46%	150,500.04	4.45%
2-3年	-	-	150,000.04	9.77%	613,175.30	18.13%
3年以上	763,175.00	33.52%	613,175.30	39.92%	-	-
合计	2,276,502.00	100.00%	1,535,883.85	100.00%	3,382,055.3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75.00	26.93%	3年以上	设备款
滨州信锐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08.20	25.30%	1年以内	设备款
四川双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59%	3年以上	材料款
恒久（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	5.82%	1年以内	租赁费
江苏艾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39%	1-2年	设备款
合计	-	1,571,583.20	69.0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75.00	39.92%	3年以上	设备款
四川双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9.77%	2-3年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原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539.34	8.11%	1年以内	燃油费

江苏艾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51%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722.30	5.45%	1 年以内	燃油费
合计	-	1,071,436.64	69.7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四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0	19.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75.00	18.13%	2-3 年	设备款
河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2.71%	1 年以内	设备款
自贡市立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2,912.36	10.14%	1 年以内	泥饼处置费用
清丰县利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0.00	7.95%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2,298,887.36	67.9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5,397.01	679,396.50	656,232.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15,397.01	679,396.50	656,232.6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768.42	484,371.41	-	-	-	-	1,199,768.42	484,371.41
合计	1,199,768.42	484,371.41	-	-	-	-	1,199,768.42	484,371.4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48,684.04	369,287.54	-	-	-	-	1,048,684.04	369,287.54
合 计	1,048,684.04	369,287.54	-	-	-	-	1,048,684.04	369,287.54

续：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51,243.17	295,010.54	-	-	-	-	951,243.17	295,010.54
合 计	951,243.17	295,010.54	-	-	-	-	951,243.17	295,010.5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58,468.53	46.55%	27,923.42	5.00%	530,545.11
1-2年	64,661.17	5.39%	6,466.11	10.00%	58,195.06
2-3年	84,187.42	7.02%	25,256.23	30.00%	58,931.19
3-4年	11,451.30	0.95%	5,725.65	50.00%	5,725.65
4-5年	310,000.00	25.84%	248,000.00	80.00%	62,000.00
5年以上	171,000.00	14.25%	171,000.00	100.00%	-
合计	1,199,768.42	100.00%	484,371.41	-	715,397.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61,487.63	44.01%	23,074.38	5.00%	438,413.25
1-2年	67,228.82	6.41%	6,722.88	10.00%	60,505.94
2-3年	29,967.59	2.86%	8,990.28	30.00%	20,977.31
3-4年	319,000.00	30.42%	159,500.00	50.00%	159,500.00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71,000.00	16.31%	171,000.00	100.00%	-
合计	1,048,684.04	100.00%	369,287.54	-	679,396.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2,275.58	40.19%	19,113.78	5.00%	363,161.80
1-2年	53,467.59	5.62%	5,346.76	10.00%	48,120.83
2-3年	344,500.00	36.22%	103,350.00	30.00%	241,150.00
3-4年	-	-	-	50.00%	-
4-5年	19,000.00	2.00%	15,200.00	80.00%	3,800.00
5年以上	152,000.00	15.98%	152,000.00	100.00%	-
合计	951,243.17	100.00%	295,010.54	-	656,232.6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23,200.00	168,960.00	254,240.00
员工备用金	192,165.24	42,530.25	149,634.99
其他	584,403.18	272,881.17	311,522.01
合计	1,199,768.42	484,371.41	715,397.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47,000.00	168,450.00	278,550.00
员工备用金	102,777.99	25,419.59	77,358.40
其他	498,906.05	175,417.95	323,488.10
合计	1,048,684.04	369,287.54	679,396.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20,580.00	169,529.00	251,051.00
员工备用金	108,985.08	19,699.25	89,285.83
其他	421,678.09	105,782.28	315,895.81
合计	951,243.17	295,010.54	656,232.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作虎	非关联方	其他	355,760.59	5 年以内	29.65%
库车县油区工作联合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12.50%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200.00	1 年以内	8.3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33%

郭兴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60,501.46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	766,462.05	-	63.8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作虎	非关联方	其他	364,760.59	4 年以内	34.78%
库车县油区工作联合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14.3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54%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72%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724,760.59	-	69.1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作虎	非关联方	其他	376,582.59	3 年以内	39.59%
库车县油区工作联合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15.77%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1%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2 年以内	4.21%
合计	-	-	766,582.59	-	80.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3,073.55		3,803,073.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9,302.15		409,302.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4,393,347.15	82,115.65	54,311,231.50
合计	58,605,722.85	82,115.65	58,523,607.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3,509.45		4,523,509.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9,302.15		409,302.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0,806,722.71	918,045.96	39,888,676.75
合计	45,739,534.31	918,045.96	44,821,488.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8,227.15		5,548,227.15
在产品	1,082,135.28		1,082,135.28
库存商品	295,239.35		295,239.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7,313,082.37	7,015,001.08	60,298,081.29
合计	74,238,684.15	7,015,001.08	67,223,683.0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核算内容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37 万元、4,482.15 万元和 5,852.3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核算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 年以内	264.98	11.41	3,525.38	3,801.76
1-2 年	41.39	-	906.88	948.27
2-3 年	59.50	-	864.07	923.57
3 年以上	14.43	29.52	143.01	186.96
合计	380.31	40.93	5,439.33	5,860.57
期后结转（验收）金额	234.57	-	3,017.86	3,252.43
期后结转比例	61.68%	-	55.48%	55.50%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 年以内	327.02	11.41	2,659.91	2,998.34
1-2 年	65.17	-	721.62	786.79
2-3 年	50.94	-	651.62	702.56
3 年以上	9.22	29.52	47.52	86.27
合计	452.35	40.93	4,080.67	4,573.95
期后结转（验收）金额	322.44	-	3,574.87	3,897.31
期后结转比例	71.28%	-	87.60%	85.21%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 年以内	462.27	108.21	-	5,345.41	5,915.89
1-2 年	77.09	-	-	1,205.91	1,283.01
2-3 年	12.45	-	29.52	179.98	221.96
3 年以上	3.02	-	-	-	3.02
合计	554.82	108.21	29.52	6,731.31	7,423.87
期后结转（验收）金额	493.37	108.21	-	5,521.52	6,123.10
期后结转比例	88.92%	100.00%	-	82.03%	82.48%

注：期后结转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对应订单而产生的项目成本，合同履行成本的库龄主要与公司业务所处地区复杂程度以及客户验收要求有关。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对应占比分别为 96.97%、82.75%和 81.05%，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2.48%、85.21%和 55.50%，主要是受公司项目施工周期、客户验收影响，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行成本结转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595,514.29	1,430,459.97	1,251,554.12
合计	595,514.29	1,430,459.97	1,251,554.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摊费用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6,495,081.17	78.21%	145,087,031.81	79.58%	144,393,374.21	80.25%
在建工程	12,404,198.14	7.11%	9,041,437.38	4.96%	5,003,894.29	2.78%
使用权资产	432,677.49	0.25%	535,008.27	0.29%	848,334.13	0.47%
无形资产	10,594,629.32	6.07%	10,733,871.86	5.89%	10,920,951.88	6.07%
长期待摊	6,320,169.26	3.62%	7,820,637.00	4.29%	10,555,879.62	5.87%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270.72	3.98%	7,812,461.21	4.28%	7,024,520.87	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921.48	0.76%	1,296,832.37	0.71%	1,173,267.32	0.65%
合计	174,515,947.58	100.00%	182,327,279.90	100.00%	179,920,222.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92.02 万元、18,232.73 万元和 17,451.5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845,971.68	2,893,001.81	659,946.39	253,079,027.10
房屋及建筑物	78,621,407.78	42,356.52		78,663,764.30
机器设备	140,124,855.95	2,201,763.94	265,995.72	142,060,624.17
运输工具	18,651,265.99	531,092.50	252,104.75	18,930,253.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48,441.96	117,788.85	141,845.92	13,424,384.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635,949.07	11,322,389.00	497,382.94	116,460,955.13
房屋及建筑物	21,966,475.55	2,632,966.39		24,599,441.94
机器设备	59,303,147.80	6,902,293.07	145,488.19	66,059,952.68
运输工具	15,210,232.09	1,145,882.17	244,541.61	16,111,572.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56,093.63	641,247.37	107,353.14	9,689,98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210,022.61			136,618,071.97
房屋及建筑物	56,654,932.23			54,064,322.36
机器设备	80,821,708.15			76,000,671.49

运输工具	3,441,033.90			2,818,681.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92,348.33			3,734,39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2,990.80			122,990.8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2,990.80			122,990.8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087,031.81			136,495,081.17
房屋及建筑物	56,654,932.23			54,064,322.36
机器设备	80,698,717.35			75,877,680.69
运输工具	3,441,033.90			2,818,681.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92,348.33			3,734,397.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156,534.70	26,018,848.71	5,329,411.73	250,845,971.68
房屋及建筑物	65,501,352.82	13,120,054.96		78,621,407.78
机器设备	133,599,812.44	11,345,611.25	4,820,567.74	140,124,855.95
运输工具	18,796,461.27	343,322.96	488,518.24	18,651,265.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58,908.17	1,209,859.54	20,325.75	13,448,44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763,160.49	22,258,771.23	2,385,982.65	105,635,949.07
房屋及建筑物	17,147,489.38	4,818,986.17		21,966,475.55
机器设备	47,994,915.84	13,221,269.43	1,913,037.47	59,303,147.80
运输工具	12,790,087.55	2,886,545.23	466,400.69	15,210,2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0,667.72	1,331,970.40	6,544.49	9,156,093.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393,374.21			145,210,022.61
房屋及建筑物	48,353,863.44			56,654,932.23
机器设备	85,604,896.60			80,821,708.15
运输工具	6,006,373.72			3,441,03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28,240.45			4,292,34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2,990.80		122,990.8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2,990.80		122,990.8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393,374.21			145,087,031.81
房屋及建筑物	48,353,863.44			56,654,932.23
机器设备	85,604,896.60			80,698,717.35
运输工具	6,006,373.72			3,441,03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28,240.45			4,292,34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391,642.05	57,001,564.85	13,236,672.20	230,156,534.70
房屋及建筑物	43,063,736.85	24,206,871.48	1,769,255.51	65,501,352.82

机器设备	113,172,401.67	28,742,188.27	8,314,777.50	133,599,812.44
运输工具	17,052,438.47	2,362,288.16	618,265.36	18,796,461.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03,065.06	1,690,216.94	2,534,373.83	12,258,90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78,211.65	21,000,447.62	5,115,498.78	85,763,160.49
房屋及建筑物	13,937,373.51	3,422,426.77	212,310.90	17,147,489.38
机器设备	38,152,539.00	13,029,808.53	3,187,431.69	47,994,915.84
运输工具	9,976,276.54	3,208,846.99	395,035.98	12,790,087.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12,022.60	1,339,365.33	1,320,720.21	7,830,667.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513,430.40			144,393,374.21
房屋及建筑物	29,126,363.34			48,353,863.44
机器设备	75,019,862.67			85,604,896.60
运输工具	7,076,161.93			6,006,37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1,042.46			4,428,24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513,430.40			144,393,374.21
房屋及建筑物	29,126,363.34			48,353,863.44
机器设备	75,019,862.67			85,604,896.60
运输工具	7,076,161.93			6,006,37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1,042.46			4,428,240.4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6,073.86	-	-	1,036,073.86
租入-房产	1,036,073.86	-	-	1,036,07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1,065.59	102,330.78	-	603,396.37
租入-房产	501,065.59	102,330.78	-	603,396.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008.27	-		432,677.49
租入-房产	535,008.27	-		432,67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入-房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535,008.27	-		432,677.49

价值合计				
租入-房产	535,008.27	-		432,677.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380.14	-	110,306.28	1,036,073.86
租入-房产	1,146,380.14	-	110,306.28	1,036,07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046.01	223,046.00	20,026.42	501,065.59
租入-房产	298,046.01	223,046.00	20,026.42	501,065.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8,334.13	-		535,008.27
租入-房产	848,334.13	-		535,00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租入-房产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8,334.13	-		535,008.27
租入-房产	848,334.13	-		535,008.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0,001.87	326,378.27	-	1,146,380.14
租入-房产	820,001.87	326,378.27	-	1,146,380.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179.88	207,866.13	-	298,046.01
租入-房产	90,179.88	207,866.13	-	298,046.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9,821.99		-	848,334.13
租入-房产	729,821.99			848,334.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入-房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821.99		-	848,334.13
租入-房产	729,821.99		-	848,334.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化	其中： 本年	本期利息 资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化率		
15 台储存装置加工制造（重庆项目）	-	93,999.24	-	93,999.24	-	-	-	自筹	-
检验检测综合楼	1,506,551.36	1,874,973.89	-	-	-	-	-	自筹	3,381,525.25
宜川项目部电代油设备建造	5,254,950.50	-	-	-	-	-	-	自筹	5,254,950.50
重庆项目部随钻设备改造	917,653.57	718,225.36	249,163.58	-	-	-	-	自筹	1,386,715.35
七厂处理站建设	-	90,037.46	60,352.49	-	-	-	-	自筹	29,684.97
八厂处理站建设	-	153,948.53	102,709.01	-	-	-	-	自筹	51,239.52
第五泥浆处理站建设	1,362,281.95	60,352.49	60,352.49	-	-	-	-	自筹	1,362,281.95
泥浆接收装置	-	356,300.60	-	-	-	-	-	自筹	356,300.60
厂站地面硬化工程	-	581,500.00	-	-	-	-	-	自筹	581,500.00
合计	9,041,437.38	3,929,337.57	472,577.57	93,999.24	-	-	-	-	12,404,198.1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均质脱稳反应装置	1,038,954.54	48,869.50		1,087,824.04		-	-	自筹	-
10 套均质缓冲加压装置		1,683,809.45	1,683,809.45			-	-	自筹	
三厂（七厂）处理站建设		32,500.00	32,500.00			-	-	自筹	-
第五泥浆处理站建设	1,362,281.95					-	-	自筹	1,362,281.95
第九泥浆处理站建设	625,231.57		625,231.57			-	-	自筹	-

设									
厂房三	849,793.28	12,496,913.49	13,161,818.86	184,887.91		-	-	自筹	-
柳屯固废集中处理站工程	615,014.49	148,623.85		763,638.34		-	-	自筹	-
随钻成套设备	512,618.46	49,196.38	561,814.84			-	-	自筹	-
检验检测综合楼		1,506,551.36				-	-	自筹	1,506,551.36
宜川项目部电代油设备建造		7,165,437.13	1,910,486.63			-	-	自筹	5,254,950.50
接收装置A制作（西北随钻）		294,080.95	294,080.95			-	-	自筹	-
重庆项目部随钻设备改造		1,563,923.90	646,270.33					自筹	917,653.57
撬装集装箱式过滤装置及配套设备		255,633.35		255,633.35		-	-	自筹	-
合计	5,003,894.29	25,245,539.36	18,916,012.63	2,291,983.64			-	-	9,041,437.3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1套接收装置A	-	1,512,021.56	1,512,021.56		-	-	-	自筹	-
9套接收装置A	-	581,903.12	581,903.12		-	-	-	自筹	-
18套均质脱稳反应装置	-	1,038,954.54	-		-	-	-	自筹	1,038,954.54
技术研发中心厂房	-	285,870.00	285,870.00		-	-	-	自筹	-
七厂处理站建设	6,405,886.67	947,551.72	7,353,438.39		-	-	-	自筹	-
八厂处理站建设	6,059,682.91	174,000.00	6,233,682.91		-	-	-	自筹	-
第五泥浆处理	18,881,752.68	12,031,241.80	29,550,712.53		-	-	-	自	1,362,281.95

站建设								筹	
第九泥浆处理 站建设	622,041.57	3,190.00	-	-	-	-	-	自 筹	625,231.57
厂房三	-	849,793.28	-	-	-	-	-	自 筹	849,793.28
西北项目随钻 成套设备建造	707,492.54	512,618.46	707,492.54					自 筹	512,618.46
柳屯固废集中 处理站工程	-	615,014.49	-	-	-	-	-	自 筹	615,014.49
地埋式一体化 消防泵站	-	378,415.20	378,415.20	-	-	-	-	自 筹	-
合计	32,676,856.37	18,930,574.17	46,603,536.25	-	-	-	-	-	5,003,894.2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12,903.31	-	-	13,512,903.31
土地使用权	13,410,066.28	-	-	13,410,066.28
软件	102,837.03	-	-	102,837.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9,031.45	139,242.54	-	2,918,273.99
土地使用权	2,770,737.53	134,100.66	-	2,904,838.19
软件	8,293.92	5,141.88	-	13,435.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33,871.86	-		10,594,629.32
土地使用权	10,639,328.75	-		10,505,228.09
软件	94,543.11	-		89,40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33,871.86	-		10,594,629.32
土地使用权	10,639,328.75	-		10,505,228.09
软件	94,543.11	-		89,401.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24,446.81	88,456.50		13,512,903.31
土地使用权	13,410,066.28	-	-	13,410,066.28
软件	14,380.53	88,456.50	-	102,837.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3,494.93	275,536.52	-	2,779,031.45
土地使用权	2,502,536.21	268,201.32	-	2,770,737.53

软件	958.72	7,335.20	-	8,293.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20,951.88			10,733,871.86
土地使用权	10,907,530.07			10,639,328.75
软件	13,421.81			94,54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20,951.88			10,733,871.86
土地使用权	10,907,530.07			10,639,328.75
软件	13,421.81			94,543.1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10,066.28	14,380.53	-	13,424,446.81
土地使用权	13,410,066.28	-	-	13,410,066.28
软件	-	14,380.53	-	14,380.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4,334.89	269,160.04	-	2,503,494.93
土地使用权	2,234,334.89	268,201.32	-	2,502,536.21
软件	-	958.72	-	958.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75,731.39			10,920,951.88
土地使用权	11,175,731.39			10,907,530.07
软件	-			13,42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75,731.39			10,920,951.88
土地使用权	11,175,731.39			10,907,530.07
软件	-			13,42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53,369.09	-1,797,988.93				1,055,380.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42,344.80	-3,251,750.46				46,090,59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287.54	115,083.87				484,371.41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18,045.96	82,115.65		918,045.96		82,115.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990.80					122,99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64.60					1,964.60
合计	53,608,002.79	-4,852,539.87		918,045.96		47,837,416.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77,729.51	-224,360.42				2,853,369.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101,670.15	6,240,674.65				49,342,34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010.54	74,277.00				369,287.54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015,001.08	918,045.96		7,015,001.08		918,045.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990.80				122,99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64.60				1,964.60
合计	53,489,411.28	7,133,592.59		7,015,001.08		53,608,002.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功能设施	4,017,840.59	144,690.27	788,755.90		3,373,774.96
简易棚房	2,938,569.56	54,761.23	667,754.41		2,325,576.38
简易设备	529,226.67		176,408.95		352,817.72
安装维护支出	335,000.18		66,999.98		268,000.20
合计	7,820,637.00	199,451.50	1,699,919.24		6,320,169.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功能设施	5,040,302.98	1,349,418.87	2,371,881.26		4,017,840.59
简易棚房	4,164,531.95	330,810.58	1,556,772.97		2,938,569.56

简易设备	882,044.55		352,817.88		529,226.67
安装维护支出	469,000.14		133,999.96		335,000.18
合计	10,555,879.62	1,680,229.45	4,415,472.07		7,820,637.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90,137.06	6,340,698.65
租赁负债	362,812.05	54,421.8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641,001.73	546,150.26
合计	49,893,950.84	6,941,270.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68,186.15	7,153,875.10
租赁负债	390,494.08	58,574.1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000,079.99	600,012.00
合计	56,858,760.22	7,812,461.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46,319.80	6,141,632.84
租赁负债	626,615.80	93,992.3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5,259,304.40	788,895.66
合计	51,232,240.00	7,024,520.8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921.48	1,296,832.37	1,173,267.32
合计	1,327,921.48	1,296,832.37	1,173,267.3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软件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8	0.68	0.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3.16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40	0.4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2 次、0.68 次和 0.2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三桶油下属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提供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客户资金安排、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客户资金安排有所放缓所致。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公司客户主要是三桶油下属企业，社会信誉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博普	1.35	3.78	2.13
杰瑞股份	0.68	2.02	2.04
安洁士	0.14	0.67	0.76
中科润金	0.49	1.27	1.91
科力股份	1.09	2.33	3.35
行业平均	0.75	2.01	2.04
天人科技	0.28	0.68	0.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而同行业除安洁士的可比公司的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收入占比较低，业务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与安洁士相近，双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3.16 次和 1.13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且存

货周转情况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博普	2.40	6.49	4.65
杰瑞股份	0.57	1.81	1.64
安洁士	0.47	2.31	1.73
中科润金	0.51	1.79	2.22
科力股份	1.49	3.35	4.22
行业平均	1.09	3.15	2.89
天人科技	1.13	3.16	3.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经营周转能力。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0.40 次和 0.16 次，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12,069.44	10.03%	30,532,788.83	16.65%	15,138,060.36	5.92%
应付账款	67,068,647.04	61.11%	100,779,863.45	54.97%	161,530,035.05	63.17%
合同负债	3,200,000.00	2.92%	0.00	0.00%	4,907,231.10	1.92%
应付职工薪酬	7,585,490.51	6.91%	10,909,607.76	5.95%	11,629,406.19	4.55%
应交税费	15,376,982.80	14.01%	21,551,709.31	11.75%	18,909,229.04	7.40%
其他应付款	2,808,179.88	2.56%	12,683,680.45	6.92%	41,579,518.85	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75.88	0.18%	215,379.48	0.12%	172,525.08	0.07%
其他流动负债	2,505,595.63	2.28%	6,678,204.00	3.64%	1,830,607.32	0.72%
合计	109,752,341.18	100.00%	183,351,233.28	100.00%	255,696,612.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569.66 万元、18,335.12 万元和 10,975.2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500,000.00	2,020,000.00
抵押借款	-	-	2,980,000.00
汇票贴现	-	-	119,727.00
应计利息	12,069.44	32,788.83	18,333.36
合计	11,012,069.44	30,532,788.83	15,138,060.3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33,890.71	64.16%	62,836,755.75	62.35%	121,626,930.01	75.30%
1-2 年	15,444,480.74	23.03%	29,332,414.00	29.11%	36,940,959.93	22.87%
2-3 年	6,958,958.72	10.38%	7,372,197.46	7.32%	2,766,643.51	1.71%
3 年以上	1,631,316.87	2.43%	1,238,496.24	1.23%	195,501.60	0.12%
合计	67,068,647.04	100.00%	100,779,863.45	100.00%	161,530,035.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输	8,555,326.57	2 年以内	12.76%
辽宁兴字净水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73,056.95	3 年以内	6.37%
营口兴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工程款	3,294,853.48	2 年以内	4.91%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物流运输	3,099,751.95	1 年以内	4.62%
吉林市荣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61,404.71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	21,284,393.66	-	31.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兴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83,629.70	2 年以内	5.54%
辽宁兴字净水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33,200.06	3 年以内	4.80%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4,286,184.28	2 年以内	4.25%
河南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862,385.32	1 年以内	3.83%
中十冶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11,110.94	2 年以内	3.58%
合计	-	-	22,176,510.30	-	22.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输	11,174,441.48	2 年以内	6.92%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输	10,265,589.25	2 年以内	6.36%
辽宁兴字净水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86,634.26	2 年以内	5.81%
营口兴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56,984.56	2 年以内	4.18%

中十冶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11,110.94	1 年以内	3.54%
合计	-	-	43,294,760.49	-	26.8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200,000.00	-	4,907,231.10
合计	3,200,000.00	-	4,907,231.1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5,722.09	58.96%	3,749,260.03	29.56%	4,838,136.03	15.55%
1-2 年	519,776.09	18.51%	8,923,888.93	70.36%	10,000,000.00	32.15%
2-3 年	622,150.21	22.15%			10,840,569.31	34.85%
3 年以上	10,531.49	0.38%	10,531.49	0.08%	5,425,000.00	17.44%
合计	2,808,179.88	100.00%	12,683,680.45	100.00%	31,103,705.3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借款	2,279,135.90	81.16%	11,944,496.87	94.17%	29,939,360.72	96.26%
员工报销	508,944.44	18.12%	487,561.65	3.84%	726,602.47	2.34%
押金及保证金					425,000.00	1.37%
其他	20,099.54	0.72%	251,621.93	1.98%	12,742.15	0.04%
合计	2,808,179.88	100.00%	12,683,680.45	100.00%	31,103,705.3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苗苗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277,681.10	1年以内	45.50%
张少华	关联方	个人借款	673,454.80	1年以内，1-2年，2-3年	23.98%
李改真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78,000.00	1-2年	6.34%
苏志愿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50,000.00	1-2年	5.34%
李宪会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121,729.87	1-2年	4.33%
合计	-	-	2,400,865.77	-	85.5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苗苗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7,746,459.18	1年以内，1-2年	61.07%
史香芝	关联方	个人借款	2,060,400.01	1年以内，1-2年	16.24%
郭敏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144,657.54	1年以内，1-2年	9.02%
张少华	关联方	个人借款	646,430.14	1年以内，1-2年	5.10%
保险个人	非关联方	其他	210,545.64	1年以内	1.66%
合计	-	-	11,808,492.51	-	93.1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苗苗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2,718,512.30	1年以内,1-2年，2-3年	40.89%
李想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5,891,320.53	1年以内，3-4年	18.94%
郭学峰	关联方	个人借款	5,479,210.06	1年以内，1-2年	17.62%
史香芝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952,400.01	1年以内，1-2年	6.28%
张少华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135,287.67	1年以内，1-2年	3.65%
合计	-	-	27,176,730.57	-	87.3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10,475,813.51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0,475,813.51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905,372.89	22,628,409.60	26,062,167.99	7,471,61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4.87	1,656,897.37	1,547,256.23	113,876.0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09,607.76	24,285,306.97	27,609,424.22	7,585,490.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603,073.96	51,796,645.22	52,494,346.29	10,905,37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2.23	3,363,690.84	3,385,788.20	4,234.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29,406.19	55,160,336.06	55,880,134.49	10,909,607.7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65,949.96	60,982,155.52	58,545,031.52	11,603,07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4,372.67	3,228,040.44	26,332.2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65,949.96	64,236,528.19	61,773,071.96	11,629,406.1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7,462.12	18,926,553.89	22,684,293.85	5,559,722.16
2、职工福利费		1,872,859.03	1,872,859.03	
3、社会保险费	2,427.59	825,105.87	799,767.49	27,76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4.93	709,530.19	688,889.92	22,585.20
工伤保险费	229.07	64,930.62	59,978.92	5,180.77
生育保险费	253.59	50,645.06	50,898.65	
4、住房公积金	1,153.41	406,562.82	379,023.87	28,692.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4,329.77	597,327.99	326,223.75	1,855,434.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905,372.89	22,628,409.60	26,062,167.99	7,471,614.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20,652.09	43,825,171.69	45,428,361.66	9,317,462.12
2、职工福利费		4,134,495.02	4,134,495.02	
3、社会保险费	555.25	1,656,546.64	1,654,674.30	2,42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6,432.62	1,404,487.69	1,944.93
工伤保险费	555.25	146,746.50	147,072.68	229.07
生育保险费		103,367.52	103,113.93	253.59
4、住房公积金	2,200.00	797,586.12	798,632.71	1,153.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666.62	1,382,845.75	478,182.60	1,584,329.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603,073.96	51,796,645.22	52,494,346.29	10,905,372.8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5,867.82	52,140,098.33	50,325,314.06	10,920,652.09
2、职工福利费		4,997,180.30	4,997,180.30	
3、社会保险费		1,583,110.46	1,582,555.21	55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4,491.80	1,334,491.80	
工伤保险费		151,448.39	150,893.14	555.25
生育保险费		97,170.27	97,170.27	
4、住房公积金		787,559.17	785,359.17	2,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82.14	1,474,207.26	854,622.78	679,666.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165,949.96	60,982,155.52	58,545,031.52	11,603,073.9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434,309.66	12,985,948.30	14,283,823.0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801,394.19	6,819,040.69	2,768,362.80
个人所得税	55,742.77	40,567.92	192,68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420.83	781,022.39	727,225.67
教育费附加	215,628.31	402,640.78	389,18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221.55	271,876.70	283,302.89
土地使用税	66,031.88	66,031.88	66,031.88
房产税	105,004.94	91,253.89	95,915.77
印花税	53,744.96	75,498.16	64,069.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483.71	17,828.60	38,630.39
合计	15,376,982.80	21,551,709.31	18,909,229.0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375.88	215,379.48	172,525.08
合计	195,375.88	215,379.48	172,525.0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505,595.63	6,678,204.00	1,830,607.32
合计	2,505,595.63	6,678,204.00	1,830,607.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1,999.28	58.30%	214,718.56	55.62%	454,090.72	5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72.48	41.70%	171,315.47	44.38%	366,023.61	44.63%
合计	312,171.76	100.00%	386,034.03	100.00%	820,114.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1 万元、38.60 万元和 31.22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低，对公司整体负债的影响较小。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25%	27.32%	35.83%
流动比率（倍）	4.22	2.67	2.10
速动比率（倍）	3.69	2.43	1.83
利息支出	315,315.60	2,301,332.20	2,210,15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30	25.42	37.73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3%、27.32%、17.25%。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水平，叠加获得股权融资 1,551.00 万元，降低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博普	48.56%	50.74%	49.11%
杰瑞股份	38.81%	36.60%	37.99%
安洁士	35.05%	33.08%	39.21%
中科润金	32.12%	37.84%	37.15%
科力股份	15.22%	17.04%	23.43%
行业平均数	33.95%	35.06%	37.38%
天人科技	17.25%	27.32%	35.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双方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盈利及股权融资导致 2024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2024 年

6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 倍、2.67 倍和 4.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2.43 倍和 3.69 倍，其中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和经营所得优化资产结构，减少短期借款规模，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惠博普	1.86	1.59	1.63	1.42	1.63	1.40
杰瑞股份	2.41	1.84	2.33	1.80	2.17	1.67
安洁士	3.78	3.02	2.54	2.27	1.88	1.38
中科润金	1.83	1.07	1.67	1.21	1.85	1.35
科力股份	4.83	3.93	3.79	3.14	2.67	2.04
行业平均	2.94	2.29	2.39	1.97	2.04	1.57
天人科技	4.22	3.69	2.67	2.43	2.10	1.8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而 2024 年 6 月末则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和经营所得，降低短期借款规模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21.02 万元、230.13 万元和 31.5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3 倍、25.42 倍和 145.30 倍，2024 年 1-6 月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61,706.99	64,265,843.82	43,671,7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4,189.58	-30,431,521.94	-27,804,13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30,280.28	-33,491,293.05	-23,516,9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057,237.13	343,028.83	-7,649,328.44

2、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7.17 万元、6,426.58 万元和 5,696.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0.41 万元、-3,043.15 万元、-1,297.4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新车间、办公楼，购置简易板房、集装箱房以及自行设计、建造环保设备发生的支出。

④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1.69 万元、-3,349.13 万元和-2,793.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天人科技和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偿还个人借款所致。

⑤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831.35	4,793.57	7,50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	104.30	701.50
信用减值损失	-493.47	609.06	1,95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24	2,225.88	2,100.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3	22.30	20.79
无形资产摊销	13.92	27.55	2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99	441.55	29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	57.90	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94	0.01	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53	230.13	22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12	-78.79	-2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1	-19.47	16.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78.42	2,148.41	-3,11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19.04	1,859.00	-69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45.44	-5,994.82	-4,426.1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17	6,426.58	4,367.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变动、折旧摊销非付现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影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客户按照自身资金支付计划回款，前期应收账款逐年收回；存货变动主要受各期末项目履约义务进度的影响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发生波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净利润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表现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04.14 万元、27,693.04 万元和 10,475.03 万元，且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549.03 万元、3,507.98 万元和 2,265.94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1 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强化技术创新，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学峰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6.80%	-
史香芝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3.93%	-
郭 敏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3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晟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中石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石劳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栾森的母亲蒯宝英持有 38%股权
濮阳市中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中石物业”）	河南中石劳务持有 90%股权
上海勋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51%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濮阳市中石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中石劳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母亲蒯宝英持有 70%股权
河南世纪信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中石劳务持有 60%股权
河南省中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友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持股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
山东省中远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董事长；河南中友公司持股 51%
河南省中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执行董事；河南中友公司持股 100%
延安濮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友公司持股 95%
郑州纨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娜的配偶马少波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滨州市滨城区天地和商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李静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滨州市滨城区天地和宾馆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李静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建强的妹妹史峰峰的配偶张兆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濮阳市众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福利的妹妹赵利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利巧的配偶施栋才担任财务负责人
吉林省华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兵实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持有 40%股权
吉林省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80%股权；华兵实业持有 20%股权

北京森德瑞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80%股权
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40.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持有 39.2%股权；华兵实业持有 20%股权
松原市顺晟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华兵实业持有 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30%股权
乾安县恒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驰建筑”）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38.77%股权
松原市旭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恒驰建筑持有 49%的股权
乾安县国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的弟弟黄福森持有 50%股权
乾安县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的配偶黄悦兵的弟弟黄福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滨州市祥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李萌萌的母亲殷秀兰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滨州安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持有 18.34%股权；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 81.66%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滨州金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源纺织”）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石嘴山盛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源纺织持有 55%股权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 9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 7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山东省博兴县金汇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持有 86.4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宁夏恒利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担任董事
山东和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立英的配偶周延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茆明军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3.93%的股份
史建强	董事，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
骆冀梦	监事会主席
张灵刚	监事
赵福利	监事，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
唐建	副总经理
欧阳红	财务负责人
王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栾森	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
张少华	张少华持有吉林天地人 49%的股权；持有大庆赛诺科林 49%的股权；持有四川赛诺科林 49%的股权
曹德华	持有山东天地人 15%的股权
赵立英	持有山东天地人 15%的股权

李萌萌	持有山东天地人 10%的股权
李静	持有山东天地人 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弟弟郭守林的配偶

除上表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濮阳市祥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茆明军持有 52%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山西致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持有 50%股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晋中市榆次区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致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山西致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晟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河南省中石聚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持有 1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濮阳中石劳务持有 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持有 5%股权	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濮阳市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中石劳务持有 100%股权	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注销
濮阳盛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濮阳中石物业持有 49%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栾森的父亲栾殿涛担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吉林省会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少华持有 30%股权	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	-	1,041,436.56	0.91%	1,122,485.97	0.79%
小计	-	-	1,041,436.56	0.91%	1,122,485.97	0.7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存在向关联方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及原材料药剂的情形。由于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具备化工产品销售及物流运输资质，其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向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药剂，具有采购合理性和公允性。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65,000.00
小计	-			65,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赛诺科林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在业务发展初期租赁关联方车辆作为办公车辆使用，四川赛诺科林参考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车辆租赁费，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3/3/24-2026/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4/3/24-2027/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张少华	10,000,000.00	2025/6/3-2028/6/2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茆明军、郭敏	8,200,000.00	2022/7/9-2024/7/8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9,000,000.00	2022/1/28-2025/1/27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10,000,000.00	2023/3/16-2026/3/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	8,550,000.00	2023/6/7-2026/6/6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18,000,000.00	2026/6/28-2029/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史香芝	20,000,000.00	2023/1/17-2027/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
郭学峰	1,000,000.00	2025/3/26-2028/3/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史香芝	1,800,000.00	-	1,800,000.00	-
郭敏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张少华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	2,800,000.00	6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学峰	5,000,000.00	-	5,000,000.00	-
茆明军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张少华	1,100,000.00	-	500,000.00	600,000.00
史香芝	1,800,000.00	-	-	1,800,000.00
史建强	500,000.00	-	500,000.00	-
郭敏	1,000,000.00	-	-	1,000,000.00
唐建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10,400,000.00	150,000.00	7,150,000.00	3,4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学峰	7,200,000.00	-	2,200,000.00	5,000,000.00
茆明军	1,000,000.00	-	-	1,000,000.00
张少华	500,000.00	600,000.00	-	1,100,000.00
史香芝	2,800,000.00	-	1,000,000.00	1,800,000.00
史建强	800,000.00	-	300,000.00	500,000.00
郭敏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赵福利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	600,000.00	3,700,000.00	10,4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滨州市特锐物流有限公司		43,078.40	1,128,308.39	运输费用及原材料款
小计		43,078.40	1,128,308.3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郭学峰			5,479,210.06	资金拆借
史香芝		2,060,400.01	1,952,400.01	资金拆借
史建强			543,315.07	资金拆借
茆明军			1,084,657.54	资金拆借
郭敏		1,144,657.54	1,084,657.54	资金拆借
张少华	673,454.80	646,430.14	1,135,287.67	资金拆借
小计	673,454.80	3,851,487.69	11,279,527.8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5,738.38	3,318,470.44	2,860,339.27
----------	--------------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30日发生的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分别就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 1、本人在作为天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人科技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确定，并依法与公司签订协议。 2、本人将严格遵守天人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

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审议及披露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赔偿天人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天人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天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0,47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票金额	48.84	157.00	10.00
贴现金额	48.37	155.62	9.90
贴现利息	0.47	1.38	0.10
贴现费用率	0.96%	0.88%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子公司山东天地人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到期承兑汇票付款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款欠息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任何处罚。

（1）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原因

山东天地人从客户处所获票据的承兑信用等级较低，但其主要账户银行办理贴现业务时对票据承兑行的标准较高，需要较高的信用等级。山东天地人在需要资金周转时，不得已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且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简单，到账速度较快，能够满足山东天地人的资金周转需求。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停止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2024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出具《证明函》，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已经知悉山东天地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并且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山东天地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地人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共同出具承诺函，“若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天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日，公司也出具了《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承诺“天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

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未因票据贴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该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出具承诺保证依法依规使用票据；（4）实际控制人出具有效承诺，保证不会因票据贴现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贴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备用金管理不规范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服务对象是三桶油下属的油田公司或油服公司。由于油气田钻采区域相对偏远，交通通信不便，随钻治理员工通常会向公司申请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待公司费用实际发生后，按月度向公司进行报账，在履行公司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后据实核销备用金余额。同时，公司也要求随钻治理员工在年末退回尚未使用的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随钻员工备用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野外就餐费用	65.58	132.88	124.43
差旅费	43.85	91.54	70.17
招待费	12.09	24.78	18.40
零星采购	19.83	41.32	58.19
办公费	7.07	21.86	25.60
过节费	6.05	6.13	2.67
车辆使用费	1.28	6.27	1.61
安全生产费	2.52	3.72	2.91
其他费用	0.70	5.84	4.51
合计	158.97	334.32	308.47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项目部随钻员工备用金发生额分别为 308.47 万元、334.32 万元和 158.97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已据实进行账务处理。

但项目部随钻治理员工为便于备用金的使用与管理，指定特定随钻员工申请并管理备用金，并统一对外支付野外就餐费用、差旅费、招待费、零星采购等日常费用，不符合备用金管理“一事一借、一事一清，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基本原则。针对该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已修订《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按适用岗位标准可以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未执行备用金适用标准的岗位，采用先垫付后报销的办法；专项备用金因外出或其他用途

按一事一批原则，不允许挪作他用，且前款不清，后款不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管理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备用金均已据实进行账务处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已得到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18062.0	一种油田废弃泥浆污油泥资源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08 年 6 月 4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0810140459.6	一种用于油气田压裂废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0 年 9 月 29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0810049899.0	一种钻井废弃物四相固液分离方法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0810140613.X	一种用于油气田钻采废液集中处理的工艺	发明	2011 年 4 月 13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0910065274.8	石油含油污泥资源化处理方法及其石油石化含油污泥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1 年 6 月 22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0810049673.0	用于油气田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的工艺技术	发明	2011 年 6 月 29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0810140947.7	一种用于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7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0810140747.1	用于油气田井下作业产出液不落地处理及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0810141519.6	用于油气田废钻井液随钻综合治理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2 年 1 月 4 日	郭学峰	天人科技	继受取得	
10	ZL201010102818.6	一种凿井打钻废泥浆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2 年 2 月 1 日	天人科技、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人科技、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110080196.6	含油污泥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2 年 7 月 11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210338680.9	高含硫油气田含硫废液的达标处理回注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506676.8	油气田钻井废弃油基泥浆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24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1710465695.4	淡紫紫孢菌及其协同生物物质修复污染水体重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国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天人科技	中国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911382951.9	一种泡排水的综合生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天人科技、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天人科技、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687943.0	一种用于焚化和热解处理固废危废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560699.1	一种利用回收锂电池材料制备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310765201.X	一种陶瓷过滤件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该陶瓷过滤件的污水过滤催化氧化装置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122691818.0	一种基于泡排采气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653931.8	一种适用热解气的脱焦 U 型塔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221764263.6	一种适用于高要求密封环境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物料的多级密封螺旋输送机		日				
22	ZL202222009113.0	一种高温含尘热解气对冲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320654058.2	污水预处理除悬浮物诱导旋流气浮反应柱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320687761.3	用于热解气的气液混合冷却诱导涡流除焦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321290240.0	一种污水悬浮物预处理高级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2230403642.1	缓冲及泵撬模块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7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230424073.9	裂解出料模块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3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230408153.5	热解除焦模块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0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230446723.X	冷凝模块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2230454187.8	净化及气浮模块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2230804050.0	凹凸承插式密封结构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2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2330210364.2	空气导流管阵列热解气空冷设备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842520.5	一种用于油气田采气泡排水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210831963.0	一种利用回收废旧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制备的土壤修复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2211523233.0	用于生物质热解气洗涤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水的四相分离三级溶气涡流气浮塔			的生效	
4	202211502221.X	一种富含微量金属元素的生物炭基复合肥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2410449229.7	一种地聚物基钻井泥浆免烧砖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202410449238.6	一种利用钻井泥饼制备的抗冻免烧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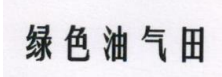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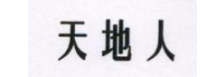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天地人环保	国作登字-2023-F-00211344	2023.9.22	美术作品	天人科技	
2	绿色油气田	国作登字-2023-F-00211343	2023.9.22	美术作品	天人科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绿色油气田	18249990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26.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天地人	18250225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26.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19461173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19460569	国际分类第 40 类	2027.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59672903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32.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59663980	国际分类第 40 类	2032.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图形	59671664	国际分类第 40 类	2032.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图形	59665566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32.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天人科技	59652767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32.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59644929	国际分类第 7 类	2032.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	13,299.52	正在履行
2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	11,398.23	正在履行

3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松原）	3,866.13	正在履行
4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非常规开发公司 100 口钻井不落地无害化处理）	2,895.39	正在履行
5	2023-2024 年重庆天然气事业部水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工程（标段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否	2023-2024 年重庆天然气事业部水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工程（标段一）	2,565.20	正在履行
6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加工处理（大庆钻探川南叙永区块）	2,274.52	正在履行
7	西南环保中心废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否	西南环保中心废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2,120.00	正在履行
8	2023 年-2024 年钻井固废随钻不落地处理项目（第一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井场固废随钻不落地处理	3,000.00	正在履行
9	钻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价格处理合同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井液不落地无害化集中处理	4,542.30	正在履行

注：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尚未结清的业务合同，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高斯宝河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代油装置	791.00	履行完毕
2	泥浆拉运经营运输合同	乾安县巨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352.23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3	乾安泥浆拉运经营运输合同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1,262.28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4	泥饼拉运经营运输合同	吉林省千里马运输有限公司	否	泥饼拉运	551.40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5	乾安泥浆拉运经营运输合同	吉林省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457.87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6	接收装置经营运输合同	乾安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接收装置起下工作	393.48 （合同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7	乾安泥浆拉运经营运输合同	乾安县瑞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拉运	1,048.28 （合同结算	履行完毕

		司			金额)	
8	泥浆拉运经营 运输合同	吉林省天顺运 输有限公司	否	钻井废弃泥浆不落地收 集、拉运	372.83 (合同结算 金额)	履行 完毕
9	泥饼拉运经营 运输合同	乾安县巨丰运 输服务有限公 司	否	泥饼拉运	408.26 (合同结算 金额)	履行 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中原油田支行	否	100.00	2024年3月18 日签署，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12个 月	郭学峰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否	50.00	2023.06.29- 2024.06.29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否	1,000.00	2023.01.17- 2024.01.17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4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否	1,000.00	2023.03.17- 2024.03.17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5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	否	702.00	2022.03.22- 2023.03.16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6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	否	110.00	2022.03.22- 2023.03.16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郭学 峰提供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7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	否	95.00	2022.03.22- 2023.03.16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茆明 军提供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8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	否	95.00	2022.03.22- 2023.03.16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史香 芝提供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9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否	300.00	2022.03.24- 2024.03.24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10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否	300.00	2022.07.28- 2023.07.28	郭学峰、史香 芝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11	产业链保	中国石化财务	否	600.00	2022-06-16-	-	履行

	理业务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公司			2022.11.24		完毕
12	有追索权 国内保理 业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否	1,000.00	2022-03-25-额度 有效期 12 个月	-	履行 完毕
13	有追索权 国内保理 业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否	1,000.00	2024-06-12-额度 有效期 12 个月	-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13850015-22- FW2101-0060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公司	保理融资 600 万元	应收中石化西南石 油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账款质押	同债务履行 期限	履行 完毕
2	FAD451220217001- 3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保理融资 1000 万 元	应收多源实业 1,340.09 万元账款 质押	同债务履行 期限	履行 完毕
3	FAD451240301002- 3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保理融资 1000 万 元	应收多源实业 1,381.60 万元账款 质押	同债务履行 期限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骆翼梦、张灵刚、赵福利、史建强、唐建、欧阳红、王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骆翼梦、张灵刚、赵福利、史建强、唐建、欧阳红、王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公司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骆翼梦、张灵刚、赵福利、史建强、唐建、欧阳红、王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公司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骆翼梦、张灵刚、赵福利、史建强、唐建、欧阳红、王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承诺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郭学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的规定，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如因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公司挂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上述事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补偿要求，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郭学峰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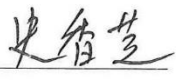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学峰

实际控制人（签字）：
史香芝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 敏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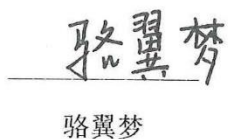

史香芝


茆明军


郭敏


史建强

全体监事（签字）：


骆翼梦


张灵刚


赵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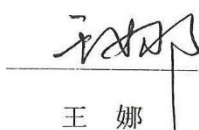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茆明军


郭敏


唐建


欧阳红


王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学峰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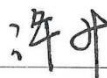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翟志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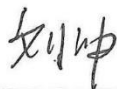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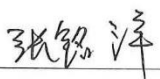
许升



胡艺珂



刘冲



张铭洋



王传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许明君）

邓文胜：

马鹏瑞：

元 杉：

2025 年 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ZZAA3B0075）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



赵利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7日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为出资的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濮阳市天地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1 号）。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